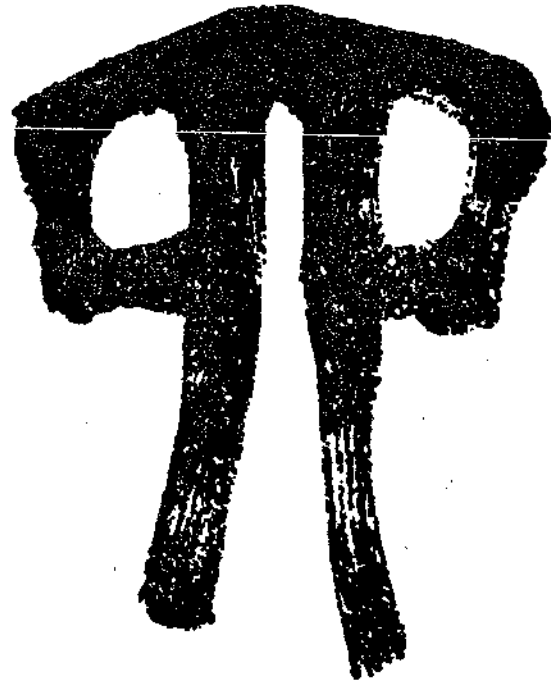


THE SZE-CHUEN MAGAZINE

34. ICHIGAYASANAIZAKAMACHI

USHIGOMEKU
TOKYO JAPAN

日本明治四十一年一月十八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日本明治四十一年一月十五日再版每月一回五日發行



第貳號

再版

四川雜誌第貳號目次

●圖畫

夔門

日人成田安輝氏拉薩旅行寫真集(其一)並附說明

嘉馬拉亞山中之茶園(第一圖)

朗吉多河之風景(第二圖)

●論著

警告全蜀(續第一號) 鐵 厓

為川漢鐵路當先修成渝謹告全蜀父老 思 羣

西藏與四川前途之關係 劍 夫

論地方自治 思 羣

●譯叢

吞滅四川策 雲南雜誌社

四川貿易譚 金 沙

英俄協約與中亞 鶴 僊

●時評

辨晚香坡排斥東洋人大會之謬妄 西 笑

殆哉蘇杭甬鐵路危哉川漢鐵路 東門 大衛

西江警察權問題 思 羣

●文苑

招蜀魂●外數十首

●小說

黍離痛 雲 飛

第一回 殉國難哀怨草遺文 弔宗邦淒涼編痛

史 ●第二回 開國溯箕封神州舊壤 歷朝終

七姓中夏藩臣

●來函

●附錄

●九月大事一覽

本省之部 ●全國之部 ●外國之部

看看看

本社重要廣告

頃者本社同人以中夏阡危鄉邦錮蔽爰推愛四川以愛中國之義創辦本誌專爲西南半壁警鐘一切情形亦既已申明如昨矣惟是因此問題復有數事不能不求吾內國同胞一加援手者一則四川僻處西陲素與外省不通聲息故即詳如津滬各報然至觀其所載蜀事則百無一二寥若晨星夫不知事實何以立言不有調查奚能代論本報欲祛此弊計惟有仰懇我四川十二府八直隸州六直隸廳一百二十餘州縣之憂時志士愛國名流自任爲本報訪事員就其所見聞各揮如椽巨筆將政界學界軍界商界及同胞一切顛連困苦情形和盤托出公諸本誌庶可使此黑暗世界放大光明二則同人素無學殖重以飄零絕域耳目不靈所發議論深恐疎而寡實勞而鮮功內地淵雲之俊如能吐其蘊蓄或指陳得失積爲經國宏篇或憑覽山川發作驚人佳什或闡揚先民遺烈如虞彬甫等傳最佳或描寫夷族情

形。如源山夷。及西番等。傾瀉靡遺。匡其不逮。郵寄東邦。餉諸本社。壽世保民。當無逾於此矣。二則

四川形勝。甲於中國。熱心之士。如能將帝王陵寢。如先主墓是先賢祠里。如武侯祠是山川名勝。

如三峽巖眉青城烏尤草堂寺桂城池關隘如白帝城佛圖遺像如張德遠虞彬甫遺墨金石碑碣建湖浣花溪八陣圖劍閣瞿唐等是關夔關等是三蘇揚升菴等是

築。如學校衙署。風俗等。一切寫真畫稿。惠寄本社。登入圖畫一門。庶天府華陽。足以騰輝

域內文章。斑綵亦得飾我篇端矣。以上三類。惠稿如經登入本誌。後皆加重酬謝。或奉

上寫真費。決不相負。惠我瓊瑤。加諸彩色。遙天佇望。無任歡迎。

一訪事員每月至少必須通信一次。普通酬以本雜誌全年一份。

一投稿者無論登與不登。均立即贈報一冊。其登錄者。普通酬以本雜誌全年一份。

一惠寄圖畫者。酬以本期雜誌一冊。

以上三項。如有特別要件。連贈本雜誌五年以內。(或全年五分以內)以表謝意。

至受贈諸君。欲將所應得者。移贈他人。但將姓名住所示知。即當照寄。

注。凡投稿諸君。務請將姓名住址詳

意。悉示知。以便寄酬本社雜誌。

本社招股簡章

- 一 本社擬集一千股每股日幣伍元
- 一 入股者不拘本省外省但在東京者分兩次繳齊第一次限西曆十月第二次限西曆十一月在內地者一次繳齊截止期限隨後登報聲明
- 一 本社爲謀公益開風氣起見股金概不行息但分鴻利
- 一 每年除應付各項開支外如有贏餘分作十成以二成作撰述員及辦事員酬勞以四成擴充本社事務以四成按股均分
- 一 股票如有遺失可報知本社登報聲明一月後另行補給
- 一 本社各股東不得中途退股如有萬不得已時亦可將股票轉售惟轉售股票者必向本社繳銷舊票換給新票以免歧誤
- 一 本社收支帳目自開辦一年後每年於陽曆一月核算一次二月發刊徵信錄報告各股東

願爲本社本省代派處者鑒

本社於成都重慶特設支社外。凡各府廳州縣均須廣設代派處。以圖擴張。如願爲本社代派者。除照章提二成作謝外。並推爲名譽贊成員。其與本社有特約各報。亦可代派簡章如左。

- (一) 願爲本社代派處者。須請閱報社或公益會社。抑或留東同鄉一人介紹。但介紹者須負責任。
- (二) 如不照第一種辦法。須請商號或有名望之人介紹。但介紹者須負責任。
- (三) 如不照第一二種辦法。或入股亦可。所入股分。本社按年六分行息。入至五十兩。可代派至五十份。百兩可代派至百份。交費未齊。即以此項作抵。
- (四) 凡代派款項。按季交天順祥。或由他號轉交天順祥。轉滙本社。

本社及各支社代派各報

雲南雜誌

宗旨正大。議論精確。消息靈通。採訪周密。久為報界所公認。而每號多譯載關於四川之
法文及關於滇桂之英法越緬各國文。尤為中外報界所未有。計全年二元。半年一元。一
角郵費每冊一分。

滇話報

宗旨在於普及教育。改良社會。統一言語。提倡女學。尤以鼓吹軍事思想。實業思想。政治
思想為最。純用漢話。演出雖婦孺亦能讀。第一號已付印。全年十二冊。定價一元。半
年五角。五郵費每冊二分。

新女界

中國四千年來之破天荒。女界二百兆人之指南。針其議論。其見識。其願力。雖鬚眉亦當
退避三舍。五號已出。全年十二冊。二元。半年六冊。一元。三郵費每冊一分。

農桑雜誌

祖國以農桑名於全球。後人不事研究。新法未解。古意蕩然。乃及于貧。農桑雜誌社憂之。
爰集各專門家。月出茲報。殫明舊理。輸入新法。是有功于國民者也。三號已出。全年十
二冊。二元。半年六冊。一元。一郵費每冊一分。

右開各報。凡欲定購全年或半年者（零冊不售）均可向本社。或向本社各支社定購。除一面掣付收條外。當即由
本社。或由各支社轉本社。函令照寄。至無本社之支社處。亦可以中國或日本每枚一分之郵票。封入函內。向本
社訂購。但每元須加收一角餘額。推此佈。 本社啓

!!! 現出書新看請 !!!

日本步兵大尉山縣初男氏編著

西藏通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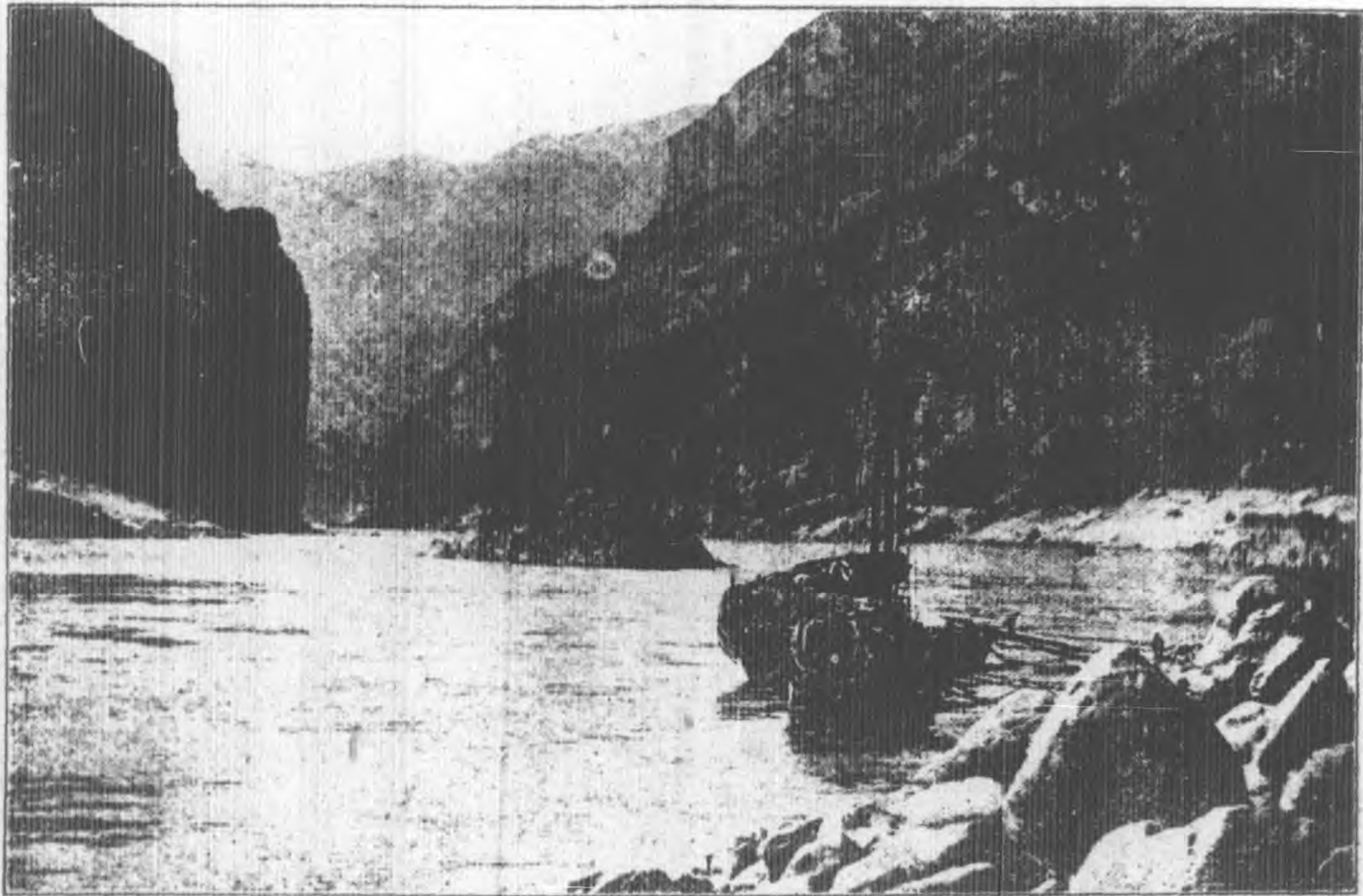
近刊

本社重譯

西。藏。爲。吾。人。今。日。所。亟。欲。研。究。之。一。大。問。題。徒。以。地。勢。遼。遠。交。通。艱。難。能。通。其。內。情。者。無。多。而。可。供。參。攷。之。書。籍。亦。少。本。社。開。辦。以。來。廣。爲。搜。括。如。日。人。外。交。時。報。及。地。學。雜。誌。中。關。於。西。藏。各。節。均。按。期。譯。登。報。端。以。爲。研。究。者。之。資。料。頃。於。坊。間。見。是。書。出。版。不。勝。懽。欣。急。購。譯。以。餉。邦。人。書。中。詳。記。其。風。土。人。情。探。究。其。國。勢。沿。革。關。於。英。俄。交。涉。記。載。尤。詳。我。政。府。割。讓。與。俄。人。之。密。約。亦。詳。悉。備。錄。關。心。國。事。者。誠。不。可。不。讀。之。書。也。

發行所

本雜誌社及本社各代表所



門

夔

宋馮允南夔門巖積題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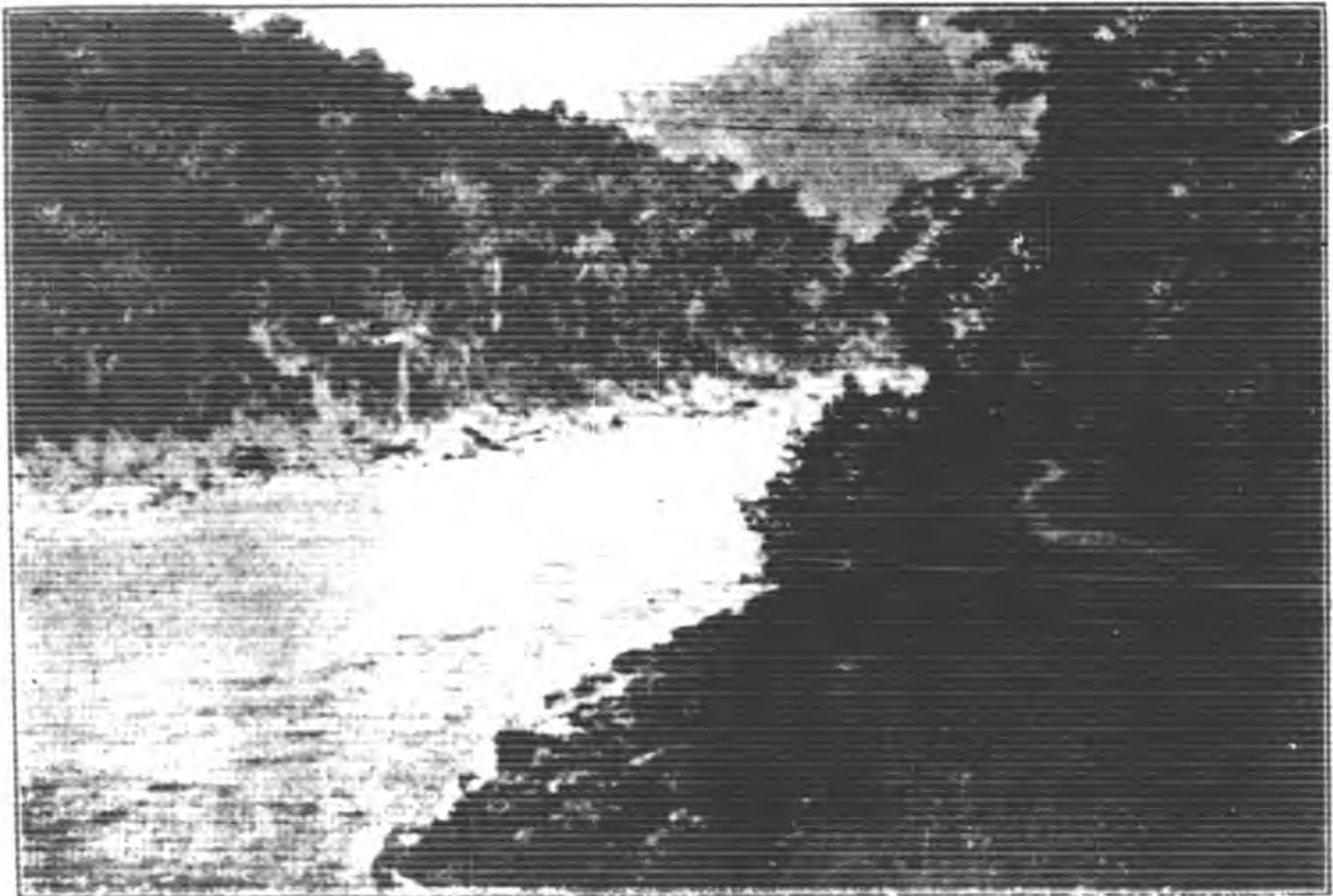
勝絕巒壘險西陵古地形巴江深洞穴蜀主舊門庭
王氣吞三峽神功出五丁衆流撼澗頑遠意會滄溟
顧盼疑無地幽陰似有靈白鹽懸日月黑石鼓雷霆
鑿除痕在高深巨勢停魚龍憑險怪煙霧鎖沉冥
念昔窮探索昏言駭視聽波濤真激箭舟楫劇奔星

1. Tea garden in the Himalaya,
in the Environs of Darjiling.



(圖一第)園茶之中山亞拉馬喜

2. Ranjit River, a branch of the Tista,
along which leads the high-way from Darjiling to Kalimpong.



(圖二第)景風之河多吉朗

日人成田安輝氏拉薩旅行寫真集說明

喜馬拉亞山中之茶園

西金獨吉嶺一地。高拔出海面至七千尺。
爲全國險要軍事上必爭之地。氣候地味
甚宜種茶。自入英人手以來。盡力開闢向
之。荆叢林青。悽絕人煙。者現已。鷄犬相聞。
茶園遍野矣。丘上洋風建築之家屋。即殖
民之所經營者。全山皆茶樹。其他僅見松
松掩映於長途而已。

朗吉多河之風景

從獨吉嶺至噶倫綏。途中沿朗吉多河進
行。河之右岸所見道路。即是得自由通馬
車。兩岸四時樹木鬱蒼。水清流急。沿岸一
帶氣候酷烈。此河下流與起斯他河合流。
南流入坎姊斯河。

四川 第貳號

論 著

警告全蜀

續第一號

鐵

匡

第四章 四川危局

吾既述列强大勢與中國危局矣。然以吾蜀眼光觀之。則四川僻居邊隅。依然樂國。土地之分割。不在其列。經濟之分割。不受其殃。脫身事外。高枕無憂。益州天府。其張茂先之瑯環福地。耶邵堯夫之安樂窩。耶吾人何幸。得天獨厚。得生此清淨土。而不爲世外囂塵所染也。而豈知樂極生悲。憂患方長。正不能不曉音。瘖口爲諸君子告矣。蓋四川爲中國第一大省。氣候之溫和。土地之肥沃。出產之豐富。均爲列強視線所集。其勢力所以尤未全至者。四川僻居內地。非由表不能及。裏譬諸春蠶之食葉。

論 著

一

邊境完而後及於中心也。而欲觀列強進行於四川之政策。則一視其對於中國全局之轉移爲何。如今仍以上所言之大勢而分別以審察之。則試以瓜分之時代言。使當日瓜分果見諸實行。各省之土地盡爲列強之領土。而大起競爭者。惟有四川一省。試思此一片土果歸於何人乎。俄人既由蒙古新疆等地以侵入陝甘。則以地勢易於南下之故。其必有得隴望蜀之心矣。法人既據有兩廣滇黔。亦有席捲四川之勢。其不肯專讓俄人南下而牧馬可知矣。而英人據有長江流域。諸省蜀爲江源。必不肯讓諸他人。以據高屋建瓴之形勢。且其通西藏志在窺蜀。則此時西上瞿塘峽東出打箭爐。而四川已在其範圍之內矣。然以蜀之地大物博。俄法必不肯甘讓英人。至於此時不免干戈相見。四川即爲列強競爭之大戰場。當此時也。兵戈蹂躪。戎馬紛馳。不作刀下之肉糜。即爲槍中之血雨。而凡平居之娛樂無疆者。果何在乎。今雖事勢變遷。苟免其禍。然而机之上。肉割之。由彼烹之。由彼政策之轉移。無定局。即我之死亡。無定時。安得以爲僥倖。苟免而即安然無事。私相慶幸哉。且上既言明。彼不用武力瓜分。即轉而用經濟瓜分。彼之政策。未嘗一息稍輟。

我則其禍患無有一時可免矣。失武力瓜分之結果。吾蜀既懼如是慘禍矣。又以經濟瓜分言之。則英人之勢既磅礴鬱積於揚子江一帶。而又從西藏駸駸東出。以經營吾蜀。而日本人亦大萌奢望。欲與英人相與競爭。觀於日人神田正雄所著之書。其心之暴露已如司馬昭矣。今節譯其主要處如下。

四川古稱天府之國。浴天然恩惠。寒煖得宜。物產豐饒。且地下包藏無限之寶藏。故歐米人無不垂涎。吾人尤佩服英人之爛眼。早握寶庫之關鍵。何也。即占領西藏是也。然英人得此實非吾日本之利。而吾邦人乃謂西藏不歸英則必歸俄。與其歸於暴虐之俄。寧歸於吾同盟恩國之英人。其實不然。從吾國永遠之利害打算。則西藏歸俄不足恐。止足以爲英俄衝突之導火線。漁夫之利。反歸於我亦不可知。若英人占有西藏則不然。彼所以着手於西藏之原因何在。蓋英雖於揚子江一帶勢力最大。而見吾日本之勢力亦蔓延於江岸一帶之地。頓悟利益圈之不能保持。又見俄人對於支那初不出於要部。每從支那官民不注意之偏境。漸侵其要部。故亦學俄人從西藏以漸侵邊境。夫西藏東出首即四川之寶庫也。

即揚子江上流地將全歸於英之利益圈內而爲吾日本之勁敵也。試觀英人之住在四川者。除法國宣教師而外。非英人最占多數乎。以英之宣教師合溯航兵艦之軍員。則合在留外國諸人不足以敵其數之多。英國之勢力真不可侮矣。然使四川一省之人民有一片之氣概。則亦不足憂。無論獅英鷲俄。亦不使得逞其豺狼不飽之橫暴。無如支那一般人之氣質。除自己一身與夫金錢而外。毫無共同之思想。國家之觀念。其取而代之者。雖風俗不合。人種不同。但使稍與以利益。謬託王者之仁。則羣焉喜歸。不俟躊躇矣。由此點觀之。支那人民非難治。實易治者。觀彼歷史。明以教我矣。更轉而觀其現在制度。則中央政府雜亂無章。相蒂薄弱。官吏腐敗。達於極點。而可作第二國民之教育。尙混亂不堪。以如是之國。烏足以拒列強乎。嗚呼。四川省之前途。吾人不禁爲之寒心矣。抑吾屢々聞我邦之經營支那者。惟在北部。而南部則恐與同盟恩國之大英國衝突。况乎僻遠之支那西部。如四川省之經營乎。然從着實之思想。打算。或有不然。果能於吾人行動區域擴張其範圍於他日。平和之戰場。使吾人活動之舞台廣大。則如四川。

省者不可不謂為吾日本人之好箇活躍場也。而與吾人並立爭輸贏者非四川省主人公之支那人實外來諸國人中之英法二國也。然而吾日本之便利亦不讓於

英國何也。即四川各州縣均送留學生於我國。而我國人之任教育於該地不絕。是與能認識我之文明而信賴我國矣。此吾人易於謀事業之原因。故望吾同胞

切勿失望而一圖謀之也。按以上所譯皆節取非依原文一律誦者諒之

觀日人所言可以知英日圖我之意矣。玩其語意其心目中何嘗有吾四川人民我同鄉諸君子不自愧自憤哉。而更轉而觀於法國則法人得釀得勒既著四川吞滅策謂其經營雲南在取四川。然則英日既懷攘奪之心。法人又宣吞滅之策。吾四川非危如朝露者乎。夫英法日本之謀雖在各挾陰謀攫取經濟。然其權利苟有衝突之時。安知不決裂而用兵戈競爭乎。則上所言武力瓜分之結果。四川為列強競爭之大戰場者。正恐經濟瓜分之結果。四川亦不免為列強競爭之大戰場矣。無窮

慘禍警眼即來正不知他日靈關玉壘之旁碧雞金馬之區將喋血幾何陳屍幾許矣我同鄉諸君子試一思念及之當如何悲慘乎奈何猶以爲安寧無恙而毫不思之也

第五章 蜀人病根

夫以中國全局與四川一隅其危殆之勢均岌岌焉不可以終日我蜀諸君子中雖云全體有不深知而亦有洞明時局之士顧何以不聞大聲疾呼以醒羣盲竟坐視全川士民深染疲癯之疾以致於麻木不仁也吾靜察其原因蓋我蜀人士有種種病根癥結於方寸而不能斯瀆去不抉其根而芟除之即有利緩亦不能施補救之術夫固非一二開通之士即能化導而轉移之者也今試就吾之所見及者言之則首即是**自私病**自私云者即箇人主義無公共之心者也國家之全體不問社會之公益不謀日日纏綿固結於中心者惟一身一家之富貴榮華耳苟達其目的則高樓大廈飲食鮮美衣服麗都妻妾子女團圍相慶便心滿意足安享餘年若告以全體利害則怫然不悅以爲吾第求一身一家之安全而已足彼全體利害無非

趙錢孫李諸人事耳。何足以聒吾耳而繞吾心耶。即曰外患頻繁。吾有狡兔三窟。足以自藏。彼人世之烽煙。何能擾桃源之雞犬。衆生苦惱。我自甘甜。又何事溷入塵寰。隨無量衆生。以奔波號咷於孽海中乎。此富貴者箇人主義之口吻也。若反是。而其目的不達。則披星戴月。役志疲神。晝夜不遑眠食。不樂非有利祿可干。而有殷浩書空之苦。未至饑寒交迫。而有王章牛衣之慮。歎窮鬼送不去。恨青蚨飛不來。其徘徊百折一日。而九廻腸者。無非求致一身一家之安樂而已。於此而告以全體利害。則忿然曰。吾謀衣食之不暇。何暇聞此毫不相干之事耶。此貧賤者箇人主義之口吻也。夫擾擾塵世。除富貴貧賤兩階。尙有幾何。即有中入者。亦求達其大富貴之目的。而與貧賤者用心一耳。而富貴者恐衆人累其清福。貧賤者爲一己之生活。均不肯預聞全體利害。夫是以國家自國家。人民自人民。無論誰族取國家而代之。皆視如春花之過目。秋風之拂耳。而毫無所動於其心也。諸君子勿謂吾言過也。試細察一般之人民。上而士紳大夫。下而農工商賈。抱此主義者。有幾乎。此猶曰伏居鄉里。則然耳。以吾所見。則留學生中。亦有一部分抱箇人主義。惟謀七八品之小官。與

數百圓之脩金而置國家利害於不聞不問者矣。夫抱此主義而始終能貫徹其目的。以過此一生吾亦未嘗不爲諸君子幸。無如外寇之來富貴者不能保其榮華貧賤者亦罹於災害公衆受其禍者巨。即箇人亦受其殃者深。斷無公衆受禍害而箇人獨享安全者是。知箇人利害即統合於公共利害中而存亡一體者也。然則欲謀箇人利害非先謀公共利害萬不能保全明矣。吾鄉諸君子能見及此則合七千萬人之心而爲一心。合七千萬之箇人體而爲一大團體。夫誰得而侮之乎。夫以四川土地之大人口之多。甲於日本而日本能爲東亞一強國。與羣雄馳騁於全球。而四川乃外患侵凌利權喪失相較之餘。愧何如者。其所以然者。日本人人無自私之心。而四川恰爲反比例耳。故吾同鄉諸君子不去此病根而欲生存於新世界。吾雖有百口亦萬不敢承諾矣。雖然自私心之澎脹。審自解之念以爲之原因也。蓋能自解即能自寬。以爲雖絕對抱箇人主義亦有無往而不利者在。吾於是又尋得病根曰**自解病**。而於自解之中又有二種。一謂外侮不足患。一謂外侮尙未爲患也。其謂不足患者。狃於歷史之陳迹也。蓋以爲夷狄侵凌自有歷史以來數千年見慣之。

慣之常事。而自周秦以下。其爲禍烈者。雖以晉之五胡。宋之遼金爲最。而代有中國者。惟蒙古。此亦可謂夷狄極發達之時代矣。而吾國人經此時代。依然如故。且遞加繁衍。以至於今日者何也。是知彼外寇之來。亦非必殺絕吾民。而占領空地。而亦必留吾族以爲之編氓矣。故吾輩之重箇人主義。而不關心於大局者。誠以國家雖亡。而吾爲民之身分自在。固不問其統治我者之爲何族。吾惟擁戴之。歸降之。以爲其順氏。又烏從得不測之禍乎。然則謂外侮之不足患。誠非過言矣。斯言也。卑污苟賤。吾同鄉諸君子。必不忍爲此說。吾可斷言也。且即使間有一二言之者。亦愚闇無識者耳。然彼爲此言之根據。又從歷史觀察而來。吾又不敢斷其言之果出於愚闇者否耳。雖然。吾姑不問其言出於何等人格之口。而正不得謂無懷此意見者。烏可不破其迷夢。而提醒之耶。蓋今之時局。吾國數千年未有之變局。不得以古律今也。吾於前期中國危局一節。亦已條舉四端。以爲列強侵畧中國之原因。而就其四端言之。則最後之目的。即殖民地也。彼因其國境狹小。而人民繁盛。地不能容。故欲取劣等民族之土地。芟滅其種族。而使其民族遷居於此。故其侵入他人之國。首則吸取。

第 貳 號

其財源繼則用種種箝制之術以減少其生育摧凌其長養年復一年而土著之人民遂盡歸於淘汰而馴致於滅絕矣勿謂此爲空言恫嚇也證以美洲紅種非洲黑種等之日見減少不昭然若揭哉若夫歷史所載之外寇如古之金元等者其族雖云猛鷲惡毒而其人數不多但使吾族戡戡然馴伏於其馬首之下盡獻子女玉帛而更奴其身以永爲之臣妾則彼即躊躇滿志無復苛求矣何也彼族既居少數即不能遍分其人以填塞泱泱之神州勢不得不留吾種爲之守禦以供其繁征酷斂之資夫是以主權雖屬之他族而吾族猶得傲然以大國之奴隸自雄而蕃衍子孫於故土也今之外寇國既非一而人民衆多既狹其殖民政策之目的以爲侵畧之原因則吾族雖欲爲其馴伏之奴隸而彼有不容者矣而懵々爲者尙欲抱順民旗幟乞哀於英法俄德美日大皇帝陛下之前以求保生命財產焉非但自視過高恬不知恥亦愚不可及難乎其難矣然吾知諸君子又必以爲凡所云云均屬未來之事而目前之土地財產固屬之我而吾生計固自若此即以外侮尙未爲患自解者也不知外人之處心積慮以圖謀我者固非一日全國無論矣四川一省爲衆所垂涎

已至於如此其甚。凡吾鄉一切之農工商藝與夫鐵道鑛山諸利源等。彼早已調查焉。計算焉。經營焉。名爲吾之所有。而實不啻其外府。以平和手段吸收之。固由彼以強硬手段攫取之。亦由彼耳。試思有些微之能力。以抗拒否乎。夫以法理上言之。則凡物權者。我有支配其物之完全權利。而權利以外。無論爲誰對於吾所有之物。均不得侵犯吾之行爲。斯足以副其實也。今既明明曰。吾之土地。吾之財產。而彼乃任意調查計算經營焉。已明明侵犯而喪失吾之權利矣。况乃吸收攫取。惟彼所欲。則我尙有些微之主權乎。既無些微之主權。尙得云我之物乎。且夫茫茫禹甸。靡靡周原。固我國完全之主權也。而彼則割據其緊要矣。割劇之不已。且更議瓜分矣。尙何論鐵道之要求。敷設鑛山之要求。開取乎曠而觀焉。靜而察焉。狼子野心。波譎雲詭。哀哀浩劫。莽莽神州。啼鴉血而無補。化蟲沙其奈何。稍知時局者。早已動魄驚魂。而蒼皇奔走矣。嗟我同鄉諸君子。胡猶沈沈邯鄲。而春夢未醒也。雖然諸君子。非盡不知之也。知之而猶視爲非己身之責。則以有倚賴病。誤之也。推諸君子之意。豈不以爲政府責乎。蓋以政府者。總攬全國之統治權。外以拒強寇之陰謀。內以保吾

民。之。生。計。吾。鄉。果。有。不。測。之。虞。是。政。府。諸。公。責。也。吾。僑。小。民。惟。有。安。坐。以。待。政。府。維。持。耳。何。事。紛。紛。擾。擾。以。越。俎。代。庖。爲。諸。君。子。所。見。如。此。吾。何。敢。謂。其。非。也。然。諸。君。子。亦。日。聞。吾。國。邇。來。時。局。何。如。政。府。立。於。何。等。之。地。位。尙。且。不。盡。國。民。之。責。任。而。惟。仰。賴。於。政。府。耶。吾。欲。贅。言。則。諸。君。子。已。鑿。聞。矣。欲。不。言。又。恐。諸。君。子。健。忘。也。蓋。自。甲。午。以。後。戰。敗。之。餘。外。人。蔑。視。不。以。國。齒。瓜。分。之。議。雖。叫。囂。而。未。成。而。割。地。之。謀。則。聯。翩。而。繼。起。如。上。所。言。臺。灣。歸。日。本。而。德。割。膠。洲。灣。法。割。廣。洲。灣。英。割。威。海。衛。俄。割。旅。順。口。非。吾。國。人。知。之。已。詳。而。無。須。贅。言。者。乎。當。其。未。割。之。先。彼。臺。灣。膠。州。廣。州。等。之。人。民。豈。不。以。爲。政。府。之。足。以。保。護。而。安。然。坐。俟。也。歟。乃。曾。幾。何。時。輿。圖。變。色。向。所。以。坐。待。政。府。保。護。之。生。命。財。產。俱。歸。於。外。人。掌。握。之。中。而。宛。轉。乞。憐。之。所。猶。幾。幾。乎。不。足。以。自。活。回。首。祖。國。仰。望。政。府。則。且。有。謀。之。不。暇。而。何。暇。爲。汝。計。也。幸。也。吾。蜀。僻。居。內。地。猶。得。苟。且。偷。安。向。使。移。諸。君。子。之。所。用。心。以。居。於。臺。灣。等。地。則。早。已。非。中。國。人。而。居。於。外。人。鞭。笞。敲。撲。之。下。矣。然。當。臺。灣。割。讓。之。時。臺。灣。人。始。知。政。府。之。不。能。保。護。也。乃。羣。起。而。自。當。責。任。組。織。軍。隊。以。抗。日。本。無。如。預。備。已。遲。力。量。不。足。終。於。無。濟。乃。自。

悔。徒。恃。政。府。之。失。計。也。亦。已。晚。矣。夫。臺。灣。雖。亡。而。吾。內。地。同。胞。猶。且。悲。憤。感。激。爲。之。
 悽。涼。憑。弔。歎。歎。不。置。則。雖。亡。也。猶。有。人。爲。之。哀。弔。而。於。無。可。如。何。之。會。尙。可。因。同。胞。
 之。淚。一。表。胸。中。之。苦。而。藉。以。稍。慰。也。吾。同。鄉。諸。君。子。不。鑒。於。彼。而。坐。待。政。府。焉。則。他。
 日。將。無。復。有。哀。弔。於。後。者。而。其。悽。愴。之。情。爲。尤。苦。矣。然。吾。謂。政。府。不。足。恃。亦。非。政。府。
 之。不。欲。保。護。吾。僑。也。事。變。之。來。束。手。無。策。因。不。得。已。之。苦。衷。而。付。諸。無。可。如。何。耳。諸。
 君。子。慎。勿。咎。政。府。擁。全。國。之。權。而。至。於。如。此。也。蓋。當。今。變。局。既。奇。而。吾。國。以。積。重。難。
 返。之。勢。因。循。已。久。變。更。過。遲。故。雖。步。趨。他。人。而。已。瞠。乎。其。後。馴。至。今。日。已。降。爲。三。等。
 之。國。海五萬國平和議吾國受三等國待遇已。無。能。力。足。以。拒。外。人。而。保。國。權。矣。抑。國。家。當。此。時。局。孔。艱。
 之。時。爲。國。民。者。不。思。各。盡。心。力。以。維。持。國。家。而。轉。仰。賴。國。家。之。保。護。乎。譬。諸。一。家。強。
 寇。侵。凌。擄。掠。劫。取。爲。家。長。者。方。勞。心。焦。思。百。方。祛。除。之。不。去。爲。子。弟。者。不。思。合。力。圖。
 謀。而。轉。要。求。家。長。以。保。全。已。之。衣。食。生。活。是。安。得。近。人。情。乎。且。國。家。也。者。人。民。之。集。
 合。團。體。也。非。有。人。民。以。爲。國。家。之。元。素。則。國。家。不。能。成。統。而。言。之。曰。國。家。分。而。言。之。
 曰。人。民。人。民。爲。孕。育。國。家。之。元。祖。人。民。即。有。扶。持。國。家。之。義。務。況。國。家。與。人。民。既。爲。

一體之所分斷無有國家雄強而人民不享幸福國家孱弱而人民不罹艱險者是。則爲國民義務言爲一身利害計均不得視國家爲秦越而漠然相置者矣不寧惟是吾人試一思夫國家創始之所由成者非吾人之祖宗披荆斬棘慘澹經營組織此國家以內保人民外禦強寇而欲傳之萬世子孫以爲長治久安者乎吾人席此偉大之業宏壯之圖不能憑藉之以宣揚國威馳騁世界與列強並駕齊驅以登二十世記之大舞台已爲不肖之極而况委靡不振因循苟安馴至孱弱疲癯不能保祖宗所貽留之業吾人試捫心自問他日何顏見祖宗於地下乎夫有如是重大之責任以付畀於吾人之身吾人乃不自策勵以扶持國家之顛危而乃置身事外仰賴政府非惟政府不足恃即使足恃亦不免放棄責任之譏矣故吾望諸君子剷除倚賴心而一當責任也而或疑政府於平居責吾儕供糧納賦乃外患侵凌之日不能爲吾儕扞禦非自謀即不足以圖存則吾儕亦安用此政府爲夫執此語以責難政府則政府雖百口其何以自解然勢至於此亦非政府之所及料也政府之責雖不容辭而往者不可諫矣譬諸一舟當風潮洶涌危如一髮之間同舟者皆有患

難。相。扶。之。義。務。若。於。斯。時。而。坐。咎。操。舟。者。之。不。先。事。預。防。則。不。俟。頃。刻。已。同。歸。於。盡。
 矣。何。如。待。危。險。已。過。而。後。再。咎。之。耶。諸。君。子。若。毫。不。盡。力。而。惟。坐。咎。政。府。吾。恐。亦。與。
 政。府。同。歸。於。盡。吾。既。不。能。恣。吾。咎。而。政。府。亦。無。從。受。吾。咎。矣。然。諸。君。子。雖。除。倚。賴。政。
 府。之。心。或。猶。不。免。倚。賴。官。吏。之。心。何。也。以。爲。官。吏。者。受。政。府。之。命。令。食。吾。人。之。脂。膏。
 宰。治。吾。土。役。使。吾。民。獨。不。當。保。護。吾。民。乎。諸。君。子。責。難。於。官。吏。如。此。亦。可。謂。理。直。氣。
 壯。矣。然。亦。思。官。吏。果。可。恃。乎。彼。輩。所。挾。持。之。心。無。非。刮。取。金。錢。以。爲。肥。家。保。身。之。計。
 但。求。取。媚。於。上。司。以。固。其。寵。耳。何。嘗。有。一。焉。實。心。爲。吾。民。任。事。者。哉。且。彼。輩。非。特。媚。
 上。司。也。又。轉。而。媚。外。人。誠。以。上。司。足。以。榮。辱。之。而。外。人。更。足。以。榮。辱。之。也。推。彼。輩。獻。
 媚。求。憐。營。利。干。祿。之。所。至。夫。豈。慮。國。家。之。危。亡。人。民。之。患。難。耶。即。一。日。果。有。瓜。分。彼。
 輩。固。與。情。女。者。所。挾。持。之。初。心。安。排。爲。英。法。俄。德。美。日。之。降。奴。無。以。異。也。明。室。之。亡。
 太。監。杜。勳。謂。其。屬。曰。『吾輩富貴自在』蓋此語足以代表若輩之全體矣。諸君子欲。
 保。生。命。財。產。而。仰。賴。於。若。輩。吾。恐。若。輩。他。日。將。助。桀。爲。虐。而。且。勝。外。人。百。倍。也。而。或。
 以。爲。官。吏。中。豈。無。一。二。可。恃。之。人。而。何。得。薰。蕕。不。辨。清。濁。不。分。不。知。吾。所。指。者。固。就。

第

貳

號

大多數而言也。雖有一二鐵中錚錚庸中佼佼。然或居於他省。吾蜀人無福未得消受。此賢有司也。以吾之狹隘眼光。褊陋心思。觀察焉。則吾蜀官吏無不當在貪酷傳之列。即使果有鶴立雞羣。超乎俗吏者。則是非曲直。固非吾言之所能淆也。或以爲官吏之所以賊民者何在。不實指陳。而第爲空言以責。何足以服其心。斯言誠當矣。然吾蜀官吏之罪。更僕難數。稍有知覺者。宜無不知之。若必詳審而盡揭之。則俟他日專篇。而此不遑及矣。然無論官吏之賢不肖。何如方今之勢。固非彼輩所能補救。如必坐以俟。官吏毋寧曰。坐以待斃之。尤爲直捷了當也。夫政府與官吏。既不足恃如此。則惟有同鄉諸君子。相與奮發鼓勵。各盡乃心耳。然吾曲揣諸君子之心。則於同鄉諸君子之中。猶有一部分爲諸君子之所倚賴者。即諸君子所仰望之鄉紳是已。蓋鄉紳者。衆人之領袖也。平居之是非曲直。常倚鄉紳之評判。而消融地方之盜賊災殃。每恃鄉紳之捍衛。而完善細微瑣屑之事。尙且如此。而况大患之臨。有不竭其心思材力。作中流之砥柱。廼已倒之狂瀾哉。夫有如是鄉紳。吾敢不低首下心。頓首百拜。以揄揚之。而仰望之耶。然而鄉紳中。果有斯人否乎。是一疑問也。若證以

吾之所見所聞則所謂鄉紳者欺壓鄉愚而魚肉之者有人奔走官長而諂諛之者有人如體老父台得意之類其外如媚富翁者鄙亦同把持公項而侵漁之者有人各樹黨派而爭競之者有人其有出乎數種之外者非庸懦鄙陋不諳世情即頑固桀驁阻撓新學至其鑽營納賄邪淫無恥種種不良千奇百怪流毒社會擾亂風俗言之欲嘔筆之難盡所謂罄南山之竹不足以書其罪傾東海之波不足以濯其污者也嗟乎鄉紳之人格如此鄉紳之名譽如此鄉紳之伎倆如此鄉紳之目的如此而欲求其負擔大事爲諸君子任保護焉是何異見草間積糞而欲以療饑覩路旁遺溺而思以止渴也雖其間非無一二賢者然亦不過潔身自好不問人間是非類耳求如陳寔之化及鄉里王烈之感通盜賊者則吾未之聞矣且即使鄉紳中果有卓犖瑰奇之豪傑光明磊落之英雄出乎泥塗拔乎流俗足以捍大災禦大患而凡平居一切卑污齷齪不肖之鄉紳又頓知強寇之侵侮將玉石之俱焚改換頭面掉易心肝同心合志共濟艱難而試問諸君子鄉紳者非吾民中之少數者乎僅恃此區區少數而即望保諸君子之身命財產非驅蚊虻而阻泰山之崩聚塵埃而遏黃河之下耶是故鄉紳而不足

恃諸君子之責任固不容辭鄉紳而盡可恃諸君子之責任亦不容緩如一切諉諸鄉紳而脫身事外是又與恃政府恃官吏之相去不遠矣諸君子豈猶不思除去倚賴心乎然以吾思之諸君子猶有一病曰**推諉病**。蓋凡人之情見權利當前則羣相競爭而惟恐落人之後見患難將逼則羣相推諉而惟恐居人之先求其推諉之理由則不過徒自菲薄曰吾之爲人碌碌無所短長以吾渺渺一身立於一鄉一邑不過太倉一粟耳則以吾身爲衆人計規避焉不見其損奮往焉不見其益且以腐朽之材不知自諒而濫與衆人大計非惟無絲毫之益且恐貽糜粟之機明知責任之不可諉而退避焉者知衆人將諒我之無可奈何於吾身而不吾罪也噫執此以文其規避之過亦可謂巧於卸責矣抑思一人執此以爲規避之護符彼衆人之心豈木石耶而獨不可亦執此以爲規避之護符耶一人開端而衆人即效尤羣相推諉之下惟有待強寇之來爲諸君子代理耳故夫藉故推諉者亡國之首魁而罪不容誅者也且夫五官百骸心思材力生人之所同而非英雄豪傑庸夫俗子有所判焉者也其爲英雄豪傑而使人馨香崇拜者無非奮發鼓厲之氣捨身國事百折

不。回。有。以。致。之。也。其。爲。庸。夫。俗。子。而。至。於。湮。沒。無。聞。者。無。非。庸。懦。萎。靡。之。心。遇。事。規。避。畏。憚。安。有。以。貽。之。也。其。所。以。判。者。在。爲。與。不。爲。而。非。能。與。不。能。也。即。曰。才。智。有。不。齊。然。使。抱。超。羣。軼。衆。之。材。而。退。老。空。山。伏。居。林。莽。亦。惟。有。隨。荒。煙。蔓。草。而。闌。寂。銷。沈。已。耳。而。何。有。經。天。緯。地。之。事。業。以。彪。炳。人。間。哉。故。以。拿。破。崙。華。盛。頓。之。赫。濯。聲。靈。揚。輝。宇。內。亦。不。過。爲。之。一。念。激。而。成。之。也。向。使。拿。破。崙。華。盛。頓。亦。遇。事。規。避。畏。憚。憚。安。則。猶。是。庸。夫。俗。子。以。終。古。矣。茫。茫。大。地。擾。擾。塵。寰。誰。復。知。有。其。人。耶。嗚。呼。吾。見。世。之。能。爲。拿。破。崙。華。盛。頓。者。多。矣。而。卒。讓。彼。擅。英。名。於。千。古。不。能。不。太。息。痛。恨。於。遇。事。規。避。畏。憚。安。之。一。片。魔。心。誤。我。英。雄。豪。傑。不。少。也。然。則。人。特。患。不。爲。耳。苟。其。爲。之。即。人。人。皆。拿。破。崙。華。盛。頓。雖。躡。踏。全。歐。洲。開。創。新。大。陸。亦。意。中。事。而。何。慮。乎。外。人。之。侵。侮。欺。凌。而。生。命。財。產。之。不。可。保。也。乎。由。是。言。之。凡。我。同。鄉。諸。君。子。皆。當。以。英。雄。豪。傑。自。命。捨。身。國。事。百。折。不。回。以。從。事。於。其。間。而。不。容。稍。有。徘徊。觀。望。者。矣。如。必。曰。他。人。皆。奇。材。異。質。而。已。惟。一。走。肉。行。尸。則。必。如。芻。蕘。傀儡。而。後。可。若。猶。稍。有。知。覺。運。動。飲。食。棲。息。則。吾。絕。對。不。承。認。斯。言。而。敢。科。以。敗。壞。團。體。坐。視。國。亡。之。罪。也。而。或。有。疑。

第 貳 號

於吾言者。謂英雄豪傑。間世一出。或間世而且不出。而乃謂人人俱可爲之。願何以炳耀史冊。昭如日星者。曾不數數。觀焉。雖立言用意。別有鼓吹。而揆諸實事。究有未當者矣。是烏矣乎。英雄豪傑。祇認其事之無可諉。毅然爲之。而不辭。而其名之彰否。則非所計。其幸而爲人所知者。則聲名洋溢於後世。其不幸而不爲人所知者。則姓字即湮滅於當時。而要其獻身任事之心。則非有所異焉者也。使當其任事之初。即挾一要名之念。則顧忌甚多。終於不成而已矣。惟其不必求名也。功成名立。而身獲殊榮也。聽之功敗名裂。而身歸馬革也。亦聽之。但挾一堅固不撓之氣。志以求達吾目的而已。而他何所知乎。故有偉大之事業。出現於當世也。其享大名膺大位。雖不過一二人。而實有百千萬億無名之英雄豪傑。犧牲身命。犧牲名譽。以力相從事於其間。而非僅此一二人之力。即能成之者。也不能明此。故而歎英雄豪傑之少。其識亦太疏矣。故吾敢正告我同鄉諸君子曰。吾謂人人皆可爲英雄豪傑者。亦謂爲英雄豪傑之實。非必即得英雄豪傑之名也。得其實而名不界者。有之矣。未有不得其實而名界之者也。果得其實矣。名之界不界。固不能損吾之實也。不得其實矣。即界

以。隆。名。而。豈。能。獲。之。耶。然。則。欲。爲。英。雄。豪。傑。亦。於。爲。中。求。之。而。斷。不。能。於。不。爲。得。之。矣。雖。然。處。今。之。世。身。家。性。命。之。不。遑。保。而。猶。區。區。爲。名。計。乎。吾。有。以。知。諸。君。子。之。必。不。然。已。

遙望中原

蒼煙水許多城郭

想當年花遮柳隱鳳樓龍閣

萬歲山前珠翠繞蓬壺

殿裏笙歌作

到而今鐵騎滿郊畿

風塵惡

兵安在銷鋒鏑

爲川漢鐵路當先修成渝謹告全蜀父老

思

羣

數年以來。我川中之官界紳界學界商界絞腦力擲汗血注全力於唯一之問題者。非川漢鐵路乎。當局所擘畫士大夫所談說一般輿論所紛議。非川漢鐵路之路綫乎。誠以鐵路者爲吾生死與共存亡與係之要素。鐵路不成則川省危而全國受其。弊路綫之先後不明則鐵路不成路權必失而川省亡。而中國隨以滅。鐵路關四川之存亡。四川關中國之存亡。路綫之得失。又關鐵路之存亡。即謂中國唯一之要着。爲川漢鐵路可也。爲川漢鐵路之路綫可也。鐵路不患其不修。修不患其不成。碩官鉅紳似已蓄有遠謀。而今日所當與。七千萬同胞共研究一問題者。即成渝與宜萬兩路先後之關鍵也。大凡事業之求成。均在未着手開辦之前。一開辦而成敗之局已定。川省鐵路

尙未至開工之日。一剎那間而成敗之數。已不可復易。機不可逸。時不可失。願與吾川之耆老昆弟。屏除舊見。推究真理。羣注意於路綫之先後問題。雖氣罷力竭。亦可以告我同胞。而無愧諸父諸兄。邦人諸友。儻亦有意乎。

路綫之先後。亦既膠擗數年矣。主先宜萬者。則斥修成渝之非。主先成渝者。則駁修宜萬之失。同人越在海外。亦曾留心研究。且專爲路事開會討論。兩電鐵路公司。堅執以先修成渝爲第一要義。以爲此關係鐵路之成敗利鈍。爭以死力。不敢稍鬆一步。某等自信非一偏之私見也。且非妄發無責任之空言也。此理由俟後詳言之。茲將主修宜萬之說代申述之如下。

主張先宜萬者曰。四川四塞之國。沃野千里。徒以崎嶇險阻。蜀道爲難。劔閣棧道。巫峽瞿塘。水陸均感不便。風氣遲進化劣。職是之由。夫使四川開化之凝滯者。患在與外省隔絕。與外省之所以隔絕者。患在交通不利。宜萬之交谿谷險峻。爲天然之故障。一出蜀疆。則長川大河。汽車航路。撫神京而控中原。故先修宜萬者。所以使四川接觸於中原。變僻陋之鄉。而成交通之域者也。此其一。又以商業論。四川天府貨物。

充積。因河狹灘急。運輸失利。交易既不靈通。工商緣以弗振。若由漢滬上運之貨物。則逆流上溯。形禁勢格。風或不便。恒數月不得出峽。故經商於蜀者。多致裹足。而輸入之貨。亦受大損。是先宜萬者。所以便商業也。此其二。更專以鐵道言之。尤以修宜萬爲便。修路之工具。駕駛之器械。若鐵軌。鐵輪。蒸汽。罐機。關車等。皆自外國。或湖北。江浙等省輸入。修宜萬則取攜自如。省搬運之費。無缺乏之虞。若先修成渝。則轉徙於千里之外。費多而効寡。必生種々之困難也。此其三。

以上三說。皆主先修宜萬者。自謂爲顛撲不破之理由也。僅就其外面觀之。亦自娓娓動聽。使其其中別無弊害之可言。或雖有弊害。較他種之主張爲利多而弊少也。吾等均爲四川人。均望四川鐵路之成。而必不私心自用。好指摘短長。推翻前案也。願某等實見先修宜萬者之有弊而無利。即稍有利矣。而必不勝其弊。請就主先宜萬之三說。加以駁詞。下更逐節言修成渝之窾要。冀吾川之官紳父老。一垂鑒焉。

駁之曰。第一說謂四川文化之遲。由於交通不便。欲交通之便。莫如修宜萬以開

門戶。此理至顯。一瞥之士皆知之。吾亦無以易其說。第彼所謂之交通云者。似一開工而交通之道。即便一開工而宜萬之路。即成。且除修宜萬之外。別無交通之術。若也。然就公司情形而論。能否有此綽裕之力。以企尨大之業。就工程艱距而論。能否有此雄厚之資。以修難成之路。恐當局者。撫躬自問。亦必不敢臆決。雖將來終不能避難而不為。而此時萬不可以弱力而冒大險。可以斷言。倘因渴望交通之太切。而不計利鈍。以赴之一。有頓跌。則旋歸瓦解。冀交通者。適以阻交通。冀交通之速者。而交通反不可望。欲達目的。庸有濟乎。先修成渝。言交通者。固不尚此策。然一面謀鐵路之敷設。一面即謀航路之發展。雖鐵路暫未通行。指宜萬以下言於交通固無大阻。害俟成渝路成。而修宜萬。破竹之勢。迎刃而解。舟車兩得其利。而四川乃為四達之中心點矣。此說雖非絕對可駁。而不揣情形。不計善後。終為無價值之言也。第二說專注商業。愈是外行。而必不足以難人。凡國民商業政策。皆獎勵輸

出。制。限。輸。入。以四川內部工商之未發達交通之未靈捷一旦驟開門戶洋貨麇集外商絡繹勢必排劑四川之生產家而壓倒之商務立刻可以自困即使蜀商運貨稍便亦不過為需要供給雙方之媒介奢侈之風必變本加厲貨物之輸入愈增即資本之流出愈衆雖門戶必有開之一日而趁此未開之前整頓經濟發達實業迨鐵道既通亦足以內外相抵而兩無所害專言修宜萬以便商務者何其慎也至第三說以工具器械之運搬遠近言之亦屬淺顯之見其遠者大者未計及也据工程師胡棟朝所預算總計修成渝之工程費需一千九百零四萬五千餘兩器械運輸費共四十五萬二千餘兩約三年工竣修一段即得一段之利快一日即省一日之息修宜萬雖少搬運之費而工程需三千二百萬五千餘兩約五年工竣非全路告竣不能開車由宜至萬復由萬至渝九年之間萬渝一段工程又需三年以此鉅款六厘行息將至三百餘萬若僅見區々之搬運費而不計利息之衆多擴日之持久所

謂察秋毫而不見輿薪也。况航路既成，即搬運費猶可減少耶。此第三說之不足恃也。

綜右之三說，惟第一說稍近理，而不察實情。第二及第三說，則顧此失彼，進退靡據，無自立之餘地矣。某等固主先修成渝者，請從種々方面解決之。

第一就鐵道之性質言當先修成渝也。鐵道之性質大別爲二種。

一曰政畧的鐵道，一曰營利的鐵道。政畧的鐵道則爲政畧上之必要，無論工程如何艱鉅，資本如何困乏，必不因此困難而中止，以其爲國家之生存發達，或借以侵略他國，不得已而築此鐵路。此等鐵路，率歸國家自辦，蓋專在政畧的方面也。如俄修西比利亞鐵路，法修滇越鐵路，一在不毛之地，一在煙瘴之區，兩國擲億萬之金錢以經營此不獲一利之鐵路，其野心固路人知之，所以政畧的鐵道與他種鐵道之性質有絕對相反之點也。若營利的鐵道則不然，計工程之難易，資本之多寡，商務之盛衰，路成後獲利之厚薄，一一較量無遺，始決然定計。現今各國之鐵道，屬此種者占多數，有歸國有者，有歸公有者，有歸民有者，要視其國。

家。之。情。形。與。人。民。之。能。力。如。何。蓋。專。在。經。濟。方。面。也。川。漢。鐵。道。為。營。利。的。
 鐵。道。而。非。政。略。的。鐵。道。也。以。工。程。之。難。資。本。之。寡。獲。利。之。薄。此。理。俟。後。言。之。
 若。修。難。成。之。宜。萬。皆。為。營。利。鐵。道。所。大。忌。如。謂。發。達。商。務。則。前。固。已。言。之。先。修。宜。
 萬。僅。發。達。由。宜。昌。輸。入。之。商。務。沿。途。僻。區。彈。丸。小。邑。必。不。蒙。其。影。響。且。轉。以。益。其。
 困。蹙。因。貨。物。輸。入。而。資。本。流。出。故。成。渝。之。路。成。則。重。慶。為。商。賈。輻。輳。之。地。成。都。嘉。定。雅。州。潼。川。等。
 處。之。茶。絲。毛。皮。藥。材。等。皆。籍。重。慶。為。輸。出。之。尾。閘。雖。宜。萬。之。路。未。成。然。順。流。而。下。不。為。難。也。不。此。之。圖。而。必。
 曰。先。修。宜。萬。試。問。發。達。商。業。者。將。發。達。四。川。之。商。業。乎。抑。發。達。他。省。或。外。國。之。商。
 業。乎。恐。持。反。對。說。者。亦。不。能。強。喙。以。難。我。矣。

第。二。就。資。本。之。單。簿。言。當。先。修。成。渝。也。英。國。大。鐵。路。家。威。靈。頓。先。

生。云。非。有。大。資。本。不。可。修。艱。難。路。又。云。非。有。全。路。資。本。不。能。修。全。路。有。一。段。
 資。本。然。後。可。修。一。段。路。誠。哉。是。言。川。漢。鐵。路。籌。資。已。三。年。矣。除。游。學。費。學。堂。費。
 其。他。開。銷。外。今。僅。存。六。百。餘。萬。彙。計。收。入。之。數。租。股。一。項。年。可。得。二。百。萬。零。其。他。
 則。不。可。估。算。雖。租。股。多。有。議。廢。者。當。此。未。廢。之。時。尚。確。有。此。的。款。以。外。則。別。無。的。

爲川漢鐵路當先修成渝謹告全蜀父老

三〇

款。可。出。如。云。開。股。東。會。而。集。股。是。否。踊。躍。會。社。是。否。成。立。不。能。以。將。來。推。測。據。爲。現。在。已。有。是。每。年。純。收。入。不。過。二。百。萬。合。他。種。收。入。至。多。不。過。三。百。萬。矣。成。渝。一。段。需。款。一。千。九。百。萬。零。以。三。年。工。竣。計。算。之。年。費。六。百。餘。萬。除。現。有。六。百。餘。萬。外。再。以。二。年。之。收。入。遞。加。計。算。復。得。六。百。萬。所。欠。者。尚。需。六。百。餘。萬。然。僅。少。一。年。之。款。可。以。自。他。處。設。法。補。助。且。路。成。一。棧。即。有。一。棧。裝。運。之。利。亦。可。作。修。路。之。用。是。成。渝。鐵。路。萬。無。不。成。之。理。若。以。此。最。少。之。款。而。修。宜。萬。鐵。路。則。相。去。太。懸。絕。矣。路。款。三。千。數。百。餘。萬。五。年。工。竣。以。現。在。所。有。之。款。外。加。以。每。年。可。得。之。三。百。萬。如前計算僅。足。支。給。年。餘。而。此。後。之。三。年。半。每。年。又。需。三。四。百。萬。所。需。之。款。甚。多。而。距。路。成。之。日。尚。遠。且。無。搬。運。轉。輸。之。利。數。年。之。間。不。啻。擲。金。於。虛。牝。屆。財。盡。竭。之。時。所。修。之。路。尚。在。危。巖。重。隧。之。中。始。則。集。股。以。鑿。山。繼。則。集。股。以。付。息。終。必。至。路。不。進。行。款。不。能。繼。息。無。可。償。進。退。維。谷。大。局。破。壞。當。道。者。何。以。

置之如云極力招股則人皆趨利而避害孰肯以寶貴之貲財投之一時難成一利難見之路方寸之木而欲高峯樓行潦之水而欲成江河其不自量孰過於是豈真如經濟家言以最少數之勞費得最大之效果耶某等之沾々於先修成渝者亦內審財力而不得不然者也

第三以工程之便易言當先修成渝也。大凡修路之初期皆先易

後難歐美諸國雖至今無處不有鐵道而溯其先則無不自易辦之路始以日本言之明治初年及明治二十年以前所修者皆易成之鐵道最難者爲信濃鐵路橫川至輕井澤凡鑿二十六隧道英里僅六哩餘一英里當三里兩方動工歷時二年乃成。二治二十四年始每英哩費二十八萬四千餘元是信濃鐵路必遲至二十四年始辦者亦先易後難之順序然也若宜萬鐵路更非信濃鐵路之比。匪直吾國之大工程而世界之大工程也。路延袤八百五

爲川漢鐵路當先修成渝謹告全蜀父老

三二

六。十。里。山。山。相。連。峯。巒。峻。嶮。鑿。隧。穿。洞。懸。崖。峭。壁。恐。或。有。工。作。難。施。之。處。試。自。夔。門。東。下。則。瞿。塘。峽。巫。山。峽。西。陵。峽。空。峒。峽。燈。影。峽。等。孤。峯。壁。立。行。人。如。在。甕。中。於。萬。山。出。入。之。間。而。築。一。平。直。之。路。談。何。容。易。乎。無。已。更。以。歐。洲。之。蘇。彝。士。河。譬。之。蘇。彝。士。河。爲。十。九。世。紀。中。世。界。之。一。大。工。事。據。西。史。所。載。紀。元。六。百。年。前。埃。王。會。爲。開。鑿。死。者。十。二。萬。工。人。遂。罷。其。業。至。十。八。世。紀。後。屢。謀。開。鑿。無。竟。其。志。者。至。千。八。百。五。十。四。年。埃。王。用。法。人。來。塞。布。而。工。事。乃。成。然。攷。蘇。彝。士。河。全。長。八。十。八。英。哩。以。人。工。開。鑿。者。六。十。六。英。哩。其。十。四。哩。因。湖。水。及。沼。澤。其。八。哩。乃。天。然。之。低。地。不。用。開。鑿。者。當。工。程。最。繁。之。時。役。夫。至。三。萬。人。以。上。所。費。之。款。總。計。一。億。萬。元。以。此。河。較。宜。萬。鐵。路。則。宜。萬。路。綫。長。于。此。河。者。三。倍。以中哩哩當英二哩計算蘇彝士河八十八英哩約當中哩二百六十餘哩宜

萬長八百餘哩大率過之三倍 雖其中不無平坦易修之處而險工深隧必不在蘇彝士河下胡棟朝謂宜萬路每里需三萬七千餘兩恐尙不止此數也成渝鐵道據工程師言所經之處多係田陌祇用鋤高填低之法稍有險峻不過數里二段路綫中

惟成渝為最易且使省會與商埠相聯絡而環貫四川之腹心電掣風馳如臂使指固不僅工程之便易已也

第四以營業之效果言當先修成渝也英國威靈頓先生又有言

曰「若修築鐵路而發起人不見其實利者是謂無利」蓋鐵道之設原以營利為目的且必使人人皆見其利而後可以去阻力日本京濱鐵道由東京濱至橫濱僅長

十八英里且俱濱海面汽船絡繹即無鐵路亦無大害日本必先修此路者以首都所在人物萃集先使國民知其大利之所在而惹起其對於路政之熱心也宜萬路費三千餘萬公司付股東之息以六厘計算年須二百餘萬五年之間

竟無一利可圖路成之後運輸所獲者除付息外已無餘幾安得再

有鴻息以為股東分潤之地且用汽車運人則獲利甚厚若運貨

則取費太貴往往粗重之貨其運輸費反超過其本值者商人錙銖必較孰肯拋棄重費以載此價賤不急之物精製品則運費雖貴商人必樂為之若粗製品則商人必不願載以運費昂則價必漲容易懈需要者之購買心且已由陸運而人

由水運運費之多寡判然。況宜昌以上皆有水利。可乘不能因有鐵路遂棄航路於不。而更蒙不利也。

願他日航路既通。則運貨者必舍汽車而用汽船。可以預言是鐵路之利必爲航路所分。專以宜萬一段爲可以收獲鉅利。其計畫之謬昭然甚明。必如所云。則須由宜至萬。由萬至渝。由渝至成。三段均已告竣。而後可言利。是宜萬鐵路之利。必合上兩段之利。以爲利也。成渝一段。僅費一千九百餘萬。利息年一百餘萬。較宜萬已少一倍。逐次修路。即逐次開車。以成渝關係之重。往來之繁。於營業上。大有可觀者。總之鐵路之利。在多載行人。少載貨物。成渝鐵路往來之人多。宜萬鐵路運輸之貨多。兩相告成。即兩蒙其利。若僅有宜萬鐵路利息。必不可得見也。利既不可見。又安望入股之踴躍耶。是就營業上言。亦無逾於先修成渝鐵路矣。

第五先脩成渝。可以保存路權也。十年以來。列強在中國。其勢力範圍愈確定。然欲確定其勢力範圍者。必攙奪其路權。奪路權之政策有二。一曰包

辦。一曰借款。試一攷我國與外人關於鐵道所結之約。有令人大驚不置者。東清鐵道。長春吉林間鐵道。關內外鐵道。北京張家口鐵道。蒙古鐵道。正太鐵道。津保鐵道。山東鐵道。山西鐵道。蘆漢鐵道。粵漢鐵道。前年方得爭回蘇杭甬鐵道。浦信鐵道。京漢鐵道。津鎮鐵道。雲南鐵道。清緬鐵道。京口及福建鐵道。而英也。法也。俄也。德也。美也。日本也。比利時也。皆投大資本於鐵道上。以伸張其勢力範圍。近日爲蘇杭甬鐵道借款問題。釀成掀天揭地之風潮。江浙爲拒款事。殉路者二人。籌款徧海內外。電書紛馳。誓以死爭。然路權收回之目的。其達否。尙未可定。故外人欲在中國爭路權。而最初即在中國爭債權。今日吾國獨一無二之危險。未有大於此者也。四川鐵路前已爲英法所窺。何錫清帥奏歸自辦法。猶出而干涉。經數次強硬之談判。而路權始獲保存。列強在四川其勢力範圍。猶未確定者。即鐵路尙未旁落他人之手也。然爲現在之四川。幸即爲將來之四川。危路雖自辦。而久未開工。則啓外人

爲川漢鐵路宜先修成渝謹告全蜀父老

三六

狡。逞。之。心。即。已。開。工。而。款。或。不。繼。路。若。不。成。更。予。外。人。攙。奪。之。據。彼。乘。間。而。蹈。隙。我。路。失。而。國。亡。淵。天。之。禍。詎。有。窮。極。宜。萬。鐵。路。其。需。款。之。多。工。程。之。鉅。招。股。之。難。前。已。詳。言。之。開。工。以。後。必。生。此。數。種。現。象。此。種。現。象。一。出。外。人。必。羣。起。而。干。涉。甲。國。欲。代。爲。承。辦。乙。國。欲。輸。入。資。本。不。瞬。息。間。路。權。已。斷。送。於。碧。眼。虬。髯。之。手。斯。時。撞。地。呼。天。斷。脰。覆。餗。其。何。能。有。絲。毫。之。補。假。使。修。宜。萬。而。吾。言。不。驗。請。挾。吾。舌。以。正。妄。言。之。罪。若。猶。以。吾。言。爲。可。採。擇。則。主。先。修。宜。萬。者。安。可。不。瞿。然。猛。省。乎。即。如。蘇。杭。甬。鐵。路。因。江。浙。拒。款。太。力。欲。移。之。浦。信。鐵。路。浦。信。不。承。認。又。欲。移。之。粵。漢。鐵。路。以。政。府。抓。沙。抵。水。奸。險。瞞。肝。之。手。段。何。所。不。爲。即。無。間。可。乘。猶。兢兢。慮。不。自。保。况。授。之。以。柄。而。冀。外。人。不。我。取。索。其。將。孰。信。成。渝。鐵。路。需。款。有。限。工。程。甚。易。開。工。之。後。如。利。刃。破。竹。順。節。而。解。借。款。之。問。題。自。無。從。發。生。且。路。綫。在。四。川。之。腹。心。外。人。之。覬。覦。亦。不。甚。如。宜。萬。一。段。則。爲。內。外。溝。通。之。門。戶。外。人。之。覬。覦。也。必。甚。於。成。渝。湖。北。之。漢。口。宜。昌。鐵。路。川漢鐵路原分兩省修造宜昌

上至成都四川任之宜。已議借外債矣。雖兩省各有畛域而漢宜與宜萬不難連類。而及將來現象昭昭若觀。故欲保存路權除先修成渝之外無他策也。

第六先修成渝可以兼營航路也。此航路前已略言。十年以前外人投

資本於中國內地者以航路為大宗。近年始投之鐵路但所通航率在沿江沿海而已。自

光緒二十四年英國始得內河通航特權。泊後而諸國繼之。所謂東方鐵路公司。

附辦航路漢堡亞美利加公司。西江輪船公司。鴻安公司。怡和。太古。瑞記。大阪。美

最時各洋行以及大東汽船合資會社。湖南汽船株式會社等。殆如林立。即航

權外失一端已足亡中國而有餘。四川遠處楊子江上游因灘

險水急。尚未為通行之航路。然英法兵輪駐於重慶者七八艘。甲午馬關之約許

日本輪船上駛重慶並許重慶南岸之王家沱為各國租地。近又聞德人專營四

川之航路已得政府允准。是一指顧間而川省之航路權又將斷送於異族矣。吾

謂先修成渝而可以經營航路者。正自有說。成渝鐵路之費省而工小。前固言之

爲川漢鐵路首先修成渝謹告全蜀父老

三八

審矣。雖猶欠三百餘萬。而籌款之道。其途尙多。且修路於四川中心之地。蜀人朝夕所習見。耳目所閱。歷大利所在。人皆鼓舞。以助其成。資本之貯蓄。不患其不裕。而鐵路分段落成。裝運之利。亦日有的。欸收入公司於築路之外。復有贏餘。即可附屬輪船。以兼辦川河之航路。經營之始。雖不無費多數之貨財。而航路既通。運業發達。貨物殷闐。其利正未可道。里計則此日取鐵路之餘。以開航路。他日又取航路之餘。以築鐵路。兩利兼收。水陸竝固。吾四川乃鞏如金湯矣。若先修宜萬。則脩路之費已不足。自無餘力以企他業。且注全力以修宜萬。以爲門戶之開。即在旦夕。而航路必置之不問。倘資本窮而變故生。則鐵路航路兩陷於失敗之地。地位。况川河航權。外人欲得銀久。我不自爲人將代。我爲即使宜萬路成。路權保而航路失。則四川亦非四川人之四川。鐵路亦將非四川人之鐵路。人第知鐵路可以亡國。而不知航路亦

可以亡國。所謂一髮蔽目不見泰山也。吾謂航路當與鐵路同辦而必先修。

成渝始有辦航路之望。試統籌全局而知此言之不謬矣。

按百路公司附辦航路固無不可。但以現在公司之能力或畏縮不敢擔任。尙望吾川之紳商學界極力鼓吹多方贊助以成此遠大之業。若用人得當立法妥善固別無他弊也。

右所列之六項皆先修成渝必然應生之效果也。六者之中尤重要者三端。即計資本量工程保路權爲不可移動之鐵案。對面言之先修成渝之大利即

先修宜萬者之大不利。聞鐵路公司初時計算資本審度能力已主張

先修成渝工程師胡棟朝亦有鐵道意見書力言先修成渝之是先修宜萬之非但

孤掌難鳴無贊助之者繼因重慶商會函電力爭必欲先修宜萬紳界學界中亦必

有主持先宜萬之說者始一翻成案前局頓變近據內地來函已委費竹心觀察及

工程師等沿江東下測勘宜萬一段路綫是先宜萬之計畫似已定局然確否尙不可知然

鐵路爲國家命脈路綫得失關鐵路之成敗某等雖遠違桑梓萬不忍以性

命所依廬墓所托之鐵路因着手一差而釀出不可

爲川漢鐵路當先修成渝謹告全蜀父老

四〇

思議之大患。是以不惜拊心嘔血於七千萬同胞之前。以籌一挽救之策。或開會力爭。或鼓吹輿論。種種方法。惟我內地同胞。自圖之。更望鐵路公司統計全局。測念危害。力排先修宜萬之說。毅然定計。首從成渝動工。則浮議自息。若重慶商界主持先修宜萬者。不過以巫峽險阨爲商旅困耳。然一部分之利害甚小。若工不成。路不保。而全部爲之危亡者。其利害之輕重何如。况欲避險阨而險害終不可避。曷若速開航路。先圖水上之交通。次修宜萬。更謀陸上交通之爲愈乎。近又有主張成渝宜萬兩段並修者。似近於折衷派。此其謬誤更甚於主先宜萬者。其說太不能自立。可置勿論。何以故。以資本支絀。修一路且不足。安有資力並修兩路。故若夫與我等針鋒相對。彼此之間。間不容髮者。即言先修宜萬一派。若不攻破其說。是知而不言。非所以對同胞也。峩眉玉壘。不乏明達之人。劔棧夔巫。應多才智之士。成敗利銀。不難。

逆。觀。假。有。反。對。鄙。說。而。不。能。爲。有。力。之。辨。駁。徒。冒。不。韙。以。行。者。直。謚。之。曰。亡。路。之。罪。人。某。等。一。息。尙。存。精。衛。之。志。其。又。烏。能。泯。也。

稿甫成忽於西曆十二月十三日見時事新報及國民新聞兩報載蘇浙鐵路外款將移之川漢鐵路同鄉會聞之大驚吃立刻發佈傳單警告留東同鄉諸人於第三日開特別大會決議電致北京全蜀會館及四川鐵路公司上海報館等力拒其事此事若確則鐵路危在旦夕尙何路線先後之足言然此事不確則已假實有其事則吾全蜀同胞固皆有與路共存亡之志吾前言先修成渝可以免外資之輸入先修宜萬則需款太多外債必不能免此不過預籌將來之危局而不料外款之患遽發生於今日也噫

爲川漢鐵路當先修成渝護告全蜀父老



西藏與四川前途之關係

劍

夫

南。瞰。印。度。西。望。中。亞。細。亞。北。與。青。海。新。疆。相。毗。連。東。接。巴。蜀。喜。瑪。拉。耶。為。其。城。雅。魯。藏。布。為。其。池。層。疊。巉。巖。峭。壁。築。成。一。最。大。高。臺。以。雄。踞。東。亞。而。睥。睨。五。洲。壯。哉。此。域。也。雪。窖。冰。天。長。年。凜。冽。四。望。童。山。禿。嶺。草。木。無。痕。而。生。息。其。中。者。雖。至。五。月。披。裘。猶。裂。膚。墮。指。慘。凍。堪。虞。竟。閉。戶。擁。爐。以。消。殘。歲。月。寒。哉。此。域。也。溯。有。開。闢。以。降。由。穴。居。野。處。而。進。於。游。牧。由。游。牧。而。竊。取。印。度。佛。教。之。緒。餘。以。組。成。宗。法。政。府。宗。法。社。會。保。持。千。餘。年。重。門。緊。閉。老。死。不。與。聞。世。界。之。風。雲。秘。哉。此。域。也。此。域。何。域。也。果。如。英。國。旅。行。家。的。羅。孃。光緒十九年族行西藏之。所。謂。為。阿。非。利。加。之。中。央。歟。所。謂。為。太。平。洋。一。孤。島。歟。而。初。不。知。乃。中。國。之。邊。疆。也。西。蜀。之。屏。藩。也。今。試。指。其。地。以。詢。諸。中。國。人。莫。不。曰。西。藏。也。我。知。之。也。更。舉。其。名。以。詢。諸。四。川。人。莫。不。曰。西。藏。也。我。知。之。也。吁。其。果。知。西。藏。也。乎。

西藏者吐蕃之地也吐蕃自唐初以迄中葉一時盛稱強大然欲知其強大之原因

論

著

不能不略稽其歷史。當時吐蕃王有達納特宗弄瓚者。號稱英邁。盤踞西藏之天產富源。鞭笞野蠻民族。侵畧諸羌。而稱雄西土。貞觀初。遣使求婚於唐。未獲允許。遂以十二萬衆寇松州。今松潘終不得已。許之求婚。以平。弄瓚遣其大論吐蕃官名獻黃金珍寶爲聘。唐送文成公主於吐蕃。弄瓚大喜。而吐蕃從此驕矣。其後蠶食諸蠻。站生羌十二州。西域十八州。收龜茲。至進而陷河西隴右。屢挫唐兵。德宗時與之和約。時復寒盟。侵寇殆無寧歲。憲宗時。朝貢乞互市。至武宗始因內亂而就衰。五代及宋。已不能爲中國患。元滅土伯特。置烏斯藏郡縣其地。以吐蕃僧八思巴爲大寶法王帝師。領其地。明洪武六年。以攝帝師爲國師。永樂中。復封蕃僧爲大寶法王。大乘法王等。後有僧號達賴喇嘛。達賴班禪者。又居諸法王之上。而有其勢力。本朝順治九年。授爲西天大善自在佛。康熙五十三年。準噶爾興師侵藏。發兵討平之。雍正五年。置駐藏大臣於拉薩。從此遂與青海新疆隸入中國版圖。與中原諸省一視同仁矣。由是言之。西藏之通中國也久矣。西藏之與中國交涉已繁矣。若欲言中國人之不知西藏也。其誰信之。至於四川。猶西藏之門戶也。喇嘛之入貢也。由成都而達北京。駐藏大

臣之履新也。亦由成都而入拉薩。西藏之兵役。川人任之矣。西藏之商業。川人營之矣。若欲謂四川人之不知西藏也。又誰信之。雖然其果知西藏也乎。今試問西藏之何以爲西藏。必日踞西域。荒寒不毛之地。而聚有獐狃獾悍。未進化之民。所謂如石田如木偶。得其他不足以廣國。得其民不足以強兵。只獲年年入貢。歲歲輸金。不渝主客之盟。而動生變亂。亦任其休養生息已耳。又奚求乎。更進而詢西藏之何以關係於蜀都。則曰。西天活佛誕生之地。喇嘛僧繁殖之區。神聖仁慈。號稱極樂。吾輩不幸而生於四川。未能越雪嶺。窺天池。登彼靈山。普沾膏澤。爲畢生恨事。又幸而生於四川。確知靈地在西。而潛祈默禱之餘。冀或分其餘波。隨金江而直下。則吾蜀隱蒙其護佑。又爲畢生快事。嗟乎昏瞶若此。荒唐若此。誰實知西藏之價值。更誰知西藏之關係於川蜀之價值者哉。然我費費然坐看雪燦荒邱。而人則洵洵然強爲越俎代庖矣。其人爲誰。由南而入者。則有英。由北而來者。又有俄。英國者。大西洋之島國也。以英人而觀西藏。幾如風馬牛之不相及。即以印度而論。失一西藏。不能爲印度撤一屏藩。得一西藏。亦不得爲印度增一繡壤。而狼吞虎嗜。

之英人乃汲汲焉經營之不暇直欲奪我手中物而據為己有誠何故哉彼猶是嘗
 嘗然來不知西藏之為何物而徒張此無意識之政策歟蓋自攫有印度以來常抱
 其席捲亞細亞之野心於此最大高臺特籌之熟計之深探檢之詳且秘確知此等
 奇貨不可以漠焉視之而為此乘機侵入之計耳試觀光緒三十年英何日俄戰役
 之際遣其印度軍隊由哲孟雄攻入破拉薩走達賴威迫班禪強訂條約直欲不認
 西藏為我之主權此處參觀 西藏通覽雖得識時外交費許多唇舌之勞始爭得一宗主虛名
 曾何補於挽救也

俄國者跨有歐亞二洲之大陸國也自彼得大帝以後世守其囊括宇宙之雄圖乃
 既不得志於地中海則以全力專注東方故由西伯利而蒙古而滿洲蠶食鯨吞由
 邊及內然於此西藏荒臺置之不聞不問似亦可以飽其慾壑也而乃利用蒙古之
 喇嘛教徒攜回本國沐以教育遇以優禮資之金錢而遣之西藏乘間煽惑達賴俾
 脫中國之羈縻而傾心俄主又弄其狡險之外交以欺我蒙昧之政府思一躍而攫
 取西北諸地以扶植亞東之勢力試觀光緒二十八年俄清密約（參觀西藏通覽）

則西藏久非我之所有而俄國之版圖也。迨挫於日則英國捷足先登壟斷西藏之利權。至進而有英俄之協約。於是此密約始歸無效也。

嗟乎哀哀諸公。半皆聾瞶。初以爲邊土也。而蔽蕪棄之。繼而知其喪失之非小也。或出其正當之手段。以稍事抗爭。待事過境遷。則又置之度外。徒此悠悠忽忽。以爲無激烈之舉動。則已耳。不數年而人心向外。道路通靈。不入於俄。則隸於英。或有時權利失平。英俄之衝突生。則瓜分之實行見。而此競爭劇烈之餘波。則四川首當其衝。要也。爲四川人者。猶醉樂酣嬉。視西藏之存亡。如對岸觀火。痛癢無涉。亦知西藏之關係於中國前途。固非淺鮮。關係中國前途。即先關係於四川前途。今試揭其關係之點。願與留心邊務者共研究之。

形勢之關係。自古之論形勢者。僉曰以四川而爭。衝天下上之足。以王次之。足以霸。故當鼎革之際。羣雄風起。有心中原者。莫不先謀據蜀。據蜀而王業定。天下不足平矣。故蜀者秦隴之肘腋。吳楚之喉吭。而西藏猶蜀之頭腦也。未有頭腦亡而人尙可以生存者也。吐蕃之強於西也。擁十萬野蠻民族。逞其鼠偷狗盜之未計。不知據

第 貳 號

形勢以窺瞰中原。貞觀初。雖以十二萬衆寇及松州。亦不過以婚姻未遂。藉以試其威嚇之伎倆。而唐室久已震驚。至不惜以文明華胄之公主。下嫁游牧之虜酋。蓋以悅其耳目。而杜其窺蜀之心也。假使弄瓚者。舍小忿而就大謀。長驅入蜀。而控制荆襄。將順流東下。馳騁縱橫。雖以太宗之英武。而值此天下初平。人心厭亂。則中原逐鹿。尙不知誰操勝算也。其後一蹶不振。遂隨中土之變遷。而易其趨嚮。踞其高屋建瓴之勢。以作壁上諸侯。徒保守其混沌冥頑之政俗。於是論形勢者。亦視爲無足重輕。而英俄久已窺其奧矣。英以長江流域爲其範圍物。而四川則居其上游。由下逆上。而言自滬達宜。可以縱橫無滯。由宜而川。陸則羊腸鳥道。水則巫峽瞿塘。山川險惡。運動艱危。苟非具全力以謀疏鑿之功。終不能自由膨脹。其勢力然。手段顯然。易惹羣情之鼎沸。至力圖抗拒。而阻障橫生。則其所抱負之隱謀。允無良結。假使置四川而不顧。則最後之勝利。又有牛火之堪虞。遂挾此鄧艾陰平之計。以出其人所不注意之點。徐圖兩面挾攻。以貫澈其長江之勢力。將中國殄滅。則席捲亞細亞之基礎鞏固。而不可動也。俄之入西藏也。亦欲出蜀以殺英人之勢也。俄曾經營中央。

亞細亞欲并土而出地中海終阻於英而不得展顧視東方則吞西并滿之餘仍不能與英人之長江流域相匹敵而長江之形勢非據蜀不足以制之欲據蜀必先收藏衛藏衛得而坦然入蜀乃居高扼險以臨英則東亞霸權英當遜謝不逞也由是觀之英俄之出西藏也其眼光先注射我蜀其爭點將叢積我蜀故經營西藏直謂之經營四川可也西伯利亡而俄力東侵朝鮮失而日勢西漸越南舍而滇省繼之緬甸滅而哲孟雄廓爾喀隨之輔車相依唇亡齒寒虜亡虞滅自然之勢也此形勢之關係於四川者也

政治之關係方今世界列強莫不汲汲以廣殖民地爭相雄長故不憚重洋遠隔不畏道路徂長必謀轉徙其本國之人民而使之別開生面有時進行障礙雖拋擲金錢犧牲生命必期達其目的而後已如英之於印奧法之於安南俄之於東省此其大較也若夫西藏之於四川地壤相接也政治相關也以四川而言西藏直謂之四川之一部分可也而何以由巴塘以至札什倫布其間如拉薩之沃野白浪之膏腴盡委之長林豐草而內地人稠地密充全蜀之生產幾不足以生活全蜀之人民

至爲盜賊爲乞丐其最慘痛者又莫若充外人之苦役爲奴隸爲馬牛竟以謀生之故俯首忍受而不辭如法人之對於滇越鐵路工尙得謂之以人類視我國民哉當其募工之始必餌以高賃以廣其徠而我川人之迫於饑寒者以爲此亦營生之要路於是羣趨若鶩今者何如乎工資者騙局而已餓糧者單食而已少形怠色則鞭笞橫加於身偶有違言則劍銃立斃其命加以巖石之傾覆疾疫之流行以致埋身陷穿暴骨荒原者又不知其若干輩彼外人者方且利用我以助長其侵略之政策又欲族滅我以擴張其殖民之區域故其始也必誘之使來名爲路工而實則演其無形之誅害迨路成而我困乃徐導其殘暴之國民以侵佔我田宅強奪我金錢彼尙何惜而不忍出此哉獨怪我川人之不自謀獨立拋棄我所固有之良產而甘爲盜賊作嚮導是則西藏關地墾荒諸事亦將俟之外人乎至政府之對於此地也雖有駐藏大臣之設施而機關腐蝕權勢曖昧內不足以懾服蠻民外不足以昭信旅客至令猺羅諸族又復變亂擾害治安即有時不得已而臨之以兵不過敷衍塞責且縱其暴虐之軍士殺戮無辜強掠財物匪特不能側亂反正而因以失外人之

歡心者。往往在此。試觀瞻對之役。巴裏塘之役。消耗國帑。損失器械。而究其戡定之功。之所在。不過以其逃避山林。自作休憩之際。則凱旋歌之矣。轉瞬而兵新氣銳。復挾其暴亂。以爲我交通之阻隔。人民之損害。終使川人茶毒。生靈耗盡。膏血而無一效。綜而觀之。充我川人之能力。豈不足以制西藏。集我川人之經濟。豈不足以營西藏。特其所以制之營之者。不得其道耳。今者外人來矣。挾其殖民政策。以與我爭衡矣。張其強橫武力。以侵我權利矣。瞬見膏腴之地。委之餓虎。貪狼保護之權。托之黃髮碧眼。而我川人猶裹足屏息。坐以待斃乎。非特此天然之殖民地。不可再得而現。在所恃以固守者。亦將不保也。此政治之關係於四川者也。

交通之關係。國土之交通。猶人身之脈幹也。脈幹滯而人亡。交通滯而國病。然使滇船鐵路。未經發明。水則帆檣木舟。陸則人勞獸力。世界諸國。同此一趨。一步。尤無優勝劣敗之可言。今日者。水則輪船。陸則火車。千里咫尺。瞬息齋楚。然當其未通也。殊覺無甚稀異。故人亦漠焉不察。迨其工事告竣。無鞭長莫及之可慮。無礙山阻水之堪虞。如長江航權。東清鐵道。交濟鐵道。滇越鐵道之設。其進步之速。且強運輸之。

便且利。充其膨脹之力。不旋踵而吞噬我中原。而我尙守鈍拙之舊技。欲與靈巧之利器爭衡乎。則人百我一人。千里而我跬步。其中優劣勝敗之懸殊。相去天壤矣。雖然在頑梗者。又或以爲閉關鎖國。足以坐困外人。此乃數百年前之主義。不可少容於今日。蓋我閉之。而人必開之。開之自我。則我之利全。開之自彼。則我之禍烈。如盜已及其寢門。爲主人者。猶曰惟閉戶可以禦之。天下至愚之人。亦知其非策也。況西藏者。山國也。其巖石之險峻。道路之崎嶇。使見之者神駭。聞之者心悸。即由成都而拉薩。而札什倫布。號稱官道者。亦橋成鐵索。路出雲峯。沿途險惡之情。不勝縷述。苟非速築鐵道。使其運轉通靈。匪特經營之効力。不能與英國相頡頏。轉瞬而路權之要求。又將迫我而來矣。以我政府盲人瞎馬之外交。何難拱手授之。而斷送此路權之。日即四川絕息之時。可斷言也。說者曰。如此山川險阻之區域。欲謀鐵路以通之。則隧道之開鑿。橋梁之構設。恐充我川人之金錢。亦難期成功。此浩大之工事。縱令器竄置之。我不便而寇亦不便。我爲之而艱。寇爲之而亦艱。則川藏之交通之所恃。以無恐者。其在此而不在彼乎。爲斯言者。試略一披閱印藏之地圖。所謂加爾加達。

之鐵道。不曾修至太吉嶺。耶。今請將太吉嶺與西藏之道路相比較。由太吉嶺至拉薩。不過二千餘里。而打箭爐入拉薩。則達四千里以上。即今創始。已不能與英人敵。又況川藏之鐵路。并無人道及之。如以爲工。事之艱難。即外人亦將畏縮而不肯爲。將謂加爾加達之鐵路。亦於太吉嶺止耶。彼西伯利之荒寒。不減西藏。滇越線路之險峻。由老撾至雲南府僅千餘里而隧道則達一百以上無異西藏。而俄之鐵路。何以不止於尺里亞賓斯克。法之鐵路。何以不止於老撾。又必汲汲焉攻入心腹之是圖。曾何見其艱難之足畏。而徒企足興歎。已耶。嗟乎。彼外人之謀我者。猶不憚煩勞。而我以死生利害之所關。反覺等閒視之。以區區工事之艱窘。輒望而生畏。何其懦也。蘇彝士可鑿。巴拿馬可通。萬里長城可築。試與我川藏鐵路相較。量其難易。又當何如。我四川人乎。苟不營謀出之自我。將何以杜彼外人窺伺之心乎。此交通之關係於四川者也。

西藏與四川前途之關係



論地方自治

思

羣

第一節 緒論

第二節 地方自治之起源

第三節 地方自治之組織

第四節 各國地方自治之比較

第五節 中國之地方自治

第六節 結語

第一節 緒論

一二年來地方自治之論。日騰於士大夫之口。稍有識者。皆能見之。即深閉固拒。專擅無上之政府。亦迫於橫流萬丈之風潮。知國家行政之權。萬不能獨握之於少數者。不得不以一部分之權。委任於地方團體。以補官治之不足。故各省地方自治之上論。亦既屢見迭出矣。政府之許地方自治者。或將以為實行立憲之預備。或且怖

革命之風潮。飾改革之面目。姑爲嘗試。儉安之計。俱未可知。我等今日。希望政府。倚賴政府之迷念。既已渙然冰釋。惟有隨我四萬萬國民。共同解決國家問題。然欲解決國家問題。而不先解決地方自治問題。無當也。地方自治者。人民生活安全之要素。其治也。首蒙其福。其亂也。先罹其禍。利害切身。雖愚懦者。亦知自衛。以其關係密接。慮之最熟也。夫多數人共謀其私益。而公益乃出。多數人各固其私權。而公權乃生。謀公益。享公權者。始謂之公民。一國中有多數獨立自營之公民。而國家不騰躍發展者。其將孰信。

地方自治之有利而無弊。可從二方面觀察之。一自地方本身觀之。而見其有利。一自國家全體觀之。而見其有利。夫國家之大事務之殷。即設官分職。區劃井然。而官吏代民爲謀。必不如民自爲謀之周密。而詳善。理有固然。例如興一教育。必應地方之程度。布一規則。必從地方之慣習。既有公共團體之成立。則泛應曲當。無不恰中。正鵠。此自地方本身觀之。而見爲有利者也。且地方自治。非徒爲團體之利益而已。實爲國民全體之利益。蓋地方自治之於國家。有如重學家之所謂離心力與向心力。

力。立。於。政。府。之。下。在。一。定。之。範。圍。內。活。動。自。由。國。家。不。能。過。於。干。涉。者。此。所。謂。離。心。力。也。地。方。自。治。既。受。國。家。之。監。督。則。地。方。行。政。即。無。異。國。家。行。政。不。能。於。國。家。法。律。範。圍。以。外。別。有。屈。伸。之。自。在。且。地。方。自。治。實。能。佐。官。治。之。不。及。並。能。導。國。家。於。完。全。發。達。之。域。此。所。謂。向。心。力。也。一。面。爲。獨。立。自。營。之。個。人。一。面。爲。通。力。合。作。之。羣。體。者。地。方。自。治。之。精。神。公。民。獨。具。之。特。色。也。或。謂。國。會。不。開。則。地。方。自。治。無。可。辦。之。日。熱。心。立。憲。者。夢。想。國。會。之。速。設。不。惜。泚。筆。弄。墨。以。非。難。地。方。自。治。亦。適。見。其。矯。枉。過。正。而。已。夫。國。會。與。地。方。自。治。之。先。後。吾。姑。不。深。辯。試。問。國。會。一。日。不。開。即。地。方。自。治。一。日。可。以。從。緩。假。國。會。永。久。不。立。或。既。立。而。復。散。則。地。方。要。政。亦。聽。其。隨。波。逐。流。於。旋。渦。之。中。莫。或。起。而。收。拾。之。雖。至。愚。者。亦。不。肯。爲。此。况。國。會。議。員。仍。出。自。各。地。方。之。選。舉。無。完。善。之。地。方。自。治。亦。無。健。全。之。國。會。乎。

吾聞美儒斯達因曰：「國家發達之程度。依於一個人發達之程度而定者也。」斯語也。即指人民參與政治而言。人民與政治之關係。既一而非二。故其華華盛衰。若捷影響。夫個人生活於法律之下。舉動裕如。苟非違反法律而無能侵削之者。是謂自

由。而。集。合。各。個。人。之。意。思。行。爲。對。於。自。己。之。利。害。保。持。其。生。存。執。行。其。事。務。者。是。謂。自。治。簡。單。言。之。自。個。人。觀。之。謂。之。自。由。自。各。個。集。合。體。所。行。之。事。務。觀。之。謂。之。自。治。各。個。之。集。合。體。非。他。即。地。方。自。治。權。之。主。體。是。也。自。治。團。體。所。負。之。義。務。原。爲。其。生。存。目。的。在。法。律。上。有。獨。立。之。人。格。於。國。家。以。外。往。往。有。卓。絕。之。能。力。不。過。所。欲。達。之。目。的。與。國。家。之。目。的。同。耳。現。今。之。國。家。殆。無。一。非。由。自。治。制。度。先。發。達。而。後。國。家。始。隨。而。發。達。者。英。吉。利。自。治。範。圍。最。廣。之。國。也。立。法。司。法。行。政。之。權。人。民。皆。得。參。加。其。後。推。行。於。大。陸。諸。國。自。治。範。圍。漸。次。縮。小。僅。行。政。之。一。部。分。主。張。自。治。而。立。法。司。法。則。否。日。本。自。治。之。制。取。則。於。大。陸。故。其。範。圍。亦。祇。行。政。中。一。部。分。而。已。惟。是。歐。西。諸。國。於。國。家。代。議。制。度。上。往。往。爲。劇。烈。之。競。爭。若。府。縣。郡。而。相。軋。爍。者。甚。少。至。市。町。村。相。軋。爍。者。殆。其。無。之。日。本。即。市。町。村。會。議。亦。不。免。起。猛。烈。之。衝。突。何。者。歐。美。自。治。之。精。神。遠。非。東。方。諸。國。所。能。望。也。返。顧。晦。盲。否。塞。之。中。國。專。制。之。政。剝。蝕。於。上。禱。昧。之。民。儉。苟。於。下。彼。不。知。所。以。自。由。也。烏。知。所。以。自。治。不。能。保。存。其。私。權。也。烏。能。保。存。其。公。權。日。本。自。治。之。程。度。高。於。中。國。者。無。慮。數。十。倍。而。尙。有。軋。爍。之。現。象。中。國。而。云。自。

治三尺童子。皆知其難。雖然自治者。必民德與之相應者也。民德之進化消息甚微。而殊難實驗。必俟民德進而後言自治。則索之枯魚之肆矣。且政治上之智能。為實際之智能。謂行一制度而必須完全之智能。是又俟河清之言也。試思英國用議院政治時。法國立輿論政治時。德國初行憲法政治時。其國民之智識果皆完全者耶。今日歐美國民。其政治上之智能發達幾至於極點者。蓋積許多之失敗而後得此結果者也。中國雖不能驟語完全之自治。然存亡一息。急何能擇而猶昧昧然較利。弊得失耶。抑知吾國民今日猶有自治之權機會。一失更無須臾之可望耶。知自治則爭自存。爭自存則人雖亡我而未由不知自治。則外人之滅我也固亡國內之自潰魚爛而亦亡。過印度之墟。弔波蘭之民。皆不自治。以至於斯也。周鼎雖存。諸姬已盡。試一念祖國之前途而怒然傷矣。

第二節 地方自治之起原

自治二字。地方行政之通用語也。地方行政。至今日完全發達之國家。始克有之。自治包含於國家範圍之中。無國家即無自治。溯自草昧以迄文化。其間曾歷許多之

階級。要之。先有地方之聯絡。而後成爲國家。此一定之理也。今將其進化之時代。晰言於下。

第一圖騰時代。 渾渾噩噩。榛榛狉狉。如臺灣生番之社。西南夷之峒。是已。

第二宗法時代。 血胤相同。種族相合。今非洲之北。亞洲之西。尙未脫家族社會之制度。

第三教會時代。 不言種族。不言國家。而專言信向。昔之羅馬。今之土耳其回部。及西藏等皆是。

第四軍國時代。 至此時代。始可謂之國家。其結合也。以同利益同保護故。今日之國家。大率類此。

經此四時代。而國家乃完全成立矣。考治化之由來。斷無不歷此數階級。願白人由宗法教會之後。一躍而入於軍國中國。則盤旋於宗法社會之中（中國無教會）數千年不一進。今方爲萬國比鄰之世。而族羣之制度。尙未盡脫。夫世界人類。其肇起之原因。無不同也。而各循天演之軌道。或則如螺旋之進化。蜿蜒曲折。而達於所到。

之。域。或。則。周。旋。盤。渦。終。古。不。能。出。昔。嘗。索。其。解。而。不。得。吁。此。即。一。自。治。一。不。自。治。之。特。徵。也。世。界。人。種。其。自。治。力。之。強。殆。以。條。頓。民。族。首。屈。一。指。彼。初。以。同。族。之。結。合。形。成。團。體。之。區。域。日。耳。曼。之。古。書。謂。之。瑪。爾。格。Mark 譯言村也此。固。地。方。制。度。之。基。礎。也。其。後。以。同。一。之。部。族。各。隨。地。勢。以。卜。居。宅。其。地。耕。其。田。林。藪。荒。地。則。公。而。享。之。並。立。瑪。爾。格。末。德。Merknoot 譯言村會以。經。紀。其。內。事。處。斷。公。共。權。利。之。問。題。泊。區。域。較。大。則。合。為。懇。地。列。Hundred 譯言郡也懇。地。列。更。合。而。為。州。州。之。大。權。無。不。掌。之。州。會。其。自。治。之。力。乃。益。發。達。大。抵。有。地。於。村。團。者。即。得。為。自。由。之。民。自。由。與。奴。隸。為。反。對。自。由。民。有。公。權。而。奴。隸。則。無。之。既。為。村。團。之。自。由。民。即。當。任。村。團。之。事。條。頓。民。族。所。以。地。方。制。度。之。發。達。先。於。中。央。政。治。也。即。如。希。臘。羅。馬。之。世。有。自。立。之。市。府。希。臘。則。有。雅。典。Athens麥。加。拉。Ceasra歌。林。特。Corinth意。大。利。則。有。羅。馬。威。依。Veii及。辣。丁。諸。部。十。四。世。紀。中。意。之。北。部。復。有。伏。羅。連。Florence威。匿。思。Venizia日。耳。曼。中。之。軟。薄。Numbers法。蘭。佛。Frankfurt等。儼。然。一。自。立。之。小。民。主。綜。觀。歐。洲。之。國。家。由。家。族。而。入。於。部。落。由。部。落。而。入。於。國。羣。部。落。與。國。羣。過。渡。之。間。全。視。自。治。之。能。力。如。何。以。

第

貳

號

定國勢之隆殺。歐人之自治力強。故一變而至於今日之盛也。中國自黃帝以迄三王之交。純爲家族制度。周之興。去黃帝已二千餘載。宜其家族之制漸革。而竟不爾者。周制亦以家爲國也。禮記所謂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始遷之宗。此即宗法社會共守之制度也。夫家族爲初民原有之狀態。但國勢既定。則族制必衰。周之世。人民之相結合者。仍不外家族之觀念。不過於族制之上。更覆以國家耳。雖閭有胥。里有正。鄉有長。黨有正。而從無公共執行之機關。自出而施設政治。秦漢以後。暴君屢出。國家爲霸者競爭之目的。物於民之安。危利害。毫不相涉。歐洲之國家。由人民構成。中國之國家。由霸者攫得。沈沈四千餘年。自治之制度。滯塞閉鬱。而不一發。我神州優秀之民族。何面目立於今日之世也。抑吾聞之。山國之民。多分權。平野之民。多集權。歐洲諸國。多高山峻嶺。一壤之隔。一水之離。遂隱然成一獨立之國。故其人民之性質。沈毅而深遠。有團結堅忍之力。或一國之中。異種異族之相雜居者。亦各保存其特別之性格。故於政治上。爲分權平野之國。無山壑之險。國土饒沃。氣候適宜。易於統一。而成爲大國。而人民羣治之能。

力。尙。未。養。成。故。於。政。治。上。爲。集。權。中。國。之。地。理。東。南。至。海。北。限。大。漠。西。亘。天。山。中。間。沃。壤。萬。里。故。統。一。之。勢。易。成。嗚。呼。庸。詎。知。統。一。太。易。者。即。羣。治。不。進。之。原。因。乎。管。子。曰。鄉。與。朝。爭。治。又。曰。朝。不。合。衆。鄉。分。治。也。古。人。立。言。其。可。爲。吾。民。自。治。之。模。型。者。不。少。惜。自。治。之。機。關。終。凝。滯。而。不。發。達。推。原。其。故。一。由。法。律。之。不。立。法。不。立。故。政。不。行。也。一。由。法。令。之。太。密。文。網。如。織。法。令。周。章。民。咸。重。足。而。立。奚。暇。從。容。以。圖。治。理。杜。甫。詩。云。秦。時。任。商。鞅。法。令。如。牛。毛。此。人。民。自。治。之。力。所。以。侵。削。殆。盡。也。西。人。言。政。者。謂。莫。要。於。國。內。小。國。國。內。小。國。者。一。省。一。府。一。州。一。縣。一。市。町。村。皆。儼。然。其。一。國。之。形。一。國。之。自。治。未。有。不。由。一。羣。之。自。治。中。來。也。夫。進。化。不。同。則。文。野。自。異。今。人。已。軼。塵。而。奔。吾。方。遠。循。出。戶。其。優。劣。已。不。可。究。詰。假。令。猶。遲。迴。焉。偷。惰。焉。天。演。之。酷。烈。恐。未。許。我。輩。優。游。談。笑。也。吾。國。民。權。利。思。想。雖。薄。弱。而。獨。立。特。行。之。性。尙。未。盡。泯。際。此。改。革。之。機。力。圖。自。治。之。策。市。市。府。府。鄉。鄉。村。村。各。萃。全。力。於。地。方。分。權。挈。領。振。裘。若。網。在。綱。是。即。中。國。地。方。自。治。之。起。點。也。吁。至。今。日。而。始。言。地。方。自。治。之。起。點。吾。已。惴。惴。焉。不。知。其。所。終。極。矣。

第三節 地方自治之組織

欲明地方自治之組織。當知地方自治之意義如何。與他種之關係如何。自治二字。各國之學說不同。以現今通行之義言之。則自治云者。國家內之公共團體。以自己之意思。處理該團體存立目的所在之公共事務也。至自治團體與他之關係。則頗爲復雜。今分爲二者如下。

(一) 自治與國家 自治者。由立於被治者地位之人民。而參與行政。故自治權之主體。在於國家之下。非對於國家有絕對獨立之團體也。該團體之意思。雖能活動自由。而必由國家之指揮命令。以處其事務。雖謂自治團體之意思。卽國家之意思。可也。若自治團體。可違反國家之意思。而有絕對之意思自由。則將成爲獨立之國家矣。然自治團體。與官廳則有別。官廳純爲國家機關。而無獨立人格。自治團體。則有獨立人格。官廳與國家附麗。而不可離。自治團體。與國家分殊。而各存在。非如手足之於人身。一分割。便瀕於死亡也。質而言之。自治團體之行政事務。由國家委任之。在法律範圍內。有自爲處理之權也。

(二)自治與社會 社會者。人類之集合體也。社會之分子。同時即。自治團體之分子。二者之性質。本無大差別。然社會爲人類之自由意思結合。有不待法律之發生。而社會已成立者。自治團體則純爲法律作用。並有強制之權力。即如經濟社會。宗教社會。交際社會。較之自治團體。往往其支配之力。反強。如教會。是而關係之情。尤切。如經濟交際。是其不得爲自治團體者。以無一定之地域。並無一致之法規也。以外如事業組合。公益組合。均受國家法律之監督。然爲自治團體中之一部分。不得即名爲自治團體。且組合有目的。到達即解散之時。而自治團體則爲永久繼續。此自治團體與社會有各種組織之不同也。

此二種之外。專就自治言之。猶有微別。即府縣郡與市町村是也。府縣郡爲自治行政之上級團體。而實爲官治行政之活動機關。市町村則純乎自治。要之皆地方團體中所構成者也。試列自治體組織之要件如左。

第一自治體之人民者。人民爲自治之主體。無人民則主體不能存在。茲分人民

爲居民公民二種。

甲)居民。即土著人民之總稱。而爲自治之主體者也。如何始得爲居民。則有二說。一有本籍於域內者。二不拘本籍。有無。凡現在住居者。即盡認之爲居民。居民有使用該地方公共利益財產之權利。又有分任公共經濟之義務。是也。

(乙)公民。公民於居民普通權利義務之外。復有特殊之權利義務。但公民頗多限制。必年。齡。財。產。居。住。期。限。諸資格咸具。而後給與公民權。其所謂特殊之權利義務者。以有自治機關之選舉權。被選舉權。且有負擔一定名譽職之義務。若規避之。則當受一定處分。是也。

第二自治體之地域。地方團體。其模型全與國家同。即領土及住民爲其構成之要素者也。惟自治體對於一定之地域。只能間接有命令權。不能直接有財產權。故地方團體於該處之物權及所有權。不得主張享有。不過於自治地域內行使國家委任之統治權。雖有時任其分合弛張。而不得隨意占領處分之。如變更區域一事。必爲法律所許。及經國家認可。始得行之。蓋雖爲自治體之。

區域同時又爲國家一部分之疆土且在國家之行政權內也。

第三自治體之機關 自治機關有二構成意志者謂之代議機關執行意志者

謂之行政機關茲所謂自治體乃行政機關之一部如府縣知事郡長市長町長村長參事會是也此機關之組織可大別爲二種曰單獨制曰合議制

(一) 單獨制 單獨制者其行政機關單設長官一名其餘僚吏特輔佐政務而已普魯士及日本之町村乃採用單獨制

(二) 合議制 合議制者其行政機關非祇長官一人乃自長官及各譽職參事會員等而成立之合議體也普魯士及日本之市乃採用合議制

自治體之機關既立則由機關而發生者即自治體之事務自治體之應有事務須具左列條件

一須關於地方團體之公共利益

二須於地方團體之區域中可以執行者

三須爲地方團體之費用足以支辦者

以上之條件。若不具備。然或法律所委任地方團體。亦有行之之效力。若不得委任。而所為超越權限。則可以取消。國家對於地方團體所行之事項。有行其監督之權。或過於放任。則於達公共之利益上。不免有種種之危險也。

第四自治體之財政。地方團體當以自己之費用而執行其事務。故與國家財政適用同一之原則。國家對於地方團體。或以徵收國稅之事務。特別委任之者。然其利益之所在。尊屬國家。非地方團體所固有者也。若地方團體之固有財政。可分為收入支出二項言之。

(一)收入。又須區為二種。一為國庫或上級自治體之補助金。即視其費用為比例。而支給一定金額也。一為地方團體自身之收入。以日本言之。如使用料。加入金。手數料。過怠金。科料。市町村稅。是也。地方團體有特別之必要時。得募集地方公債。但必有正當之事由。且為官廳所許可。或救天災地變之災危。或謀地方團體永久之利益。而後為之。非如國家之財政。純為強制的收入也。地方自治之階級。既有府縣郡市町村之別。而此數階級之人民。皆負有納稅

之義務。此爲地方稅（即地方團體自身之收入）亦爲附加稅（即國家外附加之稅）分之有地稅、率戶數、率營業稅、雜種稅之各科目。總之其徵收經費之目的在增進公共之福利，除去公共之危害者也。

(二) 支出。支出之要務有二：一爲執行事務上必要之支出，一爲法律命令所賦課之支出。又可分爲二：一爲隨意支出，即地方團體得自由判斷其支出之必要與否也；二爲必要支出，即支出由法律命令決定之也。其支出費目有會議費、區役所費、土木費、教育費、衛生費、災害豫防費、警備費、勸業費等。皆助長行政必要之經濟也。

此收入支出之大概情形也。惟地方團體之財政，有一當注意者，即會計檢查之方法。地方之會計與國家之會計不同。國家會計爲獨立官廳經檢查院之檢查，以報告於議會。地方之會計由地方議會及地方參事會各議員或定期或隨意檢查之。而決算則未經特殊之審查，遂報告於議會。此地方團體之會計比國家之會計每多紊亂，必當竭力籌救之法也。（按以上俱據日本情形言之）

論地方自治

地方自治體之組織。頗極繁雜。要必有一定之順序。即自治體中各機關之構成。方法及其事務之管理方法。費用之支辨方法。應以自治體之規約而定之。若於協議不調時。可更爲改訂之。至於組織之解散。則須由監督官廳之許可。



譯

叢



吞滅四川策

(錄雲南雜誌)

川省軍醫學堂法教習 Dr.A. Elleganare 得讓得勒著
雲南雜誌社社員 五 華 譯

弁言

朱波沒越裳裂兩鳥割三藏逼雲南雲南爾之藩籬盡失門戶洞開不轉瞬間將
 爲條頓拉丁兩民族之俎上肉囊中物牧馬場屯兵幕無復雲南人駐足之區立
 錐之地矣可不懼哉可不痛哉夫唇亡齒寒虢滅虞隨勢之所趨事有必至然春
 雷不鳴則蟄龍不驚泰山不崩則睡獅不醒雲南不至今日之危豈知緬越之亡
 爲可痛各省不爲雲南之續豈知雲南今日之危之宜救匪特不救之或將作隔
 岸觀火袖手觀戰如秦人視越人之肥瘠漠然無所動于中嗚呼中國今日非貧
 弱之爲患而耳目閉塞手足痿痺之爲患閉塞則聾瞶不明痿痺則麻木不仁故

譯

叢

非最猛烈最强大之激刺。不能驚破迷頑癡夢。而敏銳其感覺。靈活其思想。團結其精神。勇敢其行動。蠢蠢蠕蠕。奄奄忽忽。毫無生氣。雖無列強之豆剖瓜分。亦將不免。族滅種亡。歸於天演自然之淘汰。况鷹麟虎視。逐夕眈夕。武裝和平。協以謀我。而我尙塞聰蔽明。如醉如夢。魚游沸釜。燕處危堂。而不知禍已燃眉。災將剝膚。前有猛虎。後有毒蛇。不足以喻其危。盲人瞎馬。半夜深池。不足以譬其險。噫。奴隸界耶。畜生道耶。修羅港耶。血戰場耶。言念及此。吾不禁腦震股慄。心碎膽裂。欲泣無淚。欲哭無聲。精魂徬恍。幾不知此身在何所也。

危樓獨坐。寒風吹林。爐炭微紅。書燈閃青。忽有飛鴻自西南來。啓視之。則留學歐洲友人。寄贈法人得釀得勒氏所著四川吞滅策也。着者受彼國外務大臣之命。游歷中國廿餘年。以活人之術。行滅國之策。且深通我國語言。所至之地。公卿士夫。交游幾遍。故於中國古來之歷史及現今之狀況。知之最深。其著此書之目的。在擴張越南殖民地。進雲南而吞滅四川。其野心更欲併吞揚子流域。併吞中國全土。其詭謀深算。柔術毒計。直不讓於條頓斯拉夫兩人。種視彼國古德爾孟之

雲南游記及日人慧海之西藏旅行記更進數籌其價值則高出於亞美利加之
 兩大陸紀事及力溫斯敦與斯丹列之非洲探險記萬萬夫今日列強於世界競
 爭之中心點在中國而於中國競爭之中心點在四川英俄出西藏法出雲南無
 不欲先發制人奪取此天府之區霸主之資之四川居高馭下逐鹿中原以爲席
 捲神州囊括亞陸計噫嘻誰謂列強自日俄戰爭後侵略派變爲保全派乎而實
 則保全派變爲侵略派也惟侵略派之手段今愈深沈陰毒幾令人至死不悟也
 嗟乎人之謀我者日愈進化而我之謀國者日愈退化情見勢絀優劣敗何以
 逃此廿世紀最劇烈最慘酷之競爭旋渦中也兵法曰知己知彼百戰百勝今之
 列強無不如是而我之謀國者則不惟不知彼且不知己即略知之亦不如敵人
 所知之深切而周詳嗚呼安得不百戰而百敗以底於滅裂淪亡哉然謀國者多
 肉食之輩而國亡種滅時受奴隸牛馬之慘痛者則我國民也我國民生於斯居
 於斯歌哭於斯聚國族長子孫於斯之錦繡山河莊嚴世界豈竟任紫髯碧眼兒
 之蛇噬鯨吞豎旗崑崙飲馬長江而不籌一救亡之策起死之方耶噫昆池濁而

劫灰飛蜀道難而國魂渺金沙之禍水已深而玉壘之戰雲愈變岷山與華嶺同崩豈無一個撐天男子杜鵑與碧雞共啼誰爲中宵舞劍英雄願我雲南同胞我四川同胞我中國同胞快快醒醒起起走走走走看看此法人最新式之陰謀經大奇術之滅國策勿遲勿怠不難不悚則失之東隅者或可收之桑榆覆於前車者或知戒於來軫以無量鐵血保無缺金甌以衆志成城衛一片淨土使西南半壁之河山不淪于異種是則本社同人灑淚研墨嘔血染毫茹苦含痛而譯述此書之微意也

(譯者職)

吞滅四川策何爲而作也鄙人久遊支那之四川故述其所見之狀況與所興起之觀念與我諸公聞之支那一老大病國也吾何爲諄々談之哉要使凡人有爲其祖國之心必當存一長駕遠馭侵略吸收之想且當知人國因革之歷史自古初以迄于今其國之文明事業何如現在之一切狀況何如夫今之時代既處于日愈不得不交通之時代一者於國事上關係一者於財政上關係交通之久而又久人國乃純爲我國所吸收而化爲同一生活之器機且近今實有縮地之妙法遠者近之不

幾。年。間。鐵。路。告。成。載。我。諸。公。自。巴。離。以。達。北。京。只。須。十。二。日。或。十。五。日。故。彼。國。民。之。關。係。于。我。國。民。者。日。益。深。而。我。國。民。之。殖。權。利。于。彼。國。民。者。益。永。久。也。審。如。是。也。凡。吾。人。前。途。之。事。實。當。遠。矚。而。先。圖。之。毋。使。事。既。臨。頭。然。後。驚。惶。失。措。而。視。爲。奇。怪。此。吾。人。最。重。大。最。關。切。而。不。可。辭。之。責。任。也。吾。僑。兄。弟。生。此。世。界。不。當。徒。作。路。上。之。一。萍。梗。人。與。徒。爲。海。濤。之。播。弄。物。而。已。當。爲。世。界。中。最。有。力。量。最。有。機。械。之。一。箇。人。譬。如。航。海。之。大。輪。船。其。船。中。之。機。器。實。有。壓。波。鎮。浪。之。能。力。又。有。排。山。擊。岸。之。氣。勢。欲。入。何。海。口。欲。抵。何。國。港。必。至。達。其。目。的。而。後。已。吾。人。之。于。此。世。界。獨。不。當。如。是。乎。吾。國。界。之。與。支。那。隣。接。愈。進。而。愈。切。吾。人。之。當。知。支。那。之。歷。史。與。其。現。情。而。研。究。對。付。之。法。者。亦。愈。切。此。無。他。實。有。一。最。大。之。理。由。在。也。蓋。我。國。既。建。造。一。大。基。礎。于。支。那。之。門。戶。若。使。支。那。受。驚。風。之。搖。動。我。國。亦。不。免。震。撼。之。影。響。且。支。那。之。所。以。召。我。感。情。而。使。我。注。意。于。彼。者。其。原。因。甚。繁。無。論。其。爲。何。國。人。向。時。未。至。于。支。那。者。今。莫。不。跋。涉。忘。倦。肆。其。搜。剔。于。支。那。之。腹。地。吾。實。不。知。彼。支。那。者。其。有。何。等。甚。強。之。引。力。而。能。牽。引。外。國。人。一。至。于。此。極。也。細。求。其。故。則。以。支。那。爲。世。界。中。最。大。之。國。及。文。明。最。

古。之。國。彼。人。民。何。其。殷。繁。江。山。何。其。偉。秀。田。野。何。其。寥。濶。土。地。何。其。肥。饒。地。下。產。物。何。其。富。厚。地。面。產。物。何。其。繁。多。假。令。我。諸。公。而。有。經。營。支。那。之。思。想。則。支。那。之。纏。縛。我。諸。公。者。必。爲。日。甚。永。而。不。可。解。蓋。支。那。爲。最。宏。廠。之。敷。地。若。一。日。盡。經。開。化。則。爲。一。大。活。動。之。大。工。場。而。其。所。圖。之。利。益。必。大。且。久。有。斷。然。者。近。世。多。謂。支。那。人。民。與。吾。有。異。點。略。觀。之。誠。乎。其。與。吾。人。異。然。必。詳。查。而。深。究。之。勿。遽。謂。彼。爲。冥。蠢。之。物。勿。遽。謂。彼。爲。與。非。洲。同。等。之。人。勿。遽。謂。彼。之。狃。于。守。舊。勿。遽。謂。彼。無。進。步。之。一。日。初。鄙。人。亦。嘗。有。以。上。云。云。之。思。想。迨。其。後。鄙。人。既。能。爲。支。那。語。一。一。調。查。乃。知。從。前。之。疵。謬。爲。不。少。蓋。近。今。歐。洲。人。多。有。鄙。夷。漢。族。以。爲。黑。奴。之。無。異。不。知。此。漢。人。者。實。聰。明。人。種。也。此。漢。族。既。建。設。此。偉。大。之。古。支。那。國。根。深。蒂。固。傳。守。幾。千。年。而。不。變。其。爲。世。界。之。肥。國。無。可。疑。者。設。若。取。Ninive (尼尼) 及 Babilone (巴比倫) Athens (雅典) Rome (羅馬) 等。諸。地。所。營。造。之。事。業。而。比。較。于。支。那。古。人。所。開。闢。侵。畧。以。造。成。支。那。國。者。則。向。之。諸。處。其。能。爲。國。也。幾。何。故。必。使。諸。公。心。目。中。暫。謂。彼。根。據。爲。甚。深。彼。堂。基。爲。甚。壯。麗。彼。尙。能。衍。長。幾。世。紀。之。業。且。使。此。根。基。永。存。則。此。營。業。場。堅。固。不。搖。

必有更新向再造之一日。然後諸公始知彼漢人種種智能。其所適于進步維新者。固無異也。夫望物者遠望之而似真。近視之而愈真。吾人之視漢人。不當如是耶。蓋凡普通人民誘之而即聽。嚇之而即從此一般。馴弱人格。若漢人者。誘之非不聽。嚇之非不從。然必先曉乎以理之所在。而後彼乃聽從耳。余觀支那人自勞動之輩。以及傭雇之人夫。苟遇事不先說明其理由。未有樂于聽從者。此等人必不甘受人指揮。如機器之爲用者。凡有藉手於彼輩之事。必有我先下手。而後彼從。旁窮究其理由。然後肯爲之用。彼固非俯首狗人行其事。而不知其理者。以故非深相締結而融化之。則雖無甚緊要之事。亦必經多番商確。而後有效。彼輩演說歐洲人情形。每多生惡感情于歐洲人之語。且又加惡口于歐洲人。[Pow Hsin Hiang to Hsin tsu] (編者按以此文之發音及上下之語意玩之。當譯爲不興講理與打。謂我歐洲人只有威打之毒手段。決無公理之可言。彼爲此言。彼固以非常之野蠻視我。此等思想。遂深入于彼輩之腦中。今日我輩欲蕩滌彼腦。而使此等思想歸于消滅。則不可不極意研究融化之方法也。夫將樹此等之事業。則論說必甚詳。且必研究其最高之術而

後可。最初之程度。當先以各科學問。教彼輩。使消磨其驕訛之氣。習摧滅其頑傲之聲口。我輩之教彼輩。當常常記憶彼胸中自恃之病。須知彼謂彼爲多學多知之人。我若必謂我所學之勝於彼也。只此一語。已足傷其感情。必詳解其理由。使其熟習。忍耐加入。忍耐力於腐舊性質之中。而後可。蓋現時歐洲競爭劇烈之術業。於支那人。不相宜。故欲得支那人之歡心。惟有開導以粗淺學問之一法。此即使支那人。被同化於我之唯一法也。夫所以教彼者。如此其用心。可謂獨苦而自支那人視之。亦必炫爲奇異者矣。殆至彼輩信悟之時。而其舊蹟全歸於盡。則其同化于我。必有甚速之影響者。夫而後向來之與吾人反對者。轉而爲吾人所用矣。誠如是也。吾輩能循々而誘彼。必漸々而化。必覺悟我國人之進步。必覺悟我國所以進步之學問。且能知我國人所發明之理想。及其事業。若何不然。徒株守支那現時之教育。則於我所發明中之一切關係。彼何由知乎。從來白人。多自謂文明強權。凡諸事業。虛空產出。使異種人驚爲神奇。嘻此謬妄之大者也。夫自其所擴張。開拓語其宏大。不啻於黑暗時代中。放大光彩。然云虛空產出。則謬妄殊甚。其爲是言。真長人驕氣無限。而

其危險又不可測。若輸之於支那人，則愈驕而愈險也。鄙人固嘗曰：我既與如此之大國鄰接，則我於此大國之事業，其關係大為切要。我今一面教導之一面，使彼知搜發隱藏之貨窟，凡彼所有之物產，現雖瘦縮，我為設法令其肥漲。行若此，開導支那人之方法是於我財政上增一富源，又於隣情上增一引線。設取與支那親交之結果，而比例於近處經畫各事之結果，其所必行而可證者，亦固有自問之權衡。得以察其當否矣。夫亞非利加洲之金錢之貨物，亞於亞洲之老國，遠甚。今謂此大國而無利益，則非洲之金錢貨物，是何物耶？今使支那人而既歸於開化，所知所能，能否達於極點，雖未可量，但現當支那人閉塞之時代，而我輸入之商業工業，保無何等之利益乎？夫 Stanley 土坦勒亦嘗演說 Africa 之 Diakent Chur 之一區域，而吾人尙或疑之。今此支那之國，大於非洲之一部者，若何？吾人於此種々調查發覺之功，雖甚幼稚，而區域之所包者，甚廣，則將來吾文化灌注於彼者，亦必甚延長。且又從人道倫理上論，則所收容黑奴人種，若于萬者，果何所用乎？黑種人之邱聚，亦既亞於黃種人之邱聚，而彼黃種人之聰秀，則又遠倍於黑種人者。夫何急於此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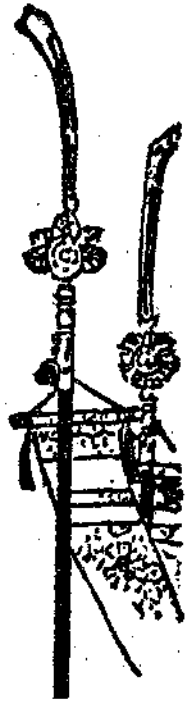
第

貳

號

緩於彼乎。開化之第一妙法。孰若以吾之學問點化此老大帝國而新之。使之蕩滌其迷團。又不剝削其和平之性質。實於融化支那人爲無上之價值也。吁嗟乎難哉。於此之時代。一切學問。以公共之道德爲主義。而彼稱爲大國。專爲利己。是舉古來之文明國而奄然退步。反以重々野蠻污點文明之面目而已。夫技師、醫師、歷史家、與地理家。其學問蘊蓄。當如何宏富耶。某者擔任其利器便民之事。某者擔任其衛生救民之事。若世界之老大國。而吾人獨可無一人焉。調查發覺。以爲人民混合之地乎。則人種風俗考察家之責任也。若考察家舉此責任。則彼民可混合於我民之中。而凡在彼生活舉動之秘密。皆所逃於我之考查。而人民之混合者。益易之矣。此等混合人民之業。尙未能迫我之力行者。或我之力量未充而不能無疑難於赴險耶。然則今日最先最要之目的。莫若注全目於極東。而任如何挫折不少。動搖其進取之志也。此其故何哉。吾人請束身而思時局。則知現世界之重力。其旋移當有在矣。其重力之旋移。必不在地中海 *Mediterrance* 不在於大西洋 *Atlantique* 而必在於黃海也。支那者實具吸引全世界之力。爲世界眼光所共注之的也。現世界

誠。艷。麗。之。場。也。哉。吾。稽。之。古。今。歷。史。其。競。爭。生。活。之。劇。烈。未。有。如。今。世。界。也。於。競。爭。得。意。之。時。必。須。千。萬。人。聯。袂。而。趨。於。極。廣。大。繁。富。之。都。市。噫。舍。支。那。吾。奚。往。乎。雖。使。至。競。爭。之。過。烈。則。釁。隙。生。而。風。潮。益。猛。斷。無。肯。退。讓。者。任。何。國。人。不。即。入。於。此。理。財。經。濟。之。大。戰。爭。場。而。因。循。觀。望。於。今。後。之。數。年。則。必。遞。而。無。及。矣。其。後。也。吾。於。支。那。國。中。何。者。爲。第。一。注。意。之。地。適。以。此。時。發。現。而。使。吾。得。於。開。拓。印。度。支。那。之。領。地。有。疾。速。功。之。望。也。噫。此。地。即。Szechonen 四。川。而。決。無。可。疑。難。者。今。鄙。人。請。先。述。鄙。人。之。旅。況。繼。詳。此。地。之。益。利。性。質。夫。能。觸。吾。人。感。情。之。處。者。果。何。在。乎。鄙。人。決。以。爲。此。地。者。最。有。關。係。之。地。而。將。來。爲。吾。印。度。支。那。之。漲。力。之。發。洩。場。也。吾。印。度。支。那。之。繁。盛。必。於。此。地。結。果。至。於。若。何。之。理。由。請。說。明。之。於。後。



四川貿易譚

(續第壹號)

金

沙

第三 黔江流域

黔江發源貴州省威寧州之東北山。合平遠安順之水。東至貴陽府下。始有烏江之名。自此東北流。再集諸州縣水。至思南府治而流始大。自思南府北折以入四川酉陽。及於龔灘。有南溪河集湖北省思南府諸水。經黔江來會焉。至彭水有中清河自湖北利川縣南流來會焉。更西北至江口鎮。有渡頭河集貴州省正安州諸水。自南來合。自江口北行至武隆。大溪河自南川來會。再北至涪州城東北銅柱灘入於長江。自其源至此約七百五十哩。貫流地域。率爲貴州四川山地。流於平原者。僅自江口至涪州間八十哩餘而已。兩岸連峯壓江。急灘遍布。一小三峽也。兩岸山之高者一千呎。低者亦七百呎。緊束河身。故水積而厚。自發源至於涪州。河身皆小。涪州之江口水面。不過二百亞德。英制通作碼至江口鎮以上山地。益見狹小。平時僅五十碼。夏冬水面高低大異。敵於三峽。夏時較平水高三四十呎。冬時低二十呎。可以知此水

之深及高低之甚也。江口鎮以上。灘之多不可勝紀。率高三四呎。甚有至七八呎者。峽之長一二哩者無數。十哩以上者亦間有之。然舟行最險之地。龔灘爲最。二十噸小舟過此。平時亦須竹綱二條。苦力五十人。夏時則幾不可超越。江流迅急。隨地艱難。聞自涪州至 Wang Chia To 距離約二百哩。然兩地高低相差至四百呎。即一哩約二呎。江流每時十節。其流勢之迅速。殆不下於三峽也。

自涪州之江口上行。則有 Hia-Nien lin Kwot-sz 灘。其高六呎。過之至 Yang-
Kwo:Chin 灘。長一哩。過之須竹綱四條。苦力四十人。再進有 Yen-ching 峽。長十哩。上則爲武隆。其地去涪州六十哩。位黔江右岸。當大溪河合流點。（此河通過南川縣之沃土）涪江之一市場也。自此再進二十六哩。是爲江口。地居涪江左岸。當渡頭河合流點。渡頭河自貴州正安州來。約三十哩。可以行舟。自江口上過數小灘。則抵彭水。地距江口四十哩。在涪江右。當中清河合流點。中清河爲細流。然通於利川約四十哩。可行小舟。自彭水以上。則灘甚多。其大者有 Mo-tsai, Y un-tan, Fu-tstan-
等。皆爲大患。越之則抵涪江右岸南溪河合流點之龔灘。距彭水四十哩。距涪

州百六十一哩。民船二十噸內外者。可四時往來。龔灘以上。有龔灘之險。流小而灘亦多。難行大船。然小舟猶可行四十哩餘。故涪江雖號稱奇險。而合本支流計之。約三百哩。可通舟楫。利豈鮮哉。

涪江流域。連跨四川貴州湖北三省。可通舟楫者三百哩。地味不及江北。物產亦然。平原而適於耕作者。僅涪州治下之南川縣而已。涪州地味礮瘠。不利種植五穀。南川則水利盛而米多。惟此流域山間荒蕪之地。亦非全無物產。種竹製紙。植桐造油。頗有可觀。各地小丘。俱有茶樹。而以大溪南溪二河流域。出產爲最多。正安州植柞樹以養野蠶。其絲頗夥。南川植麻。紡絲織布。機杼相聞。然各地概行栽植者。尤以鴉片爲最。山上田中。觸目俱是。涪州荒野。幾爲鴉片所蔽。至於花時。百花爛漫。眩惑人目。此流域貿易雖不甚大。然亦有足稱者。涪州居茶桐油鴉片等產地之中央。復扼涪江咽喉。州下人家。達三百萬。故僅從事州下貿易。猶不失爲通商要區。又况擁有涪江之大流域哉。又况居茶桐油等產地之中心哉。四川省各處皆產桐油。然東部最多。得全省總額之半。南部三分。西北部各得一分。東部所產五分中。一分出於涪

州彭水及龔灘河等。一分出於綦江及貴州界。一分出於梁山、墊江、忠州、萬縣等。其餘二分則出於各地。桐油集於涪州者頗多。每年賣買額約得八十萬兩。鴉片爲四川通產。最多者爲忠涪二州間。此間所產及涪江流域所產。俱集涪州以出湖廣兩廣。每年貿易額亦三四百萬兩。鹽之貿易亦盛。黔江流域大概仰給於涪州。故鹽船之集於此地者。約三百隻。舟夫三千人。每隻三引。即鹽二十噸也。自涪州溯龔灘漲水落水時。平均約須四十日。每年共爲四次往復。則鹽在涪州之貿易額。可得二萬四千噸餘。此外紙、砂糖等。自涪州上運者。亦復不少。自上流下者。以貴州之米爲第一。茶、鴉片、生絲、麻等居其次云。

由上以譚則四川省諸大河之自然的形勢及其流域之經濟事情。吾人亦可略窺一斑矣。今請更進述四川省與楊子江上流貿易關係之大略。以終吾言。

四川省者支那西部之關門也。欲在西藏、雲南、貴州等楊子江上流地方經營商業者。必賴四川。故四川與楊子江上流之貿易。即西藏、雲南、貴州等之貿易也。今試表示其地方方域及人口之屬於四川貿易範圍者如左。

川 四

地名	面積	人口
四川	二二八、四八〇方哩	六八、〇〇〇、〇〇〇人
雲南	一四六、六八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貴州	六七、一六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西藏	四六三、二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八九五、五二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由上觀之。則四川雲南貴州三省面積。占支那本部之三割。如加入西藏。則人口占支那帝國之二割。面積亦然。而住於此廣大土地中。大多數人民之貿易。概由重慶。重慶者四川之咽喉。而楊子江上流之鎖鑰也。新海關曾報告其貿易額如左。

年次	輸 入		輸 出		合 計
	外國品	內國品	輸 出	合 計	
一九〇〇年	一一、九一七、〇八二	四、五四一、九四八	六、九九三、〇三七	二、四、四五二、〇六六	
一九〇一	一一、五九八、四一九	二、五五五、三三二	九、一一四、九七六	三、四、二六八、七二八	
一九〇二	一一、八八五、五八六	三、一五五、〇六一	八、六三九、〇九二	三、四、六七九、七三九	

第

貳

號

據此考之。則輸出入全額共二千四百五十萬餘兩。以配分於其人口。每人不過銀二錢六七分。何其額之小哉。夫重慶一切貿易。俱必通過新海關及釐金之二稅關。但只新海關始將其通過貿易額公示於衆。釐金則否。惟其幾何。雖無從調查。然其額大概過於海關。聞民間貿易船之往來於重慶與其下流者。約七千隻。通過海關者。在光緒二十六年。有二千六百八十一隻。其次年有二千四百二十餘隻。如七千隻船。假定一年往復四次。則其出入數日。必有五萬六千隻。始爲合理。故重慶貿易額。縱令如何少算。不數倍於海關報告者。吾不信也。聞四川所產鴉片額。約二十萬擔。因供給本省有餘。故與雲南所來者。合而輸出揚子江。其數甚夥。一九〇一年。通過重慶海關者。計一萬六千八百一十一擔。四百四十三萬四千四百二十二兩。通過釐金局者。約一萬五千擔。故合計此年自重慶輸出者。共二萬一千餘擔。八百五十餘萬兩。然以涪州一大市場計之。輸出揚子江下流者。已得三四百萬兩。則自四川所出鴉片。必不下一千二百萬兩明矣。四川之鹽。亦頗成鉅額。據巴住氏所言。則沱江流域。約出一千萬擔以上。嘉陵江流域。約五百萬擔。岷江流域。約三四百萬擔。

共可得二千萬擔。通計省內外所售價目。可值六千萬兩。出於長江者七百五十萬擔。值二千二百五十餘萬兩。此說似稍近誇張。四川鹽之入湖北者。每一斤課稅十八文。其收稅額共二百萬兩。是所課鹽額。必爲百三四十萬擔。其價格當在四百萬兩以上矣。生絲、絹織物。四川無地無之。其額應上鉅萬。惟省內消耗及供給支那西部諸省者。已去其大多數。輸出者極少。據海關所報。則合計重慶所出各種生絲。僅百五十五萬兩。及絹織物四十萬兩。此等貨物。既大半欲輸出上海。再分布英美諸國。勢不得不過海關者多。而過釐金局者少。如合計之。當約二百五十萬兩也。藥材爲四川及支那西部諸省重要物產。由重慶輸出者。概由釐金局通過。其額不明。據海關言。則其通過額約八十二萬兩。故通過釐金局者。少亦二倍其額。當不下三百萬兩歟。桐油四川俱產之。其額當有四五百萬兩。輸出者雖多。然以俱由釐金局通過。其額難明。一八七〇年。四川桐油之至漢口者。值百八十萬兩。今日雖非昔比。當可無甚大差也。白蠟亦四川名產。一八七〇年至一八九五年。通海關者。值六十萬兩。乃至八十萬兩。惟此物自前即一半由海關。一半由釐金局通過。故合計自

重慶輸出者。當在百二十萬兩左右。麝香多出於四川西部及雲貴。由重慶海關輸出者。約六十萬乃至八十萬兩。加入釐金局所得。當不下百萬兩。四川西北部及西藏等。土地廣漠。便於牧畜。毛皮出產甚夥。而羊毛尤為第一。今日通過海關者。雖僅二十三萬兩。將來必見增加。其次則豚毛。牛皮。獸骨。獸角。各約十四五萬兩。苟與自釐金局通過者合計之。此等畜產品。當達一百萬兩。煙草四川無地無之。成都蘇州所產最有聲價。其產額雖極鉅大。率以供本省之用。出楊子江者。僅四十萬兩。紅花產於於岷嘉陵二流域。出自成都者約值二十萬兩。出自順慶者約六十萬兩。輸出額雖不知幾何。必不下二三十萬兩也。麻布麻皆四川名產。輸出者約值一二十萬兩。砂糖為赤原特產。然率以供本省之用。輸出額不過十萬兩。內外此外輸出品尚多。惟瑣屑無足記。今總括以上所述。則四川輸出品之大略如左。

鹽	四、〇〇〇、〇〇〇
鴉片	一、〇〇〇、〇〇〇
生絲	三、〇〇〇、〇〇〇
樂織物類	三、〇〇〇、〇〇〇
材	三、〇〇〇、〇〇〇

桐	一、八〇〇、〇〇〇
白	一、二〇〇、〇〇〇
麝	一、〇〇〇、〇〇〇
香	一、〇〇〇、〇〇〇
油	一、〇〇〇、〇〇〇
羊毛	一、〇〇〇、〇〇〇
豚毛	一、〇〇〇、〇〇〇
牛皮	一、〇〇〇、〇〇〇
獸骨	一、〇〇〇、〇〇〇
等	一、〇〇〇、〇〇〇
煙草	一、〇〇〇、〇〇〇
紅花	一、〇〇〇、〇〇〇
茶	一、〇〇〇、〇〇〇
砂糖	一、〇〇〇、〇〇〇
麻布	一、〇〇〇、〇〇〇
等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其他	二、五〇〇、〇〇〇
貨物	二、五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支那西部諸省所產棉花極少。故紡絲織布亦不發達。然此將近九千萬之人民。既必須衣服。於是棉花綿絲綿布盛行輸入。此等地方以補償上文所記無數之輸出品。四川赤原一帶。雖產棉花。然自種植鴉片以來。植棉花者大減。今所餘者。僅沱江及嘉陵江一部而已。雲南全省不產棉花。貴州間或有之。不足輕重。故此等地方如須此物。必依賴揚子江下流。而揚子江下流棉花最多地方。東則有江浙兩省。通州其中心也。西則有湖北。沙市其中心也。惟棉花之輸入支那西部諸省者。概由釐金局通過。故其額無從知悉。或人言有二十萬俵。值四百萬兩云。棉花製成絲後。可隨

人所欲。以製布匹。然所費不貲。故用棉花者漸少。用自上海武昌及自日本印度英國所輸入之紡績絲者漸多。一八九三年其輸入額為 7702 擔。一八九九年增加為 325192 擔。后因拳匪之役。其額頓減。然一九〇一年猶得 243467 擔。至最近數年輸入額約一千萬兩。蓋自紡績絲輸入額增加及織布等盛行以來。而綿布之輸入乃日以衰微矣。今試列一八九三年至一九〇二年十年間棉絲綿布之輸入消長表如左。

年次	棉絲輸入額	金巾輸入額
一八九三	七,七〇二,五二八	四三,七三三,七三三
一八九四	二,五二八,二五五	〇五,五二四,五三三
一八九五	一,六六六,一七三	三,七四四,四四四
一八九六	一,九七五,二七〇	四,五九一,九四三
一八九七	二,七〇〇,三三三	四,九一九,四六五
一八九八	三,五二九,三三三	五,二四九,八〇六
一八九九	三,八八九,〇〇〇	三,三五一,九三〇
一九〇〇	四,四六七,二六六	三,五二九,三三〇
一九〇一	六,六七四,六七四	三,九三五,〇九五
一九〇二	六,六七四,六七四	三,九三五,〇九五

由是觀之。棉布輸入額雖有似逐年減少。然最近數年間之輸入額。猶能得二百五十萬兩以上。亦云幸矣。紡績絲之輸入。不僅足以減少外國綿布之輸入而已。并足以減少土布之輸入額。

土布為支那土人手製木綿總稱。雖外觀粗而價貴。然能耐久。且觸膚輕爽。故支那人喜用之。間數年前土布之輸入四川及支那西部者約三十萬俵。值八百萬兩。惟因其悉由釐金局通過。不能知其細額。現時少亦當減其二三割歟。此外毛布、石油、金屬、產物、雜貨等。雖見輸入。多亦不過四十萬兩。總計諸物輸入額當得四五百萬兩。故謂輸入四川及西部各省諸物品盡為棉花、棉絲、棉布及土布數種亦無不可。惟棉絲輸入額有逐歲增加之勢。現時雖僅一千萬兩餘。將來其止境殊未可限哉。試據以上所言定其輸入額如左。

棉花	四、〇〇〇、〇〇〇
棉絲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棉布	二、五〇〇、〇〇〇
土布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其他	四、〇〇〇、〇〇〇
計	二六、五〇〇、〇〇〇

四川及西部各省與揚子江之貿易額。輸入爲二千六七百萬兩。輸出爲三千萬兩。兩者合計則貿易全額五千六七百萬兩。而輸出每年超過輸入三四百萬兩。爲四川諸地之利。兌換價格復常高六分餘。然輸出雖每年超過。而正金自各地輸入。以償其所得之後。即有送附北京之種種貢賦。出而殺其利益。使其仍無利益云。

四川及支那西部諸省與揚子江下流之貿易額。定爲五千六七百萬兩。以較海關報告。多至十割。因不爲少。然以幅員八十九萬方哩。人口九千萬人之貿易額。論之則此仍太倉一粟。九牛一毛耳。烏足論哉。夫其貿易額如是之少者。蓋支那西部地方廣大。百物皆具。雖不與人交易。亦可無所缺乏。且交通機關復不發達。不使貿易有此二因。宜其停滯不進之一。至於是也。故布設萬宜鐵道。萬縣以上。長江及其支流。復通行汽船。實爲支那帝國之利。外人之福。試考今日外國棉絲之輸入。支那銷售此等地方者。至有一割一二分之多。棉布四分。毛布六七分。他日交通發達。其需用之激增。銷路之廣大。必至不可計算者。其勢所必至。歟。雖然交通發達。固不僅貿易一事。乃受其利。彼四川廣大無邊。蓬蓬勃勃之鑛山。其豐富更足。令人驚羨者。

試觀石炭石油鐵金等四川無地無之。然以交通不靈採掘運搬諸多不便致無窮大利委諸地下。彼 Red Basin 之地石炭之多至不可紀。即謂 Red Basin 爲一大石炭坑亦無不可。其區域約廣至二十五萬方基羅米。突舉其最豐富者以言則岷江流域有敘州成都雅州三府嘉陵江流域則重慶第一保寧次之。楊子江流域則推夔州府各地土人採掘石炭以爲燃料。僅重慶一府治每年亦消耗至十萬噸。石油之富亦不下於石炭。至其產地相同則更奇異。鐵礦亦多。然率發見於石炭坑中。故自此坑採掘石炭復自彼坑採掘鐵礦鼓鑄之利殆達極點。金則產於四川西境及西藏打箭鑪最爲有名。現時採掘之法不善。故此等地方所產每年不過二百萬圓。然英法野心家見其豐富如此涎垂三尺。於是英之合資會社 Syndicate 則出一千一百萬兩法之合資會社則出一千二百萬兩。欲以從事開採壟斷其利。惟交通不便如是則彼等欲從事之先勢必先改良交通而后可。交通利而鑛山啓財富頓加貨物銷場亦愈推愈廣其進步之所極吾人亦安能想像哉。



英俄協約與中亞

譯每日電報新聞

鶴

僊

本篇係敘英俄兩國於中央亞細亞。如波斯阿富汗斯坦西藏等國角逐之由來。而說明此次之英俄協約者。專以長瀨博士鳳輔氏之談爲基礎。間插以記者之筭見。長瀨博士最初本研究成吉思汗史者。無端而遇中央亞細亞諸問題。爾來造詣頗深。客歲奉官命。考查中亞一帶。蓋認中央亞細亞問題之重要。目下染筆。忙於中亞細亞史之著作。不獲就正。本篇若有錯誤。或欠的當者。皆記者之罪也。讀者諒焉。

日俄戰爭之餘波。兩軍相見。已成往事矣。然今請不避重複。先從協約之側面觀。其第一可特記者。則日俄戰爭一役。於此約實不無大影響。先是俄國之加富滿及馬克羅夫兩將軍。曾豪語曰。亞細亞全土結局。必被我國所征服。是非架空之大言。實俄國由來之政策。固如是也。故其中亞及波斯之經營。一方從阿富汗而侵略印度。一方從西藏及滿洲而併吞支那。本土處心積慮。已

匪伊朝夕。令更不必贅言。其從中亞含阿富汗波斯南進之勢。尤極熾烈。而英國之外交。徒以退嬰卑屈爲事。不敢櫻其鋒。波斯蕞爾地。戎馬倥偬。迄無甯歲。而英國之勢力範圍。因之萎縮。即波斯南部。亦不得不委於其手。此日俄戰爭以前之實在情形也。乃此次之協約。俄國止得保持其波斯北部。以當然爲勢力範圍。故而對於波斯灣方面之地域。則雖欲不明白公約爲中立地域而不能。其主客地位之顛倒。不亦甚哉。嗟乎。名雖不逝。項羽心灰。烏鵲南飛。阿瞞氣盡。俄將軍之豪語。其結局。乃如斯。殆不勝今昔之感矣。試問使強梁之俄國。爲此無餘儀之讓步者。其原因果爲何必。曰。非日俄戰爭之力不及。此然則日俄一戰。實不啻爲兩雄之角。逐割鴻溝而治也。英國人民對於此點。其可不深感謝我國民耶。

阿富汗亦然。阿富汗之民族。自來極慄悍。而英兵之所屢嘗艱苦者也。阿富汗王亦傲慢不屈。自信印度之文明。必不及自國之文明也。南越尉佗。夜郎自大。決不肯受保護之名。而聽英國之頤使。及日俄戰爭後。始翻然變計。而欲一覽印度之設備。凡此皆前此所未嘗起之思潮也。及巡遊各地。乃驚以爲有生以來所

未睹之壯觀。自念支配此印度之英國。即日本之同盟國。而此勝俄之日本。乃我亞細亞同種也。於是思與英國結同盟。一化其前此驕蹇之習。而頓深親善依倚之情。則知現王及現王朝存在中。英國之對於阿富汗。儘可高枕而臥矣。是亦英國之所當感謝日本者也。

印度侵略之中絕。英俄協約締結之大原因。俄國實爲日俄之戰。惹起財政上及內政上非常之困難而起。既如上所述矣。於是歐洲國際關係之變動。及近東之形勢。而俄國與英國。乃達於接近之時機。蓋英與俄之同盟。國法蘭西結準同盟之關係。而俄於近東。鑑於往歲之徒勞無功也。從巴爾康半島。割疆自守。自與英國滅衝突之機會。而德意志。又於土耳其。嶄然露頭角。以浚列國。乃蓋以促英俄兩國之親和矣。集以上參差錯落諸原因。者俄國於中亞。遂不得不出於現狀。維持而實則甘於退嬰保守也。此眼前之不能以腹代脊。而爲無聊之處置。或不過一時應急之手段。耶。抑全變其祖宗南下之政策。鑒於印度侵略之大野心。到底不諧而斬然斷念。耶。無論誰何。不敢輕於解決。即問之俄國。恐亦不能自解也。他

日創。瘼既癒。財力充實。或捲土重來。而再採膨脹之政策。亦不可知。不然。比年以來。所苦心經營之中亞。鐵道及廣漠無限之地域。將如何置之耶。豈一時所侵入。印度者。不過為無用之長物耶。俄國於此。蓋不能不講相應對之策矣。

中亞之經濟的開發。獎勵殖民於中亞一帶之地域。而圖經濟的開發者。亦俄人之政策也。先從殖民方面言。則塔洗根。脫必為將來中亞之中心。試觀其市街建築。與其他設備。俱已宏壯華麗。而一方背山。三面臨海。其盡美盡善之處。尤有夢中所不能想像者。市街兩側。點綴電氣燈。大廈連雲。高樓蔽日。誠一燦爛莊嚴之世界也。俄人住此者甚稀。市街實寂寥。然學校銀行。粲然大備。其整頓為何如。培里洛滿之言曰。此處文明程度。較之俄羅斯本國。殆優數倍。凡此皆欲從本國招徠多數人民。而移殖之之策也。其規模之遠大。殆非他國所能及。然氣候過暖。不適於俄人之健康。或因此而人口不增加歟。然他日之隆盛。則不待言而大可想見。其氣候雖底酷暑嚴寒兩極端。而與日本無大差別。且空氣乾燥。尤極適於日本人。我同胞若稍變方針。利用此次日俄通商條約。而

一出於此方面。則其利益豈淺哉。

外資輸入之勵獎。從來俄國政府在此方面。禁外資之輸入。只鞏固其自國之勢力而已。比年以來。長顧遠慮。而採開放的外資輸入之政策。據可信之傳報。塔洗根脫之清俄銀行支店支配人費爾曼。奉旨旅行歐洲。與維也納巴里之資本家會見。盛勸獎放資云云。其如何而用外資。則小麥之製造。與棉花之栽培。皆中亞之首要產物。並設製造所。大為增加輸出之謀。若西北利亞之豫定線。從脫莫斯科。至塔洗根脫。竣工之後。則塔洗根脫實貨物聚散之一大市場。極東則經脫膜斯克。而來歐洲。則一方經莫斯科。一方經黑海裏海。而至。而此處之繁榮。乃不可思議矣。要之俄國一變軍事的侵略。而為經濟的經營者。在雌伏期之下。其政策。或有不得不然者耶。





時評

辨晚香坡排斥東洋人大會之謬妄

西

笑

自萬國平和會第二次開會以來。日號召於世界曰。吾人以維持世界之秩序。使一般人民增進福利爲目的。雖然戰爭者反於平和之結果也。而戰爭非無故而起。必於權利上有不平等之事。無最高主權者爲之裁判。不得不訴之於兵力而爲戰爭。是權利之不平等者。反於平和之原因也。平和會提出議決之案。皆關於戰時之問題。(一)關戰鬪開始之件。(二)關中立國權利義務之件。而平時人民權利之問題。絕未提及。豈以戰時有反於平和。而平時則無反於平和者乎。抑以戰時之關係於國際法。無著明之原則。不得不議及之。平時之關係。不但於國際法上有著明之原則。即國內法如民法。國籍法。多有規定。外國人之權利義務者。可不議及之乎。自黃禍之

時

評

辨晚香坡排斥東洋人大會之謬妄

一〇四

說鼓唱以來黃白種之人民幾如水火之不相入排斥東洋人激烈之手段不獨於金山之拒絕華工桑港之虐待日人見諸實例而平和會之會議未終西歷八月英人於晚香坡即同時有排斥東洋人同盟大會之舉行矣英人之目的蓋恐東洋人奪彼之生業故出此豫防之手段而該會之運動亦不過下等人民知一己之利害不知世界之大局者之所為其政府亦未必出此心者也雖然政府者以保護人民為職務者也人民既有此心則政府利用之以為排斥外人之實力當然之理也現在華人之由歐美歸國者絡繹於途莫非基此排斥之結果嗚呼戰爭不息則世界不能平和權利不平等則世界之戰爭不息黃白人種之意見不化則權利不能平等此皆戰爭之遠因反於世界平和之種子也平和會之價值於此可以知矣茲姑置平和會於不議僅就晚香坡排斥東洋人同盟大會之理由一一辨駁以明其謬妄。

「一 黃色人種、與吾人白人種、宗教、教育、習慣、家庭之關係等、為

根本的相反、欲使彼等同化、為不可能之事」

辨之曰。宗教。教育。習慣。家庭之關係等之根本的相反。不獨黃種人與白種人爲然。亦不獨內國人與外國人爲然。即同一國內之人。民。甲地方之宗教風俗。習慣與乙地方之宗教風俗。習慣亦往往有不同者。上古之時。採排斥外國人之主義者。莫非基此理由。日耳曼古代之時。所謂國家者。不過一結社的組織而已。惟團體內之社員而後能共享其權利。負擔其義務。團體外之人。尙以宗教風俗習慣之不同視之。爲外國人。其外國人可以知矣。自羅馬帝國衰微。日耳曼民族侵入歐洲。人民多變遷。其從來住居之地。世界漸進部落主義一變而爲種族主義。斯時之所謂外國人者。非指結社以外者而言。蓋指領土以外者而言。領土內之人民。雖宗教風俗習慣之不同。尙視之爲內國人。而領土外之人民。宗教則視爲異端。風俗則視爲夷狄。習慣則視爲野蠻。且因語言之不同。則視爲不解語言之物類。雖然。內國人之範圍則已較寬於昔矣。又自封建時代。易而爲王國時代。文化漸開。智識漸闢。其待外國人。知宗教風俗習慣之不同。無害於本國。於是或採條約相互主義。或採法律相互主義。即條約或法律上。甲國以之待乙國人者。乙國即以之還待甲國人。惟

無條約之締結及無法律之規定之外國人仍不付與絲毫之權利此其規模之所
以狹隘於今日也又自法蘭西革命以來尊重人類之自由權交通發達往來頻繁
至於今日內國人與外國人立於同等之地位除國家公權及國際的公秩序之外
不問條約及法律之如何靡不採內外人平等之主義有反此原則者視為未開化
之國其宗教風俗習慣之不同亦有調和之方法此不獨為一般學者之公認徵諸
實際凡開明各國之國內法未有無此規定者也英國之文化先於各國不得謂不
知此原則下等人民出此排斥之手段政府亦陰以實行者所謂有強權無公理也
其排斥之理由一則曰宗教之不同夫宗教之信奉不獨外國人與內國人不同即
內國人亦與內國人不同要之不反公共之秩序善良以風俗無論何宗教未有不
許人民信奉自由者也此等制定之在今日幾成憲法上之一般原則假使世界之
宗教皆同憲法上又何必設此規定況基督教之行於亞洲者幾無地蔑有詎得謂
同亞洲之宗教乎此雖基於條約之結果或與愚民時有衝突要之實際以勸善為
目的於根本上不生何等之實害可以知矣况華人之往歐美者以謀生為目的非

以傳教爲目的。雖宗教不同。不過自己信奉。又非強他人之信奉。有何害焉。一則曰教育之不同。尤不足辨駁。何則。從學理上而言。教育者。基於德義之觀念而發達者也。出於天理人性之自然。顯言之。則爲法律之淵源。精言之。則爲道德之基礎。雖因時代因邦國而稍有不同。自其根本上觀察之。善善惡惡之心。人所同具。所謂世界的性質者也。可謂黃種人異於白種人之教育。不可謂黃種人劣於白種人之教育。一則曰習慣之不同。更無足慮。蓋習慣者。因爲某法律行爲而奉以爲遵守之規則者也。法律之効力大於習慣之効力。此亦今日一般之原則。雖世界各國之法律。因規定之難於完備。以習慣而補其所不逮者。固不少。概見而法學發達之國。法律完備。其不採用習慣者。亦有之。要之各國對外國人之法律。所採用之主義。皆因行爲之種類而各有不同。或採本國法主義。或採住所地法主義。或採屬地法主義。或採行爲地法主義。而習慣之補充法律。亦以無反移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爲限。且必法律所未備者。或法律之所認許者。始適用之。此亦極狹小之範圍也。而習慣之適用。亦可分二類。(一)外國人與內國人之關係。應適用行爲地之習慣。(二)外國人與外

國。人。自。己。相。互。間。之。關。係。或。適。用。行。爲。地。之。習。慣。或。適。用。所。屬。國。之。習。慣。此。因。與。內。國。人。無。涉。故。可。由。當。事。者。之。任。意。者。也。法。律。上。既。有。如。此。之。制。限。亦。不。得。謂。因。習。慣。之。不。同。而。感。其。不。便。一。則。曰。家。庭。關。係。之。不。同。夫。家。庭。關。係。原。屬。外。國。人。自。己。個。人。之。關。係。內。國。人。使。非。與。外。國。人。通。婚。姻。則。其。親。族。相。續。自。可。遵。依。外。國。人。所。屬。國。之。慣。例。亦。與。內。國。人。無。害。雖。於。財。產。相。續。上。之。關。係。有。時。涉。及。第。三。者。之。利。害。非。依。本。國。之。法。律。不。能。對。抗。他。人。然。在。二。十。世。紀。以。來。取。屬。地。主。義。之。法。律。已。爲。世。界。一。般。之。所。公。認。則。自。可。依。居。留。國。之。法。律。亦。未。見。有。本。國。之。不。利。益。至。謂。以。上。四。者。皆。爲。根。本。的。相。反。不。能。與。本。國。同。化。然。外。國。人。既。不。歸。化。本。國。亦。無。取。乎。與。之。同。化。此。等。理。由。皆。往。者。閉。關。時。代。取。排。斥。外。國。人。之。主。義。者。所。主。張。之。理。論。用。於。今。日。之。開。明。時。代。無。足。辨。駁。之。價。值。也。

「二 從東洋來之人民爲下等之勞働者、漸次侵入吾人之職業、若置之不顧、將全地爲東洋人之地、此結果觀於現今東洋人之在留者、全與白人於社交上區畫一大界限可以知矣」

辨之曰。開明時代。取內外人平等主義。固矣。雖然。外國人之對於內國人。究因種族之不同。不可望其盡忠實之義務。故於國家重大之權利。不可不加以制限。而其制限。外國人權利之享有。可分左之二種。(一)公權。謂參與國家施政機關之權也。例如爲官吏之權。又爲地方自治團體之公職及議員之權。(二)關國際的公秩序之權。如爲辯護士之權。受爵位貴號之權。爲銀行會社役員之權。爲商船船長之權及其他關國體之事。關財政之事。關軍務之事。凡危險國家之生存發達者。不認爲外國人之權利。而認許外國人權利之享有。可分左之二種。(一)私權。謂個人相互間之關係所有之一切權利也。例如民法商法所認許一般人民之權利是已。(二)依憲法而保護之自由權。例如身體之自由。權住居及移轉之自由。權信教之自由。權言論著作。印行集會結社之自由。權所有物不可侵之權。書信秘密不可侵之權。家宅不可侵之權。起訴之權。請願之權。是已。勞動者蓋以民法上之契約。而受僱傭。或依民法及商法之規定。而與個人相互間爲法律上之法律行爲者也。私權之享有。各國之所不禁。既爲通例。則勞動者享有民法上及商法上之權利。可以知矣。又曰爲下等

之勞勤者。漸次侵入吾人之職業云云。夫所謂下等之勞勤者。不過唾罵之口語。非有明確分別之標準者也。如謂勞勤者即爲下等之人民。則凡內國之勞勤者。皆可謂以下等之人民自居矣。即主張排斥者。恐亦下等之人民居多數也。所謂侵入吾人之職業者。則尤爲可怪之議論。按國際警察之原則。凡驅逐外國人之不許滯留於境內者。(一)爲浮浪者。(二)爲無職業者。蓋以無職業之外國人。因無獨立而營生活之本領。有害於社會勤美之風俗。故應受國際警察之驅逐。未聞有職業之勞勤者。因恐侵入吾人之職業。應受國際法上之排斥者。此全與一般之原則相反矣。又謂若置之不顧。將全地爲東洋人之地。此亦杞憂之語。夫土地所有權。許外國人之享有與否。本由國內法之規定。果有危及國家之情形。則不許外國人爲土地之所有者。亦無不可。如日本法律不許外國享有土地所有權。即實例也。若以有多數之東洋人住居。遂謂其土地將全爲東洋人之地。是不知所有與占有之區別。非明解法律者也。至謂東洋人之在留者。於社交上全與白人區畫一大界限。此即如排斥者之所云。因習慣風俗之不同。自然之結果也。不足爲排斥之理由。

殆哉蘇抗甬鐵路危哉川漢鐵路

東門大衛

迺者英商怡和洋行以効力消滅等諸故紙之蘇抗甬鐵道草議利用我國顛預誤
 國之外務部殺子食狼之袁汪諸人迫我浙撫殛我國民破壞我已成商辦之局葬
 送我己回收之權利而欲以改訂正約我蘇浙同胞知其危且急也迺號呼奔走流
 汗相屬而有拒款之舉我全國同胞知其爲虞與虢也迺被髮纓冠荷戈響應而有
 協同拒款之舉

入其市戶且鍵焉日中繁華富麗之場一變而爲夜中荒涼岑寂之景是何爲者曰
 罷市拒款登其鄉校闕無人焉家弦戶誦之濟々者一變而街談巷議之淘々是何
 爲者曰停學拒款况復以經濟政策上之打擊利器行國際公法上之報復行爲三
 年前施之美而美言好者三年後復施之英而英獨桀驁是何種手段也曰不買英
 貨實行拒款且我國民又非出以不穩之舉動也教堂無恙旅客不驚始終唯一以
 文明之手段平和堅忍之氣力與政府相搏擊政府慮江浙之絀於財也則厚集資

殆哉蘇抗甬鐵路危哉川漢鐵路

一一二

金以備之三日而認股至三千餘萬三姓而擔任至二千萬政府謂失信於外人遂失國之所寶與民之所庇也則為之根據法理斟酌慣例反覆長言娓娓侃侃為政府聚米以狀數掌而道讀「蘇抗甬草議之解決」一冊與政界如各省督撫學界留學界內地學華僑及內地與浙蘇鐵路公司諸奏章電函所言不令頑石點頭外盜語塞者其將誰信而

試觀其効力則何如。

逆一般論輿而行成莫大事業以去此俾士麥公一生得力之處然令心傳是衣鉢是而誤用於損權失利之局直趙括讀父書類耳袁汪諸人其謂斯耶始也秘密之不能則愚弄之謂借款為無損路權其繼愚弄之不能則壓制之謂朝廷行政不能聽民間之阻撓其終壓制之不能則甘其言以餽之謂民間宜體當輻之苦衷至夫嚴拒外人之要求保護自國之權利則視同越人之瘠甘作彼虎之俚不撓不屈務達其借款賣路之目的乃止近者命浙蘇代表入京之令又下矣孟嘗可留人心不死喪君有君質無益也操術雖巧其奈此生不願入玉門關者何蘇浙代表陸元鼎及其他六人均以約不廢不

生還自營
乃北上

「失信於外固不可。失信於國民則為害更大。此非兩湖總督趙爾巽氏之陳言乎。

「借款事成恐江浙民心瓦解不可收拾。此非江督浙撫之上奏乎。仁和相國瘖其

聲湯駟二工程師諫以尸。陸氏元鼎諸人犧牲其生命勞力下婢。有桃夫數百人婢女二人於上海開國民拒款會時

承認入股大買巨室犧牲其財產。薄海內外風起雲集。函電交馳。如烽如羽。嗟夫。眇精

衛。可以填東海。徒虛語耳。死夸父不能追落日。誠何心哉。彼當軸諸公。人言不足恤。

青史不足畏。國權民福不足惜。甚或鞭厥祖尸。餒厥宗靈。亦悍然不顧。無復念兄弟

墳墓。在真定者。浙必欲掘注 大燹墳墓已矣哉。喪心至此。夫復何言。人有言。諸人之敢於出

此者。不過此一百五十萬磅外債。中渠等有九十萬圓私財存在。即外債仲介之報酬金借款成

則致富。借款敗則終凶。斯言也。吾未敢信。吾亦不敢疑。何以故此等事情。為吾國之

慣例。且吾聞粵督之言而益信。故其言曰。今日之外務部。一賣國部耳。官大則多

賣。官小則少賣。云々。萬一夫所指。舉世欲殺。親如張袁。不能為親家。諱袁汪。諸人誠

時評

殆哉蘇杭甬鐵路危哉川漢鐵路

別有肺腸者張氏亦人傑也哉

宰穰何功夫差自沼袁盎猶在鼂錯當誅今日之事慶張非之安石雖執拗前途尙

不可知吾人豫測其結果當不出調停債仍借而不用於鐵路與損害賠償有主張賠償英公司

之損害金二策而其實皆讓步復讓步一朝三暮四之窮策耳國步方艱宰割同痛

廢約者吾不欲言第就蘇杭甬鐵路一方面觀之庶可延虎口之餘生視拱手授人者少勝

一籌令果如吾人所期則痛定思痛或有烹羊沽酒弔慰勞者之一日然已焦頭爛

額瘡已劇矣

吾蜀人也吾不能以秦越視蘇浙牽一髮動全身毒蛇在手坐令斷腕不可也吾悲

蘇抗甬鐵路而因以思及川漢鐵路吾益不能不為川漢鐵路危川漢鐵路之既失

而復得也奪諸萬跖之手返諸故主之宮彼外人寧弱於蜀而強於蘇浙耶攫自樽

俎之間復失諸筆墨之下彼外人豈甘心長此終古耶在爭川漢鐵路當時彼沿江

五大鐵路九廣 津鎮 蘇杭 浦信皆為英人所攫得若川漢則投資多而見功遲不似

此五路之易經營者。且川河航權。要求之。則予取予求。經營之。亦事半功倍。英人之意。不在酒耳。加以法人見獵共起。逐鹿協調。未諧抵觸。斯起牽制之結果。兩斂手而思退。故其時一紙空文。竟奏大効。而回收之大易者。亦保護之不加力。我蜀人輕視外人。輕視路權之漸以開。

剝君化皮。與天下見。吾甚羞之。川漢鐵路之內容。勢於亂麻。貧若窶人。暗如魔窟。他有專書。四川鐵道改進會報告吾不暇一夕論及。就之三年來。公司之牌額。已成枯木。事員之薪。

資浸為巨壑。租股之良法。一變為催科指定之資。金任意為揮霍。使吾蜀人欲聞汽笛之鳴而死。有餘悅者。將不見一尺鐵軌而貧以病矣。年來二三熱心之士。組為團體。欲促川路之改良。進步文字有靈。商辦斯定。而昏夜電光一閃。即逝。後乃倒指羅針。自鳴不平。理論斯高。意見是殉。遂使言者自言。行者自行。川路生機。因之一挫。加之風氣固蔽。官紳鬼蜮。集股既懷。觀望抽租亦滋。紛擾而極端者。流方且鼓吹廢止。租股之說。為因噎廢食之計。夫租股既廢。資源何自。僅特集股。果否能支。吾甚疑之。事不圖改良。而動欲盤根為之。鮮有濟者。其尤謬者。則先脩宜萬一策。實欲以斷送。

時評

吾川路者斷送吾蜀七千萬人之生命財產此問題也言之則舌蔽書之則腕脫近
時吾友別有專論茲不贅聚九州之鐵不足鑄此錯吾蜀人乎知發達商業之鐵路其失敗也僅至
於傷財救亡之鐵路其失敗也必至於危亡川漢鐵路者盜伺其側我棄人取無寧
謂之爲救亡鐵路也臨局一著何堪孤注妄擲吾蜀人其能袖手耶知隆中三分之
可以定大計而不知白馬荆棘之可以誤大局吾無以名之名之曰問道於盲及今
不圖後必悔之夜半深池危乎殆哉然此猶可言也操術雖左其心如水特責備賢
者不敢恕辭耳他若貪狼眈々其欲逐々以公司爲机上之肉假苞苴爲攬權之計
者抑又卑矣其甚者並欲舉已成商辦之局而推翻之導虎食人欲丐餘粒天下出
人意外之事何度量相越一至此哉嗟夫斧斤伐之牛羊牧之川路之生機惡得不
戕川路之危機遂日迫一日

八王既畢五胡斯起夏先猾也人其入室蜀人疑吾言乎彼覬覦我川河航權之英
人今夏命其東洋艦隊司令官姆氏溯江而上直抵敘州意在探測航路也而其報
告乃曰川河行輪不易奏功夫英人豈一日忘蜀者必經營四川則先握交通機關

川漢鐵路既奉還吾國。川河航權又爽。其初期渠豈垂頭喪氣而屏息退乎。況復滬寧九廣津鎮諸鐵道。既已拋棄。蘇杭甬鐵路亦難償慾壑。浦信亦有回收之舉。偌大資本。偌大野心。方針一轉。吾川路爲尾閘矣。

疑者曰。蘇杭甬之轆轤。禍導於草約。若川漢鐵路。則芟種鋤根。土自清淨。外人雖狹。其如無隙可入。無辭可藉。何是矣。不知強食弱肉之慣例。有何公法之可言。擇肥之權操之。猛獸懷璧。其罪傷矣。匹夫令蘇杭甬鐵路無草議。以爲之媒。英人遂無下箸處。平誠然。則商定草議。當時之要求。又以何者爲根據乎。且進而觀外人要求川漢鐵路之當時。其根據者。又何在乎。蓋不待智者而知之矣。况夫蘇杭甬鐵路草議。其効力早歸消滅。彼英人此次之抗議。謂之爲新起之要求。則可謂之爲改訂正約。則不可。彼既能提出新要求於蘇杭甬。獨不能提出新要求於川漢鐵路乎。抑又聞之。英法人撤回川漢鐵要求時。仍附以將來築路款有不足時。必借外債於英法云々之條件。雖當局未之承認。而禍胎亦已早伏。矧賣國部之執政。依然汪大燮之後身。有人。吾其杞憂耶。吾將語蜀人以驚心動魄之險狀。

殆哉蘇抗甬鐵路危哉川漢鐵路

漁陽。鼙鼓。動地。來驚。破霓裳。羽衣。曲我蜀人方效。鄭人之爭。年會不計黃雀之後。有
 彈丸。非夢々耶。抑夢々耶。西十二月十三號之北京電信。載在東報者。豈傳之失。其
 真耶。蘇杭甬外債之難。局一變而為兼弱攻昧之政策。政府中有力者。知蘇浙之不
 可壓抑。與外盜之不可過拂也。浦信有移浦信既不能容。鐵路說有移粵粵漢久不可侮。漢說有移粵無已。
 則以此一百五十萬磅之外債。移借於川漢鐵路。使李代桃僵。偷活須臾。夫亦計之
 巧者。昔日戲言。身後事。令朝都到眼前來。此舉若確。則蘇浙息。英人嬉。政府宴安東
 南。半壁陰霾。乍霽。在政府不過以羊易牛。而英人則搏兔而得鹿。所難堪者。惟我蜀
 耳。或以蘇浙一隅。猶作困獸。蜀地千里。豈致圈牢。彼爭既捷。我敗何從。理則然矣。然
 試思吾蜀能力。究有幾何。與蘇浙較。為優為劣。吾不敢知。吾惟知朝無重臣。鄉無勳
 舊。縉紳士夫。如韋如脂。富室大賈。晨星似之。風氣固蔽。闇於中夜。愛財貪生。國家為
 輕。持斯脆弱。與強權競。非卵擊石。則螳當車。以外債通神之力。以政府撼山之威。吾
 恐一賈生痛哭流涕。數仁人新亭對泣。辟則暴客持刀。夜臨殘婦有安然。順受而已。
 曰。然則將奈何。曰。將奈之何。

風聲鶴唳之。當時復傳來一消息曰政府欲以此一百五十萬磅之外債分用於他途。則民政部五十萬磅滿州新政經費一百萬磅是也。是舉也。政府策之英使諾之。所未安者。獨日本有違言耳。如是我聞。則吾蜀人又可高其枕而臥。劃其牆而闔矣。雖然移借於川漢鐵路。與移借於其他。二說同時並傳。吾烏知夫移於滿洲不得。迺移於川漢鐵路耶。抑知移於川漢鐵路之非計。迺移於滿洲耶。其孰爲因而孰爲果。吾國外交素忌公開。吾人藉讀異國書。得窺漏洩之一線春光。尙未確見其爲鱗與瓜。特移借滿洲之策。已提出於樽俎間。而移借於川漢鐵路之說。僅得諸有力者間之傳聞。似前者確鑿而後者尙曖昧也。令曖昧者終不萌孽。不發生不滋長。不成熟。有斤之牧之者。以夷其生機。無亭之毒之者。以導其惡魔。川漢鐵路庶有豸乎。然吾之壽之尙非其時。吾之憂也正復未艾。

蠶匪靈也。先腐者生之風。匪擇也。先枯者摧之虜。馬渡江。天道何知。特蜀可代耳。今日之事。即令英不我圖。政府不我毒。一派誤國賣蜀之妖言。化爲曇花泡影。而見東家之盜。則思固藩籬。近西山之虎。則思市弓矢。前鑿不遠。覆車繼軌。未兩綢繆。安

殆哉蘇杭甬鐵路危哉川漢鐵路

一一〇

用躊躇而特慮夫當局者以姑息手段行苟偷政策挾理想豫算之資力投諸險阻艱難之隧道將財匱於前而功虧於後狙我者且乘隙入矣又或旁觀之倫清議之流匪理之揆匪勢之衷而從事紛紛今有孺子將入於井不援以手而責以口高論未終溺且死矣時則廿紀地則巴蜀匪唯巴蜀偏中國等而曰堯舜芽茨土階而曰歐美理明法倫理論所長事實所短影響所及入蜀入腦相與却步求前斷食待仙辟諸川漢鐵路初開端緒而蜀江上下焚舟以待陸運爲問今日之事可不徑不寶行乎是猶蜀江水運不可以一日廢夫人而知之而倒行逆施殆恐亡之不加速而助之力耶雖然吾過矣在朝在野誰非蜀人既蜀之愛何害之圖原其病根前者特畏蕙而荏後者亦疾不擇音耳天下事作始也微將畢也巨以蚓潰隄害斯大矣塞江河難吾蜀人當三思之

西江警察權問題

思

羣

咄々西江警察權又失於外人之手

比年以來。政府賣鐵路。賣礦產。賣航路。賣海港。以及森林。漁業。關稅。諸權。他國所視。爲重要。而倚如性命者。政府則慷人之慨。咸三揖三讓。拱手而獻。諸外人叱咤之間。風雲變色。不及數稔。吾完全之土地。主權。將一一爲賣國之政府。掉盡。而不留子遺。然猶曰。國雖孱弱。政府雖庸懦。吾行政上之大權。尙未旁落於他國也。乃不料又有英人奪西江警察權之事。

欲解決西江警察權之問題。不可不知西江水域之關係。及英人索警察權之歷史。與外部情與之情形。晰言之如下。

中國三大流域。除揚子江。黃河兩流域外。南部之河。首稱西江。發源於雲南之廣南府。流九十里。至廣西界。折而東南流。至南寧。東北流。至潯州。北合桂江。東過梧州。入廣東。東南流入南海。其口近澳門。延袤雲南。廣西。廣東三省。凡二千餘里。而環貫於兩粵之境。甚長。故其關係尤重。是西江者。兩粵之血脈。筋絡。西江入海之交滙處。即兩粵之鎖鑰。咽喉也。西江之主權。失則兩省之主權。與之俱失。質而言之。西江存亡之問題。即兩廣人生死之問題。可以斷言。此西江水域之關係。其重要如此也。

英人覬覦西江緝捕權。非始於今日。蓋以揚子江流域。已在其勢力範圍之下。故欲攫西江主權。亦歸其掌握。其處心積慮。匪伊朝夕。適我國防務廢弛。盜賊出沒。英人西江輪船劫案。時有所聞。英使遂藉勢向外。部伸理。欲自行緝捕。時唐紹儀爲外。侍漫應之。翌日英使即以照會坐實其事。唐侍郎既不承認。又不駁覆。至近日袁世凱主持外部。英使遂提出舊案。要其允許。以如斯大事。袁氏並不商准。粵督買然狗其。所請以一電至粵。勒令遵辦。並謂每年在稅務處撥款二十萬。來粵辦理。所有緝捕之責。由稅務司兼管云々。按稅務司爲英人與稅務司以緝捕權無異與之英人也粵人聞此耗。大憤激。函電交馳。誓以死爭。然據最近確報。則英已派水師提督由香港率水雷艇三隻。驅逐艦四隻。小形砲艦二隻。駛往西江。大肆搜索。西江之警察主權。遂自此不可收復矣。此英人索西江警察權。而外部情與之大概情形也。

論者曰。國家領土權有二。一曰領土。一曰領水。領土爲國家之根據。而統治權所視爲範圍者也。近來國家之界限。嚴故領土之觀念稍重。若領水則漠然置之。似無足重輕也。不知領土領水均爲國際公法上最大問題。海之範圍至廣也。而有公海有

領海各有一定之區域。河流亦分國內國際二種。國際河流他國可以自由航行。國內河流則爲一國主權所及。他國無得干預。如歐洲之萊因河。丹牛波河。美洲之米斯西比河。非洲之康果河。尼羅河。皆爲國際河流。通航之利他國可以共之。此外無有許他國自由航行者。夫航行猶不可。而况攙奪其主權乎。我國素不知尊重領海。故無領海之統轄權。大連。膠州。遼東。旅順。沿海之藩籬盡撤。即內河之通航。外國商船兵輪。殆如梭織。而中國自辦之汽船。不過居百分之一二。航權既失。即此一端。已爲亡中國之先兆。我政府我國民當如何發奮蹈厲。出萬死以爭喪失之主權。度稍有人心者。諒不至一悞再悞。恐亡國之不速。而更助外人以驅雀也。西江者。國內河流。我之領水。我主權完全所及之地也。一旦以刼案之故。遂以警察權送於英人。乃知所謂領水者。非中國之領水。而英國之領水也。彼之主權所及。即我之主權所不能及。直可斷言之曰。西江已非我有。西江流域沿岸之地。已非我有。更拓其範圍。以觀之。則中國亦非我有。區々一警察權。區々一西江流域。其關係乃如是。政府誤國之罪。萬死詎足蔽其辜乎。

夫警察爲國家行政之一部。大別之爲國事警察、司法警察、行政警察等。其性質爲國家對於個人命令權之作用。所以保國家之威嚴而進人民之幸福者也。故無論主權完全之國家與主權制限之國家。均未以行政權授諸外人者。有之則爲保護國。是如英在印度設警察。法在安南設警察。日本在朝鮮設警察。乃有此例。吾國內之警察權而可畀人。是人以保護國待我。我亦自居保護國之地位而不辭。病狂喪心一至於此。若夫水上警察與陸上警察同爲並重。水上警察於警察法規中詳定之茲不贅領水之警察權專屬於一國。即國境之水上警察權亦分屬於二國。而各有其界限。以是見國際之尊重領水權也。今英人藉口西江多盜。一旦攘奪我領水主權。領水之管領權既去。則相因而及之領土管領權亦隨之俱去。寔侵英人得隴望蜀。或他國援例效尤。則楊子江流域、黃河流域、鄱陽洞庭諸處。何在非西江水域之反影也。且領水主權可以與人。則領土主權亦可以與人。不轉瞬間。已演出河山異色、土地分裂之慘狀。從前間接爲外人之奴隸者。今並直接爲外人之魚肉而宰割我。烹剗我矣。人心夢々。大陸沈々。騁戎馬於中原。哀銅駝於荆棘。嗚呼痛哉。

西江多盜之故。其咎在地方官。英使質難政府。亦不過以保護不力耳。若我練集水師。整頓防務。則匪氣自斂。而煩言亦息。乃因捕務不力。而警察權可以送人脫外。人謂吾治國不善。吾亦將以國家與人以外部媚外習慣之手段。吾料其決不有異辭也。若懲治海賊之法。則國際法中固已規定之。海賊固無論何國代表船。皆得捕獲。以其爲海上之公敵也。但辨別海賊之法有數端。一、必爲非代表船。二、須在公海內。若發見於各國領海。則惟領海國得處分之。三、必代表船始能捕拿。四、於公海中。爲暴動侵畧之行爲者。五、爲海賊舉動時。同時認其喪失國籍。此判定海賊之大畧也。據二項三項觀之。則海賊必代表船始能捕治。又須在公海內。始得拿獲。英以緝捕權歸於稅務司。非必爲代表船也。西江非各國共有之公海。而我國私有之領河也。領河而許外人追捕盜賊。是以我領河而視爲公海之不若也。吾國法律不修。交涉乖謬。外人久不許我入國際公法。彼不以國際上之主體待我。其又奚尤。況主權非懸着之物。我不自持。則他人代我持之矣。追原禍始。測念危途。外人亡我乎。政府亡我乎。抑國民自亡乎。不得不大聲疾呼。痛哭哀籲於四萬萬同胞前。以籌一。

一。解救之法也。

嗚呼我粵民。切膚利害。勿隱忍而甘受也。嗚呼我全國。同舟共濟。勿熟視而無覩也。從前吾國民。放棄責任。悉聽政府之妄為。而不一過問。昔日造此種種之惡。因今日始。一。茹其惡果。與其噬臍於將來。曷若預防於現在。與為消極的。放任曷若積極的。進行對於現在國權喪失之諸種問題。如西江警察蘇杭甬鐵路浦信鐵路銅官山間縣諸問題是固當合力死爭。以期必達其目的。若欲對待於將來。尤不可不具實力。總之政府而可改良也。則羣起以監督政府。政府而終泄沓也。則羣起以攻伐政府。內政既清。則外患自弭。於救國之道。庶乎有豸。





招蜀魂

鐵

瀟

魂兮魂兮望西蜀。水夔門兮山劍閣。天荆地棘行路難。青海龍蛇起大陸。望帝一去不復歸。杜鵑啼血山花落。楓林月黑聲啾々。故鬼挪揄新鬼哭。新鬼之哭胡爲乎。蜀國魂銷兵魂弱。魚鳧蠶叢何渺茫。金馬碧雞少人祝。長弘碧血埋荒煙。般々化爲野草。綠二千年來無英雄。鬼雄叱走公孫述。白帝城頭飛暮鴉。永安宮殿遊糜鹿。怪石嶢嶢八陣圖。六尺之孤未可託。漢代官儀餘劫灰。江山坐亡偏安局。出塞不聞銅鼓聲。但聞悲風唳玄鶴。登樓不見籌邊人。但見秋雨鬼燐沒。世界萬國爭雌雄。天演千戈鬪蠻觸。蜀西西藏南雲南。英人倚之法。人角強鄰逼。處議瓜分。虎視眈々欲逐々。紫髯碧眼非吾儕。杞人有憂々種族。七千萬人爲蟲沙。城郭爲墟。社爲屋。魂兮魂兮。

文苑

將安歸。不如皈依。求我佛。駕青蛇。兮乘赤虹。欲行不行。猶躑躅。吁嗟魂兮。且少留。勿云適彼樂郊。樂我將招爾上青天。手把芙蓉。扣閭闔。八星環列。太空々々。野馬塵埃。大氣薄。魂兮魂兮。歸去來。何爲惆悵。倚天末。我將招爾。窮地球。五洋六洲。風雲作。鐵血主義。強權強。白人刀俎。黃人肉。魂兮魂兮。歸去來。何爲羈留。在異域。招魂我登青城。山丈人峯。高高五嶽。撐天峭壁。疑神工。山靈駭影。走空谷。魂兮魂兮。蜀道難。盍歸乎。來山之麓。招魂我渡楊子江。瞿塘巫峽。蛟龍窟。猿嘯一聲。天地哀靈。均冤死。葬魚腹。魂兮魂兮。蜀水深。盍歸乎。來江之曲。天閭澹兮。夜沈迷。若有人兮。呼欲出。靈旗一角。飄陰風。魂來入夢。慘雙目。嗚呼爾來。何其遲。我思遺爾。返魂藥。人心不仁。發殺機。天心不仁。狗萬物。二十世紀。新霸圖。英佛日俄。定協約。武裝平和。不平和。蠶食我邦。陰謀著神州。陸沈將奈何。國之不振。民之辱。爾應哭。訴軒轅宮。乞師爲討。蚩尤惡。大轟雷。鼓出神兵。拯我同胞。於地獄。魑魅魍魎。逃鬼方。妖氛掃盡。元陽復醒。獅一吼。警全球。豈容他人。鼾睡足。何況西蜀。天下雄。佳氣葱々。而鬱々。長江天塹。據上游。可戰可守。不可奪。會當鼓我軍。國民獨立。自強強。以學龍旗舒。卷太平洋。弱國入朝。強國服。

魂兮魂兮胡不歸。此其時兮速速速。

賀四川雜誌

金

沙

披髮西瞻四百州。儂懷不盡古今愁。華年錦瑟催人老。民族潮音撼地流。時局幻疑巫峽夢。詩心冷化海天秋。茫茫浩恥何年雪。三等名邦北半球。

嘆息巖疆保障雄。岷峩巔上嘯罡風。雲腥南詔天方醉。夢醒西番地早空。祖國魂歸關塞黑。春鷓血灑夕陽紅。蒼茫更向中原矚。要為蒼生建偉功。

山河破碎惜金甌。遠樹寒雲怕上樓。每倚天東傷作客。誓清漠北好封侯。神遊蜀道三千里。恨繞星球一萬周。不信同胞猶未醒。思潮湧作大江秋。

要將隻筆攬乾坤。文字精魂是國魂。同甫縱橫陳虜狀。盧騷慷慨代民言。一篇詞藻心肝語。滿紙西南涕淚痕。我亦甘居狂吠列。一生功罪有誰原。
(步劍夫韻)

井絡風高萬里寒。南瞻滇郡北長安。彌天荆棘民何罪。滿地腥膻死亦難。保種有方憑筆墨。誤人無用是儒冠。行年廿四虛生耳。杳杳予懷碧海端。

修羅世界黑沈沈。沈沈協約功成政。局新人口枉教誇。列國山川依舊付喧賓。雲天勞燕

文苑

一三〇

深。秋。思。遠。道。榛。苓。憶。美。人。心。事。不。堪。身。世。感。轉。萬。轉。汽。車。輪。
 蒼。涼。東。亞。多。新。鬼。草。澤。四。川。有。臥。龍。插。手。滄。瀛。聊。洗。筆。順。風。呼。嘯。勝。撞。鐘。邊。愁。莫。問。
 金。沙。水。鄉。夢。常。歸。玉。女。峯。極。目。關。山。何。所。思。扁。舟。三。峽。采。芙。蓉。(步維金韵)
 無。邊。哀。怨。胸。間。起。半。壁。西。南。蜀。作。維。唇。齒。滇。黔。宜。保。護。金。湯。藏。衛。待。施。爲。籌。邊。不。效。
 書。生。語。感。事。偏。多。亂。世。思。努。力。長。啼。師。杜。宇。抵。他。毛。瑟。五。千。枝。(步知新韵)

憶蜀

四。川。奔。放。劍。門。奇。大。好。河。山。付。蜀。兒。俄。驚。忽。從。青。海。下。英。獅。已。向。赤。原。窺。秋。風。江。戶。
 無。家。客。夜。雨。巴。山。話。舊。時。天。演。競。爭。看。劇。烈。圓。球。渾。似。一。殘。碁。白人稱四川
平野曰赤原
 底。事。乾。坤。亦。有。頭。御。風。空。際。作。仙。游。探。奇。瓦。屋。人。無。侶。攬。勝。金。沙。酒。滿。舟。故。國。三。千。
 頻。入。夢。華。年。廿。四。不。封。侯。放。聲。慟。哭。青。天。外。舉。目。西。南。貉。一。邱。
 星。球。廿。紀。戰。爭。場。矢。野。危。言。未。可。忘。絲。管。自。喧。花。月。夜。風。光。競。讓。荔。支。香。夔。巫。白。帝。
 新。烽。火。王。謝。烏。衣。古。畫。堂。我。有。同。胞。七。千。萬。不。教。天。府。付。斜。陽。矢野龍溪稱四川將
來當爲英俄法戰場
 家。在。山。西。一。小。村。菊。花。香。裏。閉。柴。門。魚。龍。寂。寞。憐。秋。冷。豺。虎。憑。陵。看。世。昏。雲。隱。巫。陽。

巴。客。夢。月。高。灤。水。杜。詩。魂。飄。零。四。載。成。何。事。恩。怨。風。波。不。忍。論。

太。息。家。書。近。更。稀。扶。桑。西。望。未。容。歸。三。峽。秀。色。浮。胸。起。萬。里。雲。天。少。雁。飛。虜。在。豈。言。

求。鳳。侶。途。長。何。日。攬。親。衣。未。知。醜。頽。堆。邊。石。潮。撼。朝。朝。是。也。非。

聽。說。神。州。類。轉。蓬。山。川。俱。作。夕。陽。紅。北。連。瀚。海。胡。天。香。南。去。春。碑。漢。道。通。我。道。啼。鶻。

思。祖。國。誰。聞。躍。馬。起。英。雄。衆。生。莫。訝。乾。坤。冷。雨。雪。憑。陵。有。朔。風。

依。人。碌。碌。非。吾。願。洗。面。朝。朝。是。淚。痕。巫。峽。雲。迷。遊。子。夢。錦。江。春。冷。大。招。魂。輕。舟。黑。水。

閒。携。友。結。宅。青。城。好。閉。門。無。可。奈。何。心。便。死。佯。狂。披。髮。看。天。昏。

一。卷。新。詩。意。陸。離。風。中。構。句。立。多。時。恨。無。羽。翼。衝。天。闕。能。捨。頭。顱。必。漢。兒。八。陣。圖。邊。

游。蹟。古。七。星。山。外。冷。濤。悲。變。宮。變。徵。參。差。起。滿。紙。鷓。紅。和。太。癡。
(步太癡韵)

題四川雜誌

步劍夫維金知新韻

鐵

厓

雄。峙。西。南。鎮。九。州。龍。蟠。虎。踞。古。今。愁。五。丁。蜀。道。千。年。險。一。字。巴。江。萬。里。流。籌。筆。驛。思。

諸。葛。業。浣。花。溪。老。杜。陵。秋。河。山。如。此。休。辜。負。重。譚。當。來。大。小。球。

漫。矜。天。險。劍。門。雄。列。子。馮。虛。可。御。風。東。棧。牛。來。兵。刃。伏。南。河。龜。出。劫。灰。空。心。隨。諸。葛。

三。分。赤。血。灑。枯。桑。八。百。紅。落。日。隍。邊。戈。早。返。書。生。應。學。魯。陽。功。
 羣。驚。蛇。影。入。茶。甌。救。亂。思。登。制。敵。樓。北。地。有。靈。悲。祖。國。東。坡。旋。里。少。黎。侯。為。填。漏。水。
 憑。滄。海。應。煉。支。機。續。不。周。愁。向。惠。陵。風。雨。夜。摩。訶。池。冷。漢。宮。秋。
 慙。將。空。論。挽。乾。坤。聊。發。心。花。弔。國。魂。杜。宇。啼。紅。春。欲。淚。萇。弘。化。碧。月。留。痕。美。新。揚。子。
 無。奇。字。告。蜀。長。卿。有。直。言。太。學。諸。生。今。亦。古。怎。禁。慷。慨。哭。中。原。
 荆。棘。銅。駝。月。夜。寒。鄉。音。何。日。報。平。安。去。家。忍。絕。溫。嶠。祛。濁。世。羞。彈。貢。禹。冠。夜。雨。敲。鈴。
 聽。不。易。行。雲。入。夢。喚。尤。難。江。山。黯。澹。人。民。醉。西。望。夔。門。感。萬。端。
 莫。嗟。祖。國。事。浮。沈。前。史。重。觀。舊。亦。新。巴。氏。亂。華。思。李。特。奸。民。助。羯。罪。張。寶。西。秦。烽。火。
 坑。儒。計。南。宋。江。山。阻。戰。人。時。局。變。遷。如。一。轍。循。環。日。月。走。雙。輪。
 攘。夷。偉。績。希。韋。虎。專。制。餘。威。咎。祖。龍。老。帝。國。思。還。少。藥。小。巴。黎。撞。自。由。鐘。百。支。夢。繞。
 羈。人。水。六。對。魂。羞。後。主。峯。寄。語。羣。魔。休。覬。覦。曼。卿。鄉。猶。且。宰。芙。蓉。
 武。侯。陣。未。封。三。峽。管。子。言。偏。重。四。維。城。郭。金。湯。難。自。固。文。明。鐵。血。豈。天。為。強。權。世。界。
 風。雲。慘。亡。國。名。詞。父。老。思。一。寸。河。山。一。寸。淚。寫。來。紅。潤。筆。花。枝。

四

川

憶蜀 步太癡韻

鐵

厓

無言上帝豈離奇。未必耶蘇是獨兒。九鼎竟容楚子問。三川偏許武王窺。雄獅夢熟春酣日。虓虎牙齧月冷時。欲喚蜀中退虜客。競爭不在老鴉基。

大江尋遍到源頭。浴水閒鷗傍我游。萬里橋淒鷓泣客。百花潭冷雪橫舟。能文蘇氏三名士。愛國秦家一女侯。先哲不存時局變。離離荒草夕陽邱。

東瀛書上亡羊策。西土人競逐鹿場。石紐奠川靈。尙在銅鑼喪國跡。休忘子雲故里名山。姑丞相祠堂老栢香。榮辱興衰千載案。你隨狂客唱迷陽。

蒼茫煙水釜江村。定遠何時入玉門。故里魚書雲變幻。還鄉蝶夢月黃昏。忍隨後主忘蜀樂。欲向君平卜國魂。同處漩窩呼額切。一身榮瘁詎深論。

土地腥臊草木稀。棧雲隔斷夢難歸。那雍殖世驚鷓異。杜甫悲秋感燕飛。白種漸鋤炎漢制。青年忍着古倭衣。可憐父母思兒淚。接到真容辨是非。

亂心如髮共蓬蓬。淚眼看花面面紅。國是蠶叢繭自縛。浦名魚腹信難通。羽毛合體惟諸葛。楊李何顏樹兩雄。楊雄仕莽。李雄仕夷。按楊雄本作揚雄。好奇改揚。且向春臺呼衆庶。東風吹散大王風。

文苑

碧雞金馬神靈跡。紅豆銀缸血淚痕。五夜悲秋游子夢。三更啼月蜀王魂。錦江名勝歸詩史。漢代官儀弔墓門。西望故園雲漫漫。淒風苦雨冷黃昏。

哀鴻遍墊草離離。怕說紅羊浩劫時。豈獨焚身高氏鬼。又逢哭庶漢家兒。三秋禾黍蜀官淚。五色花箋古井悲。白雪陽春和不得。縈懷故國總情癡。

題四川雜誌

雪

帽

於今形勢轉蒼黃。弱肉無如食者強。西域版圖供餒虎。東隣輿輓走降王。祗憑沃野雄天府。那識巴黎化戰場。又指廿世紀戰爭之中心點 爲問故園諸父老。夢酣應已熟黃梁。

自哀猶待後人哀。愁對鄉關話劫灰。鷓血無聲啼日落。梅花有信報春回。瀟々風雨思君子。莽々乾坤起霸才。尙有漢家陵廟在。蜀山休被五丁開。

桃源何處避紅埃。捲地風潮海上來。司馬倦游思難蜀。杜陵多病獨登臺。嶺南殺氣吞邊月。冀北空羣惜楚材。轉大法輪須腕力。公眞健者莫疑猜。

酒不成仙睡即魔。年々醉夢儘蹉跎。大招有賦愁難續。亡國無魂喚奈何。丞相祠前

雲氣閨。子陽井底血痕多。誰憐宋玉飄零慣。亂嚼梅花唱九歌。

過白帝城弔漢昭烈

痛歎桓靈淚未乾。天教王業竟偏安。臣如伊呂君何憾。生為關張死不難。老木扶疏蕭寺晚。靈旗慘澹暮江寒。不才似抱桐宮恨。嗚咽濤聲瀉石灘。

過香谿舟人屈某為予言屈大夫實產是鄉原其始祖也句詩數章勉而成此

扁舟一葉出夔巫。來弔香谿屈大夫。湘水羈魂招不得。晚煙殘照下平蕪。剩有離騷配六經。隔江依舊楚山青。似曾漁父叮嚀語。人醉何緣爾獨醒。浩氣英風死不磨。古祠遺像照滄波。史公椽筆分明在。千載光爭日月多。招々舟子楚王孫。自溯宗支道屈原。為譜竹枝新樂府。靈祠簫鼓鬧黃昏。

宿天津夜深對月獨酌已蒸然入醉鄉矣念來朝斷髮感而有作

鬚々車騎走如潮。愁上心來酒未消。綠鬢自憐今夕月。黑頭誰插上公貂。出疆斯土鬢空響。入鑿殘桐尾半焦。一拔果令天下利。圓光留與後人猫。

江干贈別

文苑

一三六

江。干。離。聚。太。忽。々。鏖。颯。飄。零。西。復。東。詩。思。每。懷。牛。渚。月。文。章。難。借。馬。當。風。酒。光。激。灑。
春。波。綠。帆。影。招。搖。夕。照。紅。我。亦。支。那。小。分。子。橫。流。砥。柱。要。當。中。

時事雜感

維

金

煙。雲。黯。淡。天。方。醉。瓜。豆。平。分。勢。已。成。萬。劫。盡。沙。箕。子。恨。九。秋。風。鶴。晉。軍。聲。流。民。徧。野。
還。徵。稅。強。敵。窺。邊。忍。撤。兵。天。下。興。亡。同。有。責。愴。懷。時。局。涕。縱。橫。

重九登飛鳥山

飄。零。共。酒。新。亭。淚。慷慨。聊。爲。梁。父。吟。天。地。無。情。人。老。大。江。山。如。畫。我。登。臨。牛。羊。春。草。
哀。民。氣。鴻。雁。秋。風。動。客。心。佳。節。思。親。何。限。意。丹。楓。黃。葉。滿。深。林。

送陸軍卒業某君歸國

自。古。英。雄。造。時。勢。願。君。無。負。好。鬚。眉。屠。龍。苟。試。三。年。技。汗。馬。長。驅。百。戰。師。應。使。河。山。
歸。趙。璧。式。歌。袍。澤。憶。秦。詩。蒼。茫。雲。海。來。朝。別。更。進。臨。歧。酒。一。卮。



黍離痛

雲飛

第一回

殉國難哀怨草遺文

吊宗邦淒涼編痛史

拔劍悲歌問半島何人英傑算祇有禾黍故宮胡塵馬跡漢代冠裳夕照空箕
 林風雨鬼神泣恨此生未雪戴天仇長訣別哀不盡王孫訣啼不斷鷓鴣聲
 血嘆從今事事受人磨折柳花宮裏鬼燐飛闕英井畔管絃歇莽沙場何處吊
 魂歸征袍濕

右詞乃朝鮮某將不知於何年何月何日與敵軍力戰兵敗受傷自刎時之絕筆也
 詞後復附一書云嗚呼某將與我大韓百戰三軍之健兒長辭矣某將與我一千六
 百餘萬最親愛之同胞一萬四千餘方里之錦繡山河長此訣別歷千秋萬古長為

他界之人而不復再見也。某既未能食敵之肉，飲敵之血，寢敵之皮，溺敵之頭，而遽婉轉馬前，哀號以死。某雖死，亦何足道。然而某雖死而心不死，某雖死而我百戰三軍之健兒不死。某雖死而我一千六百餘萬最親愛之同胞不死，則某之所以哀望於我百戰三軍之健兒與我一千六百餘萬最親愛之同胞者，度我百戰三軍之健兒與我最親愛一千六百餘萬之同胞，必能團結一心，誓雪國仇，飛太極獨立旗於太白山之巔，洗兵東海，耀我王靈，而決非如某之戰敗逃亡，辱國喪身者可比。嗚呼！使我國民而能如此乎？則廿世紀十三道之山川，是汝桃花源、安樂地、亞細亞東端之半島，是汝獨立國、大舞臺、某之靈魂，亦將隨汝而歸來，而以歌以遊，徜徉於鴨綠江頭，落花巖畔也。嗚呼！使我國民而不能如此乎？則廿世紀十三道之山川，是汝入劫最終之活地獄、亞細亞東端之半島，是汝臨刑畢命之處、決場。我大韓民族國魂將隨大同臨津、洛東、漢江、諸河流，沉入於太平洋聲安瑪斯島北方最深處。八千五百餘米突之海底，永遠不見天日，而所謂三千年之歷史、箕子之華胄，從此滅絕於星球。徒使後之吊古者，登漢城之墟，歎歎嘆息，尋雞林古蹟於牛羊落日，荒煙蔓草。

問也。嗚呼。海水橫飛。李舜臣之英靈。不再妖氛。溘泊鄭夢周之血跡。猶新招我國魂。兮。盍歸乎。來。嗟我同胞。兮。努力自愛。

此文傳播於朝鮮後。不知於何年何月。復傳播至與朝鮮同在亞細亞某大陸國中。其時適有一儒士。自號射日狂人。得見此文。及絕命詞。悵觸者累日。也不言笑。也不飲食。宛如感受電氣。失知覺一般。遂援筆題五絕句於後。乃是

旭日軍旗捲地來。漢城歌舞劇堪哀。中興不幸豚兒誤。攝政空傳蓋世才。
景福宮中歌舞新。石橋哀怨舊詞臣。紅顏欲報君恩寵。從此江山屬美人。
麥秀歌殘國已非。招魂海外未來歸。棘中剩有淒涼月。來照宮前舊舞衣。
牡丹臺畔血橫飛。力盡將軍未解圍。門砌感恩歸路杳。驛亭春晚悵斜暉。
漢水春波送畫橈。美人調夢魂銷坤寧。一夜腥風起。從此山川恨寂寥。

題畢復廣搜輯朝鮮歷史材料事實。自開國至近世。詳細編成小說一冊。名曰黍離。痛出版警告國內。為政府之霜鐘。作國民之明鑑。不上一月。早已風行內外。家傳戶讀。因此漸傳至中國。此時恰值我四川雜誌社成立社員。見此本小說新奇有味。且

又因朝鮮與中國原屬宗邦。從古至今。有密切之關係。不可不使同胞了其事。亟命在下。譯出。紹介於我祖國之前。這便是此本小說的起由了。

第二回 開國溯箕封神州舊壤 歷朝終七姓中夏藩臣

大凡世界各國最初起源。莫不爲種種神話。以聳動當時一般人民服從之觀念。這是古來史家舊套。無足怪異。朝鮮開國。亦有種種怪談。據彼書傳歷史所載。言當日有箇甚麼桓國帝釋之庶子桓雄。數意天下。貧求人世。父知子意。下視三危。大伯。可以弘益人間。乃授天符印三箇。遣往理之。雄率徒三千。降於太伯山頂神檀樹下。謂之神市。是謂桓雄天王也。將風伯雨師雲師。而主穀主命主刑主善惡。凡主人間三百六十餘事。在世理化。時有一熊一虎。同穴而居。常祈於神雄。願化爲人。時神遺靈艾一炷。蒜二十枚。曰爾輩食之。不見日光百日。便得人形。熊虎得而食之。忌三七日。熊得女身。虎不能忍而不得人身。熊女無與爲婚。故每於檀樹下咒願有孕。雄乃假化而婚之。孕生子。號曰檀君王儉。以中國唐堯二十五年戊辰之歲即位。都平壤。始國號朝鮮。後又移都於白岳山。御國一千五百年。至周武王己卯封箕子於朝



來函一門悉由投函者自負責任與本社無涉特此聲明

大竹縣書報公社來函

吾竹鹽務丁酉年以縣人之內訌拱手授諸湖北人之鄧慶豐恆辦理。迨後縣人漸悟。又值癸卯年官運局之成立。縣人士屢請於上游。不得命。該號以是恣睢跋扈。日甚一日。縣中尙有陸引千餘張。比年剝蝕。至無一張之存在。而黃泥扁一帶之勞動家。舊以販紙至蓬溪射洪等處。售得之錢。即買鹽擔回。不過爲求生計耳。罪亦不過私運越境而已。射洪蓬溪亦係商岸廣安岳池渠縣等處。官運同時成立。然諸處只禁私鹽入口。有混至境內者。將其鹽勛控留充公。不科其罪。且賂給資斧。使之回家。別尋生活。故除我縣外。並無掣鹽激變之事。況該號初接官運時。原與各盆戶。代該號銷鹽各處者謂之約定銀價。較市價必高千錢。買鹽及百勛。數稱十斤。而行之不及兩年。銀價漸落。秤平尤加大。鹽價愈漲。鹽價原由廣安官運局核定。每月牌示各處。該鹽號竟從不將牌示懸出。而每鹽一斤。浮冒一文。至三四文不等。而稱又縮小。故各場盆戶。因其折本。寧歇業而不販。各鄉食戶。因其居奇。每勛淨報至四文。以全計算。實溢一萬二三千金。寧食淡而不買。去歲腊月離城稍遠之區。十日無鹽入市。人心驚然。今年正月。始有溫鹽蓬鹽肩摩。鼓擊而來。推其原因。無非該鹽號之過於貪也。願乃不知自咎。

來函

於前兩年前兩年私即招巡丁十餘名以管事統之。出外查擊如遇鹽販無論其在境內賣否此是即令巡丁苦打更分別貧富訴諸官據以金錢賄官柳之杖之甚或卡禁之稍有儲積者先縱巡丁搥索管事搥索其後掌櫃更多方詐取不敵吸至盡不止去年一年鹽案多至八九十起地方官照例受賄庇縱故該號氣餒益張手段愈辣今年復在鹽道處請鹽勇四十名到縣後又添四鄉搜捕估食霸賒恣意劫掠有案甫到縣即將曹鴻烈無故毆辱曹素樸厚而縣令製棟一定寄以本納本入官又祖護該號因之和平了結故該號與鹽勇之勢愈益不可嚮邇五月七日鹽勇巡查至距城八十里之童家場適值場期鄉民聚集以鹽勇之橫行太甚為人攻詰無知小民從而鼓噪該號勇竟敢肆其狼虎之威在場中開鎗轟擊立斃六人不數日傷重者又死四人其餘傷者不可勝數洞胸貫腦血肉橫飛慘不可言猶復乘其剽悍之氣擊射至場外始返嗚呼鄉間之農民良家之傭工場期買賣交易觸何法網遭茲慘戮稍有天良莫不指髮而死傷之家進城報案縣令至場踏勘亦為惘然願乃以錢貳百釧逼令該場團保了結此案獨復以鹽勇巡緝私販拒捕鄉民助勢混稟上憲現在官府抱金錢主義不恤敗名喪節顯為護縱固屬官場之通例然聞縣人士大動公憤分兩派甲派主張驅逐嗜利毒民之慶豐恆根據商律收回自辦此派屬紳乙派則有兩種手段一各到廣安及運總局買鹽誓不食慶豐恆之鹽一反對鹽號及鹽勇欲出以種々劇烈之手段此派屬鄉似此顛倒了局將來激成事變何堪設想縣令獨不為之計乎本社以主持清議彰明公道為宗旨如斯重事豈能默爾而息現已集合全縣紳商聯名公稟一面返死傷者鳴冤一面驅除此梟獍之慶豐恆為我竹剷滅無窮之禍患還我之地方所有權乃近日批

下。多。方。為。該。號。週。護。不。允。所。請。縣。令。糊。塗。固。不。足。與。言。而。吾。竹。全。體。紳。商。爭。回。權。利。雪。平。奇。冤。將。來。請。命。上。游。至。省。至。京。不。達。其。目。的。不。止。之。決。心。已。百。折。不。回。惟。此。鉅。舉。他。日。彰。耀。所。及。京。內。及。京。外。各。省。或。有。不。知。其。底。細。者。妄。擬。為。爭。利。之。舉。動。則。本。社。及。我。縣。全。體。紳。商。之。一。腔。義。憤。無。以。自。白。是。以。將。茲。事。顛。末。除。刊。登。上。海。時。報。外。特。之。海。外。俠。義。志。士。明。白。紳。商。共。鑒。外。更。詳。錄。一。通。質。之。吾。最。親。愛。之。同。鄉。諸。公。願。為。垂。鑒。



來

函

蜀中兌費諸君注意

重慶日森洋行。係日本大坂製造靴刷小商。在渝收賣豬鴨毛。本非兌號。每以甘言騙人。藉所兌之銀。收賣貨物。收齊後始運送於日本大坂。東京並無分店。川中同學在彼兌者。每持收條向伊店索取。伊誘以未得渝中來函。種々刀難。藉故支吾。有延至半年以後而不得數者。此中困苦難。以口繪。其受害此。不勝指屈。某等實爲身受者。敢敬告諸君。此後萬不可受彼欺騙。再蹈覆轍。

四川留東受害者謹啓



同鄉會開會演說紀略

陽曆十二月八日。開四川全體大會於神田今川小路玉川亭。是日提議者凡三件。一川路路綫。前次決議先修成渝。電鐵路公司後無覆電。近聞公司主先修宜萬。宜設法挽救。二成都勸工局撤回生徒事。三提議官費生月捐。由使館扣繳事。

初由幹事張君春濤報告開會。復演說鐵路情形。略謂路綫之先後。為吾川一大問題。宜萬一段。款絀路險。萬難成功。故同鄉會以先修成渝為主旨。乃前次電達鐵路公司。不惟不得覆電。並聞於中曆八月初二日。公司開股東會。竟以到場之少數人。聞到會者甚少。決議先修宜萬。據內地來函。報告已派費竹心觀察。工程師胡棟朝。沿江東下。測勘宜萬一帶路綫。預備修築矣。然據胡棟朝所預算。則宜萬一段。需款三千數百餘萬。修路八百五十九里。成渝一段。需款一千九百零四萬五千餘兩。修路八百七十二里。是宜萬路短而費巨。成渝路長而費損。况宜萬須五年後始竣工。非竣工不能開車。而每年支出之息。復不能少。即使鐵路告成。以八百餘里之路綫。運輸費之收入。已至有限。勢必支出者反多於收入。尙有何款付息。更有何款修路。是非挪用元

本不可成。渝路平易築修成一棧即可開車。一日以收入者或修路或付息均無不可。一先後問而得失已判然矣。況以目前而論。資本僅五百餘萬。安有大資本以修難成之路乎。主張先修宜萬者。以爲外省與蜀交易。每憾於巫峽之險阻。聞吾先修宜萬。則外省必踴躍入股。希望吾鐵路之成。此尤夢囈之言。試問十八省中。彼自經營其本省之路。猶且不足。安有餘財以入川股總之。修宜萬既苦經費不足。而外省入股復不可望。以最低資本而修最大之路。屈進退俱難之際。勢非借外債不可。夫至於借外債。直以性命所依之鐵路斷送於他人。今公司既一反工程師胡棟朝之言。私心自用。先修宜萬。即爲斷送鐵路之先兆。吾等留學同鄉。決不可使存亡與係之鐵路。貽大患於將來也。（下略）

楊君湘復起言曰。宜萬成渝兩路之孰先孰後。前月開會時已詳言之。惟有謂先修宜萬爲商務之繁盛起見。誠不解其所言。彼云商務繁盛者。僅就東關與夔宜等關關稅之比較。差言之耳。商務之盛衰。固視其關稅收入之多寡。成都之東關。收入之稅甚少。若由夔關以下。至於宜昌關。則收入之稅甚多。以爲此。即宜萬商繁盛之證。不知東關遠在上流。雖有出口貨。僅限於一地之所出。若入口貨。則分配於四川各處。而由東關者。不過百分之一。宜昌關則爲全川貨物之出口外貨輸入者。亦以此爲總滙。合全川之出入。始有此巨額之關稅。非宜昌一地可以得之。如因是謂商務繁盛。而先修宜萬。亦未揣其本之言也。若以鐵道之運輸。而論。猶有兩端之區別。汽車運人。則收入多。運貨則收入寡。且有虧本之虞。此顯而易見也。總之。修路之先後。爲吾國存亡之關係。亦即爲吾各個人之關係。吾等決不可放棄責任。聽彼買者之所爲。彼主先修宜萬者。又謂修路之器

械皆由外國輸入。若先修宜萬。則可免搬運之難。不知兩害相權取其輕。又安可因搬運之稍不便而就其不當。修者舍其當修者。天下詎有是理乎。吾聞法國之鐵路發達。視各國為後。因其有水利之可圖也。川河臨楊子。江上游人第知其灘谷之險惡。而不知水利之厚之可用。僅以宜萬之險注全力於鐵路。是置水利於不顧也。以余觀之。莫如以振頓航路為第一要義。川河雖險。小蒸汽船亦可通行。德法米諸內河運輸用曳船者固多。況外國兵輪。游弋重慶嘉定各處者。亦復不少。我不自辦航權。將失於外人。依愚見宜鐵路公司內附屬航路。購置鐵板船。小蒸汽船。或用曳船法。以便交通之用。亦營業上一必要之事。從前我國人不知爭路權。今知爭路權。而不知爭航權。設僅有路權。而航權仍落於外人之手。又何能濟。若惟知失路權可以亡國。而不知失航權亦可以亡國。吾未見我國國民真有救國之識力也。又如今所聞費竹心由川到汴。吾料其非專為勸路而來。彼為河南候補道。不得因其到汴。遂謂修宜萬之說已確定。若能極力設法。多發公信電報。或作論著。登於四川雜誌。以鼓吹輿論。則此路未嘗不可挽回也。

張君春濤謂如楊君言。航權路權同時並舉。吾亦甚表同情。航路既通。則川人震驚巫峽之險者。可以破其迷信。但吾等今日尤宜從根本上解決。所解決者非他。即川路路線改道一事。據內地來函。多謂路線不宜由渝直接到萬縣。而入於宜昌漢口。以一貫而下。皆有水利可乘。不如改道由重慶之銅梁而入漢中。由漢中折至漢口。此說前岑督已發此議。洵為特識之言。因此路雖稍紆迴。而獲利較厚。鐵道之性質在交通。尤在營業。汽車之利在多載行人商旅。若運輸貨物。則陸運究不若水運之便。易商人皆趨利而避害。孰肯以汽車運貨而

浩費多。貨者故不若。改道之便。宜萬亦非棄而不顧。整頓航路。則鐵路可以從緩。若二者並舉。則航路遂分。鐵路之利非計之得也。但恐內地人聞之。或當驚訝不置。且抑近又有主張調停說者。謂宜萬成渝兩段。一齊開工。此說爲折衷派。諸君或亦贊成其說乎。

鄭君寶書起言。謂主張先修宜萬者。吾絕對不能贊成。主張兩段俱修者。吾尤不能贊成。以現時款項支絀。宜萬且不能修。今欲兩段並舉。公司焉有此饒裕之力。此說甚無理由。尙不足惑人。若主張先修宜萬者。不願資本不計利害。不論成敗而貿然偏執其說。殊足痛恨。公司決定先修宜萬者。只辦事數人之意見。淪商要請先修宜萬者。亦屬一部分之利害。東京某會鼓吹先修宜萬者。僅少數人之私議。而非全體之公言。此時鑒爲主張。吠聲吠影。異時欸不繼。路不成。外人乘間要求。或撥奪路權。或勒借洋債。鐵路亡。川省亡。吾七千萬人之生命財產。隨之以亡。屆國破家亡之際。恐彼言者不負責任矣。近日蘇杭甬鐵路借款問題。江浙人出萬死一生之力。尙未達廢約之目的。川路爲完全自辦之鐵路。豈可因路綫一差而釀異日之大患。故今日甚願大衆協議。商一挽救之法。則鐵路前途尙有可望云。

於是由大衆協議。再電鐵路公司。其電文如左。

成都鐵路公司。先宜萬路危。反對留東省會再。關楊君若望提議。打電固屬要着。然不能強其必聽。且路政之關係甚重。研究方法決不可少。不如於同鄉會外。另設一特別機關。是非組織。一鐵道協會。不可乘成贊成。決議隨後組織。遂散會。



本省之部

●信立錢業有限公司擇期於九月初六日開肆擬請用部頒紙幣以昭信用特請督憲親臨驗本計每股十兩共二萬股先驗四成實本銀八萬兩 九月初三日

●川省爲藥材出產之區銷路最廣本年夏秋積雨成災重慶各藥行運到各貨多被水濕因之出口藥材價值均較前倍漲 初四日

●前月水災凡濱江居民田廬半被衝刷綿竹羅江尤甚現聞各屬紳董除搭棚施粥外仍編造戶口冊籍分別周郵 初五日

●嘉定府官立中學校所聘教員業已到齊定期八月二十四日開堂 同上

●川省學務公所統計每年支用開銷各款尙屬不敷前經布政提學兩司呈詳會議通飭各府廳州縣抽收契底錢文撥作學務公所經費奉護督憲批准 同上

●前駐藏遊擊施文明守備李朝富父子在藏先後爲逆夷戕害死極慘烈茲已奏請予建祠以昭忠藎 初七日

- 大甯王某之妻以振興女學爲己任擬往日本入女校肄業兼調查管理諸法歸國擔任教務以開風氣同上
- 提學司令省視學所管六區公立自立兩等小學堂舉行運動會 同上
- 造幣分廠會辦王儀柳主政暨費竹心觀察前奉郵傳部札查川漢路款業於日前調齊簿據分收支存三款認真核計不敷尙有一萬九千三百八十餘兩不日即將詳細數目發表云 同上
- 前歲克復襄城桑披寺所獲逆夷廢銅等件業經運省存儲機器局以備造幣之需近復經化煉提出金質若干稟呈制軍飭令成華兩縣承領變價交商生息以作新政要公之用 十二日
- 新繁余大令提倡女學籌款設立女學校一所刻已組織就緒在省延聘養正女塾周女士爲教習即以本邑孀居會女士充當校長不久即當開堂矣 同上
- 華揚茶商崔裕華病故出額自應另募妥商接頂以符定章現經鹽茶道札行華陽縣出示招募云 同上
- 近聞軍醫學堂擬在陝西街藥王廟內設立軍醫研究所不拘中西醫士均可報名來堂互資研究 十四日
- 合州大河壩解緯絲廠現將屋宇造齊擬添招工匠二百名以資推廣並新定有鼓勵規則云 同上
- 郵傳部因川路租股人言嘖々路工開辦無定期照會四川京官速舉川路總協理 北京電
- 省城第一學堂校舍最稱宏敞現在每星期三星期六兩日法政學堂監督邵明叔君特到堂講演法政以冀知識普及屆期學界中人赴堂聽講者甚多 十五日
- 瀋江學堂於八月二十八日開第一次運動會學生赴會數百人步伐整齊觀者如堵場內外皆興高采烈

踴躍異常云 同上

● 隄廠五通橋毗連樂山縣界年來時出劫案現秦楚蜀三幫灶紳建議於適中之菩提寺添建哨樓兵房由廠局稟請總局派撥安定營勇移紮以資捍禦 同上

● 試用通判曾瀛煥昔充某公帳房曾以舞弊見黜嗣以重息貸巨款捐納知縣本年四月署理榮昌縣下車伊始即縱任門丁內戚等賄賂公行甫月餘而負屈上控之案已數十件小民惟有疾首痛心咨嗟嘆息而已 同上

● 奉節職紳鄧雲笠開設寶華公司專收鹽屬所產煤炭成壘發往宜沙一帶銷售閱月前稟奉當道批已於九月初四日開辦矣 同上

● 漢州監生周述同見該處興隆場公立初等小學堂籌款困難慨捐銀一千二百兩以作建校之費 十九日梓潼縣北關外淨佛寺向有私會存款數百金被會董侵蝕訟纏兩載現該董等願全數賠出公議擬將此款立一初等小學堂凡鄉農貧苦子弟入學者不徵學費聞已稟請轉詳立案矣 同上

● 萬縣某紳家稱素封近尤究心新學擬將寓左花園改闢公社內築二室一儲書報圖籍一儲動植物標本摸型任人瀏覽俾寒峻之士得以增長知識 同上

● 測繪專科為軍事地理建築及編鄉土志之要需去年省中測繪學生卒業成績尚優本年競設學堂大感脩費力圖推廣稟由提學通飭各州縣選醫學學生擇地府學明倫堂作為講堂以十月為卒業現投到者已

本省之部

有八九屬矣 二十三日

● 廬山樂伯英上年約同志集資在嘉定購辦桑條數千株遍栽城垣隙地今復集資二千金以備補種并於

八月內選派學生赴名山蠶桑學堂學習擬自立蠶桑公會云 同上

● 巴州函云易彬珊君以該州地處偏僻民智鋼蔽日前特邀集同人組織一演說公會每逢各鄉集會之期

分赴演說時務大局及應興應革之事 二十四日

● 南部連年荒旱本年復遭水患民頗不堪邑紳等以旱潦之後疫疾必多復籌貲於城內設立醫館以便災

民往診云 同上

● 馬邊雖逼近夷集近年茶業頗有起色聞某鄉近復新產一種茶芽為各處所無略仿新法烘製味尤佳美

近來茶商在該處收茶者甚樂購此種云 二十五日

全國之部

● 奏定外官制通則 八月二十九日電

● 礦律張相國草訂已年餘近經部催始覆奏 同上

● 蘇浙鐵路公司密電袁張兩大軍機請挽回外債事 九月初二日電

● 稅務處訂定限制槍彈入口章程業經通飭各關填劃一實行茲聞德意二使對於此項章程頗不滿意昨

●照會外部請更酌改然後施行云云 初三日電

●度支部存款不足五十萬本月俸餉尙未發 同上

●日本代理公使阿部君日昨照會外部略謂日僧如有在內地創設僧教會所傳布佛教者須由該地方官加意保護

●上諭著農工商部會同度支部限六個月內攷定度量權衡劃一制度詳擬推行章程請旨裁定頒行

初三日電

●湖州馬要地方大遭巢匪槍劫全鎮罷市 同上

●民政部前會行知各省速將自治章程咨部查核切實舉行現因各省多未咨覆昨又電令迅速送部用備立案 初四日

初四日

●農工商部昨行知各督撫轉飭所屬將貨品之出口入口分爲(二項)(一)土貨之行銷外省或運銷外國者(二)外省外國之貨品輸入本省者逐一查明咨部查攷 同上

●張中堂昨與度支部會商贖回京漢鐵路問題擬舉辦公債票或由官商各籌半款設法贖回 同上

●上諭四川建昌道員缺著李經楚補授

●農工商部度支部議重遣專員赴日本攷察度量衡劃一辦法 初五日

●外務部因交涉事件甚困難議飭各省督撫奏保外交人材 同上

九月記事一覽

全國之部

●東督力陳息借外債有利無弊如不見允必須度支部另撥巨款政府許之 初六日

●奉天沿海及吉林附近一帶鬪匪縱橫陸軍不能彈壓居民風聞日人又將派兵駐紮甚為驚惶 盛京電

●法公使以南贛教案向外部交涉要索數款并覬覦鄱陽湖 初七日

●吉林信云近數月來日本人赴吉林各府廳州縣測圖者不下二十餘起藉遊歷為名向交涉局索取執照並迫令地方官保護 同上

●張蔭棠與英國專員協議藏約二十二條已妥不日簽押 初八日

●法國武員及士官十人抵京小住日內前往東三省調查 同上

●駐藏議約大臣張蔭棠近日有電奏稱英使聲言中國如能將西藏刑律改良英政府允將治外法權收回務請將新律漸次改良推及西藏云 初八日

●廣西議合廣東鐵路公司趕辦梧州至三水路線借粵路師代勘 初九日

●東督徐世昌所欲借之外債五百萬磅擬分向三國或四國籌借云 同上

●南滿鐵道會社已與大阪商船會社定約於明春添開專駛南清及大連之航路云 同上

●農工商部議定推廣美澳各州南洋航業辦法有令楊侍郎勸諭華僑集資設立南洋航業公司之議

初九日北京電

●奉撫電告徐督及外務部日本在間島設郵局安電綫作久據計乞示辦法 初九日

●廣東已革知縣陳某遁暹羅大受華僑歡迎現運動開一暹羅日報鼓吹民族主義聲譽日隆近聞必丹國王聘陳為行政大臣云 初九日

●度支部草定新章以事分司并議實行裁撤書吏 初九日電

●吉撫電俄人窺邊益急政府促徐督回東 初十日電

●熊范輿等要求設立民選議院事慶世反對甚力有某滿員擬上血書痛駁 十一日電

●上諭凡地方出有巨股土匪惟該督撫是問 同上

●京旗不願營業多怨誘澤公奏請撥庫款六百萬以慰之聞已奉准 十二日電

●學部定學堂制服限期春實行 十二日電

●徽州清溪土匪曹某在叢山關聚眾設寨至旌德一帶搶掠 十二日電

●陸軍部議設經理學堂 十三日電

●張相國力保前粵督岑材堪濟變廢棄可惜 十三日電

●改都察院為國會經忠廉陳田等聯名反對業作罷論惟民選議員之請政府亦主從緩 十三日電

●鄂庫賑督趙督議先節流後開源飭司道議辦法

●欽州革命黨西竄聲言進撲南寧桂邊戒嚴

●上諭各督撫如確訪有才堪大用者即行切實薦舉每省不得過五人至少一人限六個月內具奏

全國之部

●上諭京城設立資政院。以樹議院基礎。看各省督撫均在省會速立資政局。即由各屬紳民公舉賢能作為該局議員。將來資政院選舉議員。可由該局公推遞升。其各府州縣議會一併預為籌畫。 十三日

●度支部款絀。袁宮保建議仍辦印花稅以裕度支。特由度支部奏設印花稅研究所。派傅丞堂蘭泰辦理。先行研究再議舉辦。 同上

●川滇邊務大臣具摺奏陳。以巴裏二塘界在極西。應亟設法興學以化頑梗。擬請先於鎮城設立學務局二所。併請派度支部主事吳嘉謨總辦其事。奉准。 同上

●西北各地礦產豐富。多未開採。政府擬奏請特簡洞明礦務大臣。往各處查看情形。以便開闢利源。備籌他日改建行省之費。 同上

●農工商部各堂議及漁業關係海權。自應切實研究。擬搜集全國漁業歷史。並採擇外洋專章。編輯成書。以資考鏡而圖改良。 同上

●張相國議此次考留學生。凡中文程度低者。須限年補習。並擬嚴定下屆考試辦法。謂長此不變。必致斯文掃地。非中國福。 十六日

●政府議將武舉武生照舉貢例考試一次。以收拾人心。 同上

●派陳昭常為中韓勘界員。與日人磋商島問題。 同上

●柏林中國欽使請德政府。垂念中德交誼之厚。廢棄敷設膠州至兗州路線之權。德國政府因無相當

之利益可以抵償、不允所請、同上

●稅務處前定軍人入口規則、聞駐京各國公使頗有異議、擬照會外部、商請酌改、同上

●議裁步軍統領衙門、以免權限衝突、慶邸令俟民政部審判廳探訪局辦理妥善後再議、同上

●要求設立下議院事、慶邸奏須俟各省地方自治成立後、再議、同上

●政界中有提議大赦黨人者、張相國頗贊成之、世榮紹諸滿員反對甚力、慶邸袁大軍機亦不以爲然、張不

敢堅執、同上

●外務部擬定貴青出洋遊學章程計十二條具奏、廿一日電

●稅務處咨行外務部稱南滿州鐵路有日本人密運鎗彈前往奉天電告徐督嚴查、廿一日電

●政府決意開放蒙古要地其經費由蒙古各藩王支出、廿一日電

●比利時龍絡京外各大吏攬得探掘礦山權聞已預備建設礦山學堂、同上

●海防華商聯名公電外部略謂開改訂安南條約請力爭減少華人身稅以拯僑民、廿三日電

●資政院副總裁及議員倫貝子擬不用欽選會推保薦等法統由投票公舉仍不以副總裁爲然、廿三日電

●前任紹興府山陰縣知縣李鍾獄因殺女士秋瑾一案被參大憤自縊而死、廿四日電

●上諭俞廉三著以侍郎仍限充修訂法律大臣、同上

●徐督以東三省所派兵十旗尙不足抵禦竊匪因請直督派天津兵隊前往剿辦、廿五日電

外國之部

一五八

●翰林院侍講學士朱福誥江西道監察御史徐定超各有專摺奏請改內外蒙古為行省以杜外人窺伺云

廿六日電

●徐督因間島事辦理棘手特派吳祿貞親到外部面陳間島情形請示機宜俾得遵辦 同上

●俄使璞科第聲稱黑龍江東岸六十四屯條約實係俄界無從歸置等語外務部電咨徐督確查核辦

廿七日電

●外務部電飭駐韓總領事馬廷亮向日本駐韓統監伊藤婉商請特派往間島之齋藤中佐撤退免滋事端

廿八日電

●出使比大臣李盛鐸以孫士鼎保護僑民深資得力電請外務部準其留任 廿八日電

●桂撫張鳴岐以廣西軍營中所用軍械多是舊式未能制勝電請陸軍部允其遵照新章訂購 廿八日電

外國之部

●英國軍政部之空中氣艇近又在愛爾特旭地方試演於空中環行二十四英哩該艇於風勢猛烈之際亦能行駛便捷其速力約每小時行十五英哩 倫敦電

●日本東亞同文會擬以上海同文書院卒業生二百餘名實地調查中國事情公刊支那經濟全書目下更派遣無數考察員往新疆伊犁蒙古諸方面詳細調查又東京殖民協會近設蒙古諸講習所研究蒙古語

言以便移植蒙古云

●坎拿大英屬哥倫波省維都利亞地方舉行大會決議建設排斥東方人同盟會支部 路透社

●法京巴黎社會黨集會極力抗議摩洛哥遠征之舉并謂若此直欲引德國構成一歐洲之戰爭云

●美總統羅斯佛在即提納省孟非斯地方演說謂擴張海軍為今日莫急之要務將來巴拿瑪運河成後其

商務上軍略上政治上之關係皆須藉海軍以保護之 紐約電

●日本朝貴擬創設一東方殖民公司先在高麗開始由殖民銀行補助合格之日人前往彼處開墾荒地

東京電

●日本齋藤中佐已將間島測勘完畢日人欲免中日衝突故向中國通告謂不應派兵來島是以中國將擬

添派之兵數減存五百名云 東京電

●高麗咸鏡道近有亂事蓋係反抗割去頂髻命令而起但已經日兵攻散矣 同上

●美國海軍大臣美克爾夫擬在國會議事際提議添造四大戰艦云 紐約電

●坎拿大政府將派工部大臣李梅亞赴日商議限制日工入坎問題 路透社

●摩洛哥僞皇慕連海飛派專使往英國蓋欲得英皇之承認云 同上

●有日本某公司私運俄國軍槍一百十七枝於大連埠查獲即全數充公 東京電

●日本皇太子於初四日晨起程赴韓皇將至仁川港迎接均前所未有云 同上

●美國派艦隊巡游太平洋一舉致反對羅斯佛黨之報章引以為政治的爭點而被反對擴張海軍者之報章則藉危詞以為攻訐之具云 紐約電

●坎拿大全國通都大邑中現均設有排斥亞人會大都決意欲拒絕東方人入坎云 舊金山電

●英國大西洋艦隊內國艦隊英倫海峽艦隊將於本月中浣會合舉行大操此次除英同盟國日本海軍人員以外無論何國之官員及新聞記者均不得登艦觀看或謂此舉策略蓋為防禦德國云 倫敦電

●臺灣之北有土番一族降服未久復又背叛現土人皆有反抗之狀日人受創甚多並有警察一員為彼等燒斃 東京電

●俄國民議院新選舉事已完畢平民黨之得代理權者為數甚少云 巴黎電

●日本朝日新聞著論勸告日政府撤裁關東行政提督府以顯日人對於滿洲及中國本部之政策已有改進並以見中日邦交之鞏固云 東京電

●英海軍大將召集英倫海峽及內國兩處艦隊赴北海開始秘密大操其操演日期有兩禮拜之久路透社

●舊金山埠排日之風潮又熾有日人洗衣所一處為醉徒所毀並傷日人十二名

●海牙和平會已將提議之事十四件決議

●紐約銅市邇來大不振其影響所及不特使奧士漢斯大公司停歇即著名之股分公司亦為倒閉國家儲蓄銀行亦因以停止

●緬甸米穀有豐收之望因是銀價不致再下落云 同上

●中國代表謂會議各事不能畫押因未接政府訓諭故 同上

●駐日英使愛君代坎首相勞君轉電日皇謂文戈佛之舉首相深為抱歉後此當盡力以遏暴舉 東京電

●關於日僧傳教事件據日人解釋謂日人應有傳教之權利中國宜認可此事如中國官吏有干涉防害事

情日本對於中國即要求損害賠償云 東京電

●紐約地方仍在紛紛皆向銀行收欸因有六銀行停止發付之故 倫敦電

●九月廿四日午前海參威俄艦內有革命黨起事砲擊鎮守府二十五分鐘間凡發射大砲至八十次要塞

內革命黨亦大有活動之勢 海參威電

●美國近已籌備七千萬之存儲國家銀行故較前次失事之後存儲已多 倫敦電

●俄國某報主張建築直達印度之鐵路以完英俄條約 倫敦電

●日本因經營間島已預備建設輕便鐵路及電綫等項又云此次因北韓開港欲謀海陸之連絡故有此舉

東京電

附錄成都鐵路公司來電

並加按語於後

中曆十一月二十一日公司來電云（四川省留學省會鐵道學會同鑒電示敬悉查路綫未決之先公司曾電改進會轉請同鄉公議奉復電先宜萬而省外各處電及到會研究諸公主宜萬者仍佔多數衆議始決此時萬難更議總公司）按路綫先後之得失前論已詳言之（作此論時尙未接電）所不解者則以改進會一部分之少數人而抹煞四川全體並爲他人代負言論權及表決權也公司電稱「電改進會轉請同鄉公議」則前此之電必非專爲改進會而發該會並不公佈是以一會而抹煞全體也電又云「奉復電先宜萬」則該會復電雖不知其代表全體與否而公司已視爲全體公議之電乃同鄉及鐵道學會始終不得與聞非接此電秘密終不得知是改進會剝奪留學全體之言論權及表決權也吁往事不可諫願改進會諸公從真正之利害得失上公平研究並望不分畛域集思廣益大局幸甚

農桑學雜誌及招股廣告

本。社。同。人。痛。祖。國。具。東。洋。最。偉。大。之。富。力。不。知。開。發。占。世。界。最。優。沃。之。生。活。程。度。不。能。增。殖。咸。挾。權。弄。智。徇。貪。逐。慾。釀。成。自。滅。同。種。之。慘。禍。遂。使。國。家。對。于。世。界。無。獨。立。之。資。格。嗚。呼。獨。立。云。者。一。無。倚。賴。一。能。合。羣。夫。個。人。無。固。有。利。益。而。倚。賴。心。必。不。能。斷。普。通。人。無。公。共。利。益。則。欲。合。反。離。必。為。世。界。有。羣。之。國。家。所。肉。食。公。理。然。矣。有。是。二。大。利。益。者。惟。農。桑。同。胞。乎。其。購。本。雜。誌。一。鑒。語。但。創。始。之。際。資。力。綿。薄。不。能。週。轉。如。蒙。熱。心。入。股。並。代。本。社。集。股。者。照。本。社。雜。誌。第。一。號。簡。單。所。列。辦。理。祈。示。知。以。便。寄。呈。股。票。為。憑。不。勝。佇。望。之。至。特。此。廣。告。售。價。表。列。于。左。

全年十二冊銀貳元 半年六冊銀一元一角 零售一冊銀二角

凡日本郵政能通行之處每冊加郵費一分願購者可向本社及各代派處訂購

日本東京小石川區小日向水道端
二丁目六十四番地東鄉館

農桑學雜誌社發行所

晉乘廣告

本社六大主義一發揚國粹二融化文明三提倡自治四獎勵實業五收復路礦六經營蒙盟議論精實深邃迥非浮誇皮傳者所能企及其中研究國語闡釋古學者諸篇尤爲空前絕後之作文藝一欄更能滌舊革新獨樹一幟咸有神益社會之文下類無關時世之作宗旨光明材料豐富誠文明時代無雙之驍將雜誌世界唯一之霸王也第一號出版後大受社會歡迎識時之傑有志之士曷一覽焉

日本東京神田區仲猿樂町五番地

晉乘雜誌社

粵西雜誌社廣告

蠹衆則木折隙大則墻壞此必然之勢也本社同人痛故鄉之窳腐憤外界之逼迫乃集合羣力傾洒熱血組織一雜誌名曰粵西雜誌專以開通智識發揚民氣改良社會增進公益爲宗旨定期陽曆十一月中旬出版每月一冊每冊至少一百頁定購全年者價銀貳元半年者一元一角郵費另加零售每冊貳角凡欲購閱者可直向本社編輯所或代派處先將報資郵費惠交定當按期照寄以副盛意

日本東京神田猿樂町二番地一七四號

粵西雜誌社啓

雲南雜誌添譯四川吞滅策廣告

得釀得勒

川省醫學堂教習

Dr. A. Legendre 著

法人之所以經營雲南者爲四川也。故欲保全雲南不可不讀四川吞滅策。四川者揚子江上游也。揚子江上游有失則附於揚子江者立即瓦解。故欲保存吾揚子江流域之富源不可不讀四川吞滅策。揚子江流域英人之勢力圈也。法人欲築滇越鐵道以達於四川即欲侵入其勢力圈以取逐鹿中原之勢也。故欲觀兩雄暗爭之大活劇不可不讀四川吞滅策。四川爲中國富於天產物之代表。四川吞滅策則其證明書也。故欲擴物產上之眼界不可不讀四川吞滅策。英人之謀人國也以隱故多成功。法人之謀人國也以顯故多失敗。著者模範英人于陰謀詭計鼠竊狗偷之術言之最詳。蓋彼族新式之陰謀經也。著者與其妻研究中國語文者數十年於中國古來之歷史及現今之狀況知之最深。故其評論吾人也能識相當之價值。其經畫吾國也能取相當之手段。質言之。蓋吾人之顯微鏡也。觀此顯微鏡則對於己可以謀改良。對於人亦可以謀對待。

河南雜誌廣告

登嵩峯而四顧。京漢鐵路。攖於俄。直貫乎吾豫。腹心。懷慶。礦產。攘於英。早據夫吾豫。吭背各國。從旁垂涎。而冀分杯羹者。復聯絡而來。集視線於中心。點生命財產之源。將盡於一網。牛馬奴隸之辱。誰鑒夫前車。本社同人。惄然心憂。爰萃全力。組成斯報。月出一冊。排脫依賴性質。激發愛國天良。作酣夢之警鐘。爲文明之導線。對於本省。勸自治自立之責。對於各省。盡相友相助之義。第一號現已出版。凡我同胞。盡其來購。

四川雜誌第壹號目次

●圖畫

四川省全圖

發刊紀念攝影

●發刊詞

祝四川雜誌發刊詞

●論著

警告全蜀

過去之四川

論政黨與國家之關係

中國與世界之經濟問題

排外與仇教

●譯叢

四川貿易談

藏英交涉沿革

對清政策

●時評

晚香坡華人之慘狀

愍生

川督之虛懸

警察歟保甲歟

寧遠府學界瑣談

寧人

●雜俎

伊藤侯暮年之娛 ● 英國輕氣球遠乘之好果 ● 德意志潛航艇已成功 ● 奇快之病 ● 馬齡薯之剝皮機器

● 泰西佳言懿行錄 ● 好微行之白耳義王 ● 男女兩

學生之腦力試驗 ● 侏儒女子之獠身 ● 玻璃之橋 ●

夜光新聞及菓食新聞

● 文苑

●文苑

四川雜誌發刊 ● 外數十首

●演說辭

●來稿

川漢鐵路宜由何地開工論

胡棟朝

●七月大事記要

本省之部 ● 各省之部 ● 內國之部 ● 外國之部

則規行發

本報每月一回發行
凡定閱本報全年或半年者須將姓名住所明細開入與報資郵費一並
寄交本社
凡郵購者指定局所為牛込區市谷田町郵便局受取人為牛込區市
谷左內坂町三十四番地四川雜誌社事務所
郵券代用每百加五以日郵一分者為限

報資及郵費表 (凡日郵未通之處須酌加)

報資	十二冊(全年)	六冊(半年)	一冊
郵費	一元一角二分	一元一角二分	一角二分
報費	一元一角二分	一元一角二分	一角二分

廣告價目

廣告取次所 牛込區市谷左內坂町廿四
本社事務所

一回	八頁	五分
三回	廿四頁	一元一角
六回	卅八頁	一元一角

代派所

日本東京神田區中國留學生會館
全神田裏神保町中國書
全富山省益益書社
全南保町羣益書社
全神裏神保町羣益書社
全早稻田大學前麟圖閣
全四川省城四川雜誌社支
全學道街志古堂

東新雲彭會渠冕大榮牛嘉全全重全全全
鄉陽山理縣寧竹縣華定府慶
縣縣縣州三縣城南溪城外
橋普城內鎮城內榮文土廣廣四安嘉高
板安場小長康唐閱內書城橋街益益川雜定等西
街場小長康唐閱內書城橋街益益川雜定等西
子茂報報閱明實叢書報書支學山
雙黃學順報報閱明實叢書報書支學山
正三誠寅報報閱明實叢書報書支學山
永益堂通君君社社社號局館部屋堂堂房

北京北京上海上海永合榮治綏叙瀘夔忠順廣奉
京京海海西川江縣州定府州府州府州府州府
漢省縣縣程府大府小東東東東東東東東
口城城城城城城城城城城城城城城城城城
內場內場內場內場內場內場內場內場內場

慎公慶昌神新中洪高永劉小公泰自學小
學府明州智等立興成務學
書會公報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堂局館司社局堂盛堂堂堂和堂堂號號局局堂

全新安巴緬下宜漢貴簡蒙大臨永昭騰雲
加南離旬關昌口州舊自理安昌通越南省城
波河內瑞波裕省廠城城城城城城城城城城

陳中巴新李福川顏黔元萬生中廣公雲
楚與離世瑞主吉南興瑞利學縱看學
日學紀白會成書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
楠報學紀白會成書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
君堂社社君臻館君局昌號昌堂社館會部

日本明治四十一年一月十日再版印刷
陰曆丁未十二月十二日
陽曆十一月十五日再版發行

編輯兼發行者 東京市牛込區市谷左內坂町三十四番地 四川雜誌社

編輯所 東京市牛込區市谷左內坂町三十四番地 四川雜誌社事務所

發行所 東京市北豐島郡下戶塚村五百九十五番地 四川雜誌社發行所

印刷人 東京市牛込區神樂町一丁目二番地 榎本邦信

印刷所 東京市牛込區神樂町一丁目二番地 井上印刷工場